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Wangcheng Technology Co., Ltd.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3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22.42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及关联股东吴银华、吴银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p> <p>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夏茂平、程静、胡素辉、李运平、龙海波、张伟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该项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剑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银华、吴银翠、夏茂平、程静、胡素辉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p>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及关联股东吴银华、吴银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夏茂平、程静、胡素辉、李运平、龙海波、张伟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遵守该项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剑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银华、吴银翠、夏茂平、程静、胡素辉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银剑作出了关于股东持股意向的

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合法方式进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减持计划、减持进展、减持完成情况进行报告，并敦促股份公司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把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且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关承诺。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③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该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 四、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

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承诺如下：“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回报能力：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高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 2、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本公司将严格进行成本费用管理，加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

####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强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本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旺成科技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将对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

旺成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旺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利润。

### （三）现金分红规则

####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 3、现金分红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特殊情况下现金分红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股票股利规则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其他情况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要求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2017-2019年每个盈利年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九、主要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在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风电、农机等领域。齿轮传动部件处于制造行业的中游，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速相关性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制造行业的终端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会影响到相关产品的供应体系的企业。尽管我国实现了多年经济快速增长，但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近年来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在此宏观背景下，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可能面临需求受到抑制与行业发展放缓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内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产能还将陆续扩大，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利润率下降。

### （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相继制定并颁布实施多项产业政策，可能对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发展存在正向促进作用，也可能造成负面的影响。如为了刺激国内摩

托车、汽车消费，相关部门推行购置税减免政策、摩托车、汽车“三下乡”等政策。但随着摩托车、汽车消费对环境污染、交通状况的恶化，国家和地方政府开始针对摩托车、汽车采取了一些限制性措施。在部分城市对摩托车进行“限摩、禁摩”、对汽车“摇号”以及“单双号限行”等政策对摩托车、汽车及其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处于制造行业中游，且其产品在下stream领域应用广泛。若齿轮传动部件行业自身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作出反应与调整，将直接影响其生产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2016年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0%、66.60%、65.1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本田全资及其合资企业、印度TVS、美国TEAM、越南VMEP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达不到客户要求等原因导致在单个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地位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五）国外业务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国外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远销多个国家，随着国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国外客户的收入逐渐增加。2014-2016年各期，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13,066.06万元、12,476.59万元和14,116.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30%、52.14%和58.75%。公司开拓国外市场业务受双边贸易关系、所在地法规差异、业务环境差异、进口国市场准入及认证、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汇率风险、国外客户信用风险等，都可能加大国外业务拓展的风险。随着国外业务发展，国外客户收入占比提高，当出现上述或其他不可预测事件后，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国内摩托车市场波动，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因此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4-2016年各期，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41万元、359.45万元和520.91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4%、9.31%和12.28%。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较多，从而造成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银行存款等资产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益。未来随着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增长，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25</b>
<b>第二节 概览</b> .....	<b>31</b>
一、发行人简介 .....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5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6</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9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0</b>
一、市场风险 .....	40
二、政策风险 .....	41
三、经营风险 .....	42
四、管理风险 .....	44
五、技术风险 .....	45
六、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	4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7</b>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6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7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7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	78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7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9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83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	<b>85</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19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33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142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	143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46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	147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48</b>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148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4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5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	155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65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66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	<b>16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6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 况.....	1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作出的 重要承诺情况.....	1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7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77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179</b>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9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	193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195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97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	19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99</b>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19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22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220
四、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21
五、分部报告 .....	235

六、税项 .....	236
七、公司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	23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3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3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23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4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	24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42
十四、财务指标 .....	243
十五、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4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	246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47</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47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8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286
五、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影响 ..	286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287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287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 ....	290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296</b>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	296
二、发展计划 .....	296
三、实施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299
四、实施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300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00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00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302</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30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17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319</b>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1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24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25</b>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	325
二、重大合同 .....	326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34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3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	335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336</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39
五、验资机构声明 .....	340
六、评估机构声明 .....	343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b>344</b>
一、备查文件 .....	345
二、查阅地点 .....	345
三、查阅时间 .....	34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释义		
发行人、旺成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成有限	指	重庆市旺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吴银剑
发起人	指	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
旺成贸易	指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保荐人、申万宏源、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1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商总局	指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税务总局	指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国国家统计局
Wind 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坤飞机械	指	重庆坤飞机械有限公司
群华机械	指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双环传动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蓝黛传动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陵摩托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中马传动	指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精锻科技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秋田齿轮	指	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綦江齿轮	指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上海本田	指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	指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建设雅马哈	指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林海雅马哈	指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西菱动力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威力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孚工业	指	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齿轮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南高齿	指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法士特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
Statista	指	德国数据统计互联网公司 Statista Inc.，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数据公司
DIN	指	德国标准化学会
Flender	指	德国弗兰德集团，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与驱动技术集团旗下子公司
SEW	指	德国 Süddeutschen Elektromotoren-Werke，全球领先的动力传动公司
伦茨	指	德国伦茨集团，全球领先的驱动和自动化系统公司
诺德	指	德国诺德集团，全球领先的驱动技术制造商
西门子	指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Piaggio, 比亚乔	指	意大利 Piaggio&C. S. p. A, 全球著名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博格华纳	指	美国博格华纳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著名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
美国 TEAM	指	TEAM INDUSTRIES, INC. 美国全地形车传动系统生产企业
日本住友	指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F. C. C.	指	Fuji Chemical Co., Ltd, 全球领先的离合器专业生产企业
EXEDY	指	日本爱思帝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日本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雅马哈	指	日本雅马哈自动车株式会社
铃木	指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及其投资企业
川崎	指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
台湾三阳	指	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摩托车、汽车制造企业
越南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 TVS	指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印度知名摩托车生产企业
Hero	指	Hero Moto Coporation, 印度知名摩托车生产企业
Bajaj	指	Bajaj Auto Limited. 印度知名摩托车生产企业
EC 认证	指	欧盟道路车辆安全行驶强制认证标准
EPA 认证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环境项目认证标准
ISO/TS16949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2008 的特殊要求, 它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是在 ISO9001 的基础, 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b>专业术语释义</b>		
毛坯	指	材料成型过程形成的毛坯件
齿坯	指	对未形成齿形前的齿轮毛坯加工
制齿	指	对齿轮进行制造加工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 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 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热后精加工	指	热处理后对零部件进一步精细化加工
锻造	指	锻造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 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

		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冷挤压	指	冷挤压就是把金属毛坯放在冷挤压模腔中，在室温下，通过压力机上固定的凸模向毛坯施加压力，使金属毛坯产生塑性变形而制得零件的加工方法
粉末冶金	指	粉末冶金是制取金属粉末或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滚齿	指	利用展成法进行齿轮加工的方法
插齿	指	利用展成法或成形法齿轮加工的方法
剃齿	指	利用螺旋角不等的螺旋原理进行齿轮加工的方法
珩齿	指	进行表面光整的齿轮加工方法
磨齿	指	利用磨具进行齿轮加工的方法
渗碳淬火	指	金属材料的一种热处理工艺
碳氮共渗	指	向钢的表层同时渗入碳和氮的过程
氮化	指	在一定温度下一定介质中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
高频淬火	指	使工件表面产生一定的感应电流，迅速加热零件表面，然后迅速淬火的一种金属热处理方法
花键	指	圆柱内外表面的多齿零件
拉内花键	指	利用拉的方式加工圆柱内表面花键的
滚花键	指	利用滚压方式加工花键
插花键	指	利用插齿方式加工花键
搓花键	指	利用搓齿方式加工花键
磨削加工	指	磨削是指用磨料，磨具切除工件上多余材料的加工方法
抛丸	指	进行表面处理的工艺
校直	指	消除材料或制件弯曲的加工方法
磁力探伤	指	通过对铁磁材料进行磁化所产生的漏磁场，来发现其表面或近表面缺陷的无损检测技术
砂型铸造	指	在砂型中生产铸件的铸造方法
压力铸造	指	在高压作用下，使液态或半液态金属以较高的速度充填压铸型（压铸模具）型腔，并在压力下成型和凝固而获得铸件的方法
车、磨、拉、铣	指	机械加工的四种基本的加工方式
感应淬火	指	利用电磁感应在工件内产生涡流而将工件进行加热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镀铬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铬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焊接	指	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铆接	指	利用铆钉把两个以上的被铆件联接在一起的不可拆联接，称为铆钉联接，简称铆接
CBN	指	立方氮化硼，在高温高压下制成的一种新型超硬刀具材料，硬度达 7000~8000HV，耐磨性好，热硬性达 1200℃，在 1200~1300℃ 高温下不与铁发生化学反应，主要用于加工淬硬钢、耐磨铸铁、高温合金等难加工材料的半精加工和精加工。
Ra	指	表面粗糙度
纸基摩擦材料	指	以纤维素纤维或合成纤维等作为增强纤维，加入摩擦性能调节剂和填料等成分，经造纸工艺成型，并浸渍粘接剂树脂和热压固化，制成具有多孔、可压缩、吸湿性的摩擦材料
骑式车	指	跨骑的摩托车
弯梁车	指	车架弯梁形式的摩托车
踏板车	指	脚踏方式的摩托车
齿轮	指	轮缘上有齿能连续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元件
发动机	指	一种能够把其它形式的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
变速箱	指	车辆行驶中起到换档或进行动力输出的部件
后桥、驱动桥总成	指	车辆动力传递的后驱动轴组成部分
曲轴	指	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是发动机中最重要的部件
离合器	指	安装在发动机与变速器之间，是车辆传动系中直接与发动机相联系的总成件
湿式多片式离合器	指	利用湿式多片摩擦材料方式的进行离合的离合器
弹簧闸块式离合器	指	利用弹簧闸块进行离合的离合器
CrMo	指	铬钼钢
ATV	指	全地形车 (All Terrain Vehicle)
UTV	指	Utility Transimission Vehicle, 全地形车的一个类型
Go-kart	指	全地形车的一个类型
COD		化学含氧量
SS		悬浮物
NH3-N		水(废水)中氨氮含量
kwh	指	千瓦
ml	指	毫升，用于表示排起量
mg/L	指	毫克/升
db	指	噪音分贝

MW	指	兆瓦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Wangch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591.424 万元

实收资本：7,591.4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银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在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风电、农机等领域。公司产品包括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齿轮方面的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齿轮、全地形车齿轮、汽车齿轮。公司离合器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离合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拥有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掌握了纸基摩擦材料核心技术，其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国内少数掌握该技术的厂家之一，公司是《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产品被评为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等称号。齿轮产品加工精度高、传动平稳。纸基摩擦材料的离合器产品性能出色，产品在行业中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 TVS、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台湾三阳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公

司 9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印度、美国、越南、意大利、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银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16.7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21%。

吴银剑先生，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1980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 年至 1998 年在重庆银钢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总工程师。1999 年至 2011 年任旺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专注于齿轮传动部件领域研究，在齿轮和离合器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持了 20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作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灵魂人物，其主持研发的“ATV 变速箱齿轮”、“100cc-150cc 摩托车纸基离合器总成”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工程机械纸基摩擦片”、“汽车、摩托车纸基材料摩擦片”被评为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36,206,746.04	300,031,797.09	275,613,001.28
负债总额	124,003,791.48	111,724,412.24	118,483,380.68
股东权益合计	212,202,954.56	188,307,384.85	157,129,62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2,202,954.56	188,307,384.85	157,129,620.6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1,750,900.08	240,820,631.47	260,873,488.65
营业利润	42,168,156.82	37,978,035.65	39,306,070.14
利润总额	42,404,578.90	38,606,457.87	39,791,748.95
净利润	36,526,209.71	32,679,564.25	34,028,84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26,209.71	32,679,564.25	34,028,84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32,282.10	32,015,939.90	33,084,298.4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8,908.77	37,110,423.43	40,505,76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1,768.84	10,090,503.96	-46,954,86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791.10	-4,215,417.45	-18,959,034.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308.01	1,626,530.97	-10,30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0,656.84	44,612,040.91	-25,418,444.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1.14

速动比率（倍）	1.20	1.0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8%	37.11%	42.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69.31	5,873.31	5,885.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4	15.23	15.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0	2.68	2.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0	5.88	6.15
存货周转率（次）	4.38	4.21	4.2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89	0.53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63	-0.3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0%	18.96%	2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6	0.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0%	0.16%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31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0,800.00	28,000.00	36	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106-34-03-003516	批准书编号渝（沙）环准（2015）050号
合计	40,800.00	28,000.00	--	--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项目资金缺口。为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上述投资项目先行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1.00元
- 3、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31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5、发行价格：【】元/股
- 6、发行前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 7、发行后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8、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11、市净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2、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7、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会计师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材料印刷费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银剑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

电话：023-65181765

传真：023-65184182

联系人：胡素辉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3-88316621

传真：023-88316629

保荐代表人：闫宝峰、陈辉

项目协办人：吴景

项目经办人员：胡星宇、熊力、周春燕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哲、彭松、廖俊、严姣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凯、黄巧梅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99400

## （六）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在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风电、农机等领域。齿轮传动部件处于制造行业的中游，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速相关性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制造行业的终端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会影响到相关产品的供应体系的企业。尽管我国实现了多年经济快速增长，但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近年来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在此宏观背景下，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内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产能还将陆续扩大，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利润率下降。



## 二、政策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相继制定并颁布实施多项产业政策，可能对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发展存在正向促进作用，也可能造成负面的影响。如为了刺激国内摩托车、汽车消费，相关部门推行购置税减免政策、摩托车、汽车“三下乡”等政策。但随着摩托车、汽车消费对环境污染、交通状况的恶化，国家和地方政府开始针对摩托车、汽车采取了一些限制性措施。在部分城市对摩托车进行“限摩、禁摩”、对汽车“摇号”以及“单双号限行”等政策对摩托车、汽车及其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处于制造行业中游，且其产品在下游领域应用广泛。若齿轮传动部件行业自身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作出反应与调整，将直接影响其生产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全资子公司旺成贸易实行“免、退”税政策。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出现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出口退税率的下调或者取消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

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是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发展区域经济的一项长期国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按 15% 进行汇算清缴。未来如果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2016年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0%、66.60%、65.1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本田全资及其合资企业、印度TVS、美国TEAM、越南VMEP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达不到客户要求等原因导致在单个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地位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国外业务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国外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远销多个国家，随着国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国外客户的收入逐渐增加。2014-2016年各期，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13,066.06万元、12,476.59万元和14,116.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30%、52.14%和58.75%。公司开拓国外市场业务受双边贸易关系、所在地法规差异、业务环境差异、进口国市场准入及认证、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汇率风险、国外客户信用风险等，都可能加大国外业务拓展的风险。随着国外业务发展，国外客户收入占比提高，当出现上述或其他不可预测事件后，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国内摩托车市场波动，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因此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4-2016年各期，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41万元、359.45万元和520.91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4%、9.31%和12.28%。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较多，从而造成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银行存款等资产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益。未来随着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增长，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 （四）集体建设用地风险

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杨家湾社面积4,729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面积为7,826.85平方米的建筑物，主要用于进行粗车及材料加工、员工宿舍和办公，属于公司整个生产流程中的前端和辅助性的环节。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81.55万元。公司对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建筑物的权属明确，但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该集体建设用地存在被政府有偿收回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被政府无偿收回的较小可能性。如上述资产被政府无偿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原“渝沙集建（99）字第1806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该证已于2017年5月变更为“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483633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道路用地1,938平方米作为临时用地；同时公司在此集体建设用地上有超建面积402.85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若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前述道路用地有可能被收回，违法建筑可能被拆除。

### （五）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锻件、标件、冲压件、压铸件、粉末冶

金等，2014-2016年各期，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19%、51.09%和50.12%，占比较高。锻件、标件、冲压件、压铸件、粉末冶金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一）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银剑。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3.2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银剑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到62.40%，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而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三）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安全及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环保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加强质量控制方面付出诸多努力，但由于产品质量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仍不能完全排除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因素。一旦因公司管理或产品本身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质量事故，公司不仅将面临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还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造成负面的影响。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较大型机械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需重点关注操作安全。公司生产活动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这些危险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声誉等。

## 五、技术风险

### （一）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不足的风险

随着齿轮传动部件市场的竞争加剧，下游整机、整车厂对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重视产品品质，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才能保证能持续获得相应订单，成为整机、整车厂的长期合作供应商，才能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竞争力。若未来公司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或不能准确把握相关产品的发展趋势进行必要的技术创新，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创新滞后、技术储备不足而失去研发领域的相对优势地位，进而存在面临因无法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而影响公司长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引进、培养了一批高素质技术人才。这些生产技术和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近年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 （一）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8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如期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2016 年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33%、18.58%和 19.4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相较报告期末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达到相应的设计产能以及预期收益，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和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1、公司名称：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ongqing Wangcheng Technology Co.,Ltd.
- 3、注册资本：7,591.424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吴银剑
- 5、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25 日
-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 7、经营范围：自产自销：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风电零部件、农机零部件、全地形车零部件；加工：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风电零部件、农机零部件、全地形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模具、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8、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
- 9、邮政编码：400033
- 10、电话：023-65181765
- 11、传真：023-65184182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cwcgear.com>
- 13、电子邮箱：[gm@cwcgear.com](mailto:gm@cwcgear.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重庆市旺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1）第 231 号《资

产评估报告》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1,866.56 万元。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302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4,837,376.73 元为基础，按 5.65:1 的比例折为 1,501.8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3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由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1.8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5001060000743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银剑	1,349.73	89.88%
2	吴银华	79.50	5.29%
3	吴银翠	72.57	4.83%
合计		1,501.80	100.00%

吴银华与吴银剑为兄弟关系，吴银翠与吴银剑为姐弟关系。

##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及其业务。股份公司是由旺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旺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旺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旺成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全部资产，包括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拥有从事齿轮传动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全部资产。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齿轮传动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是由旺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一直是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吴银剑为公司董事长，吴银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银翠为公司董事。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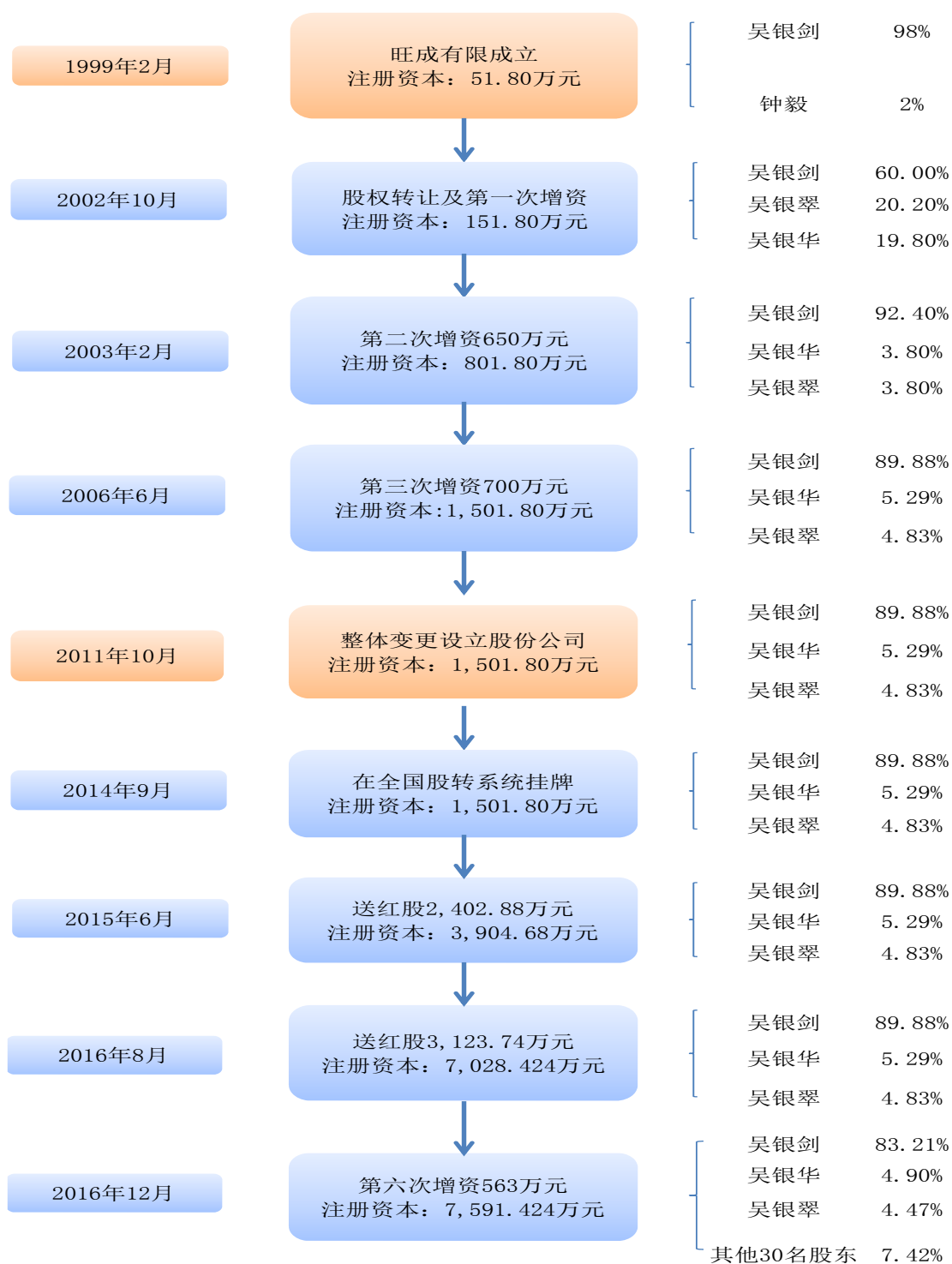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旺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旺成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过程简况如下：



## 1、1999 年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记载，1999 年 2 月 25 日，自然人吴银剑和钟毅以实物出资设立重庆市旺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1.80 万元，其中吴银剑出资 51.10 万元，钟毅出资 0.70 万元，并在《公司章程》中确定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98.00%和 2.00%。上述出资经重庆沙坪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沙审所验发【1999】021 号《验资报告》。199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吴银剑	511,000.00	98.00
钟毅	7,000.00	2.00
<b>合计</b>	<b>518,0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财务凭证列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股东吴银剑以一批价值 81.20 万元的二手机器设备、股东钟毅以现金 3.00 万元，实际出资并交付有限公司。股东吴银剑实际出资的二手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实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车床 C616	3 台	37,000.00	111,000.00
2	车床 C616	2 台	31,000.00	62,000.00
3	车床 C616	1 台	35,000.00	35,000.00
4	车床数控装置	6 套	21,000.00	126,000.00
5	剃齿机	1 台	68,000.00	68,000.00
6	剃齿机	1 台	45,000.00	45,000.00
7	钻床	1 台	5,000.00	5,000.00
8	铣床	2 台	7,500.00	15,000.00
9	带锯床	1 台	25,000.00	25,000.00
10	剃齿机	1 台	40,000.00	40,000.00
11	滚齿机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12	滚齿机	1 台	160,000.00	160,000.00
<b>合计</b>				<b>812,000.00</b>

上述二手机器设备系股东吴银剑于有限公司成立前，以自有现金 81.20 万元从二手设备市场购入。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吴银剑以该批二手机器设备的购入

价格 81.20 万元作价，出资并交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将股东实际投入 84.20 万元中超过 51.80 万元的差额部分 3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 81.20 万元二手机器设备由于时间久远已不能查询到购置原始凭证，且该批二手机器设备作价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吴银剑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以自有银行存款 81.20 万元追加投入公司，上述追加投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控股股东吴银剑的追加投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股权架构和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公司全体股东均对此无异议。

## 2、2002年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钟毅将其出资额转让给吴银翠，同日钟毅与吴银翠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银翠。2002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100万元，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分别以货币资金4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1.80 万元。重庆明思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明会验发（2002）999 号《验资报告》。2002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吴银剑	911,000.00	60.00
吴银翠	307,000.00	20.20
吴银华	300,000.00	19.80
合计	1,518,000.00	100.00

## 3、2003 年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吴银剑以货币资金 650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01.80 万元。重庆赛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赛德会师内验（2003）01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吴银剑	7,411,000.00	92.40
吴银翠	307,000.00	3.80
吴银华	300,000.00	3.80
合计	8,018,000.00	100.00

#### 4、2005年第三次增资

200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分别由股东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投入。其中吴银剑以货币增资431.63万元、以14台机器设备（数控机床10台、单轴数控径向剃齿机4台）增资177万元，机器设备经重庆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赛德会师评报字（2005）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782,415.00元，其中177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其余12,415元计入资本公积。吴银翠以6台机器设备（升降机铣床1台、攻丝机1台、五行齿机2台、台钻2台）增资41.87万元，经重庆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赛德会师评报字（2005）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418,753.00元，其中41.87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其余53元计入资本公积。吴银华以1台机器设备（立式内拉床）增资49.50万元，经重庆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赛德会师评报字（2005）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09,850.00元，其中49.5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其余14,8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旺成有限需要购买设备扩大生产却资金不足。为支持公司发展，吴银剑、吴银华和吴银翠3名股东于2005年6月、9月、12月以自有资金向重庆五湖机床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全新的机器设备，并交给旺成有限使用。其中，吴银剑购买了14台机器设备（数控机床10台、单轴数控径向剃齿机4台），总金额177万元；吴银翠购买了6台机器设备（升降机铣床1台、攻丝机1台、五行齿机2台、台钻2台），总金额41.87万元；吴银华购买了1台机器设备（立式内拉床），总金额49.50万元。因现金方式付款能够获得一定折扣，设备款由股东个人以现金方式分批支付。重庆五湖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向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开具了发票。

2015年12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补充资金扩大生产，旺成有限决议

增资。在本次增资时，除货币增资外，吴银剑、吴银华和吴银翠 3 名股东还将之前已购买并交由旺成有限使用的 21 台机器设备对旺成有限进行了增资。

重庆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赛德会师验字（2005）118号《验资报告》。2006年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吴银剑	13,497,300.00	89.88
吴银华	795,000.00	5.29
吴银翠	725,700.00	4.83
<b>合计</b>	<b>15,018,000.00</b>	<b>100.00</b>

#### 5、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重庆市旺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302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4,837,376.73 元为基础，按 5.65:1 的比例折为 1,501.8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1）第 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1,866.56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3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由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1.8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5001060000743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银剑	13,497,300.00	89.88
吴银华	795,000.00	5.29

吴银翠	725,700.00	4.83
<b>合计</b>	<b>15,018,000.00</b>	<b>100.00</b>

#### 6、2011 年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

2011 年 11 月 1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2011 年 11 月 23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备案确认函》“渝股转备函[2011]29 号”，同意公司股份在该中心进行报价转让。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公司代码“800028”，公司简称“旺成科技”，股本总额为 1,501.80 万元。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因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事宜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提交了《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摘牌并退出股份登记托管的报告》“旺成[2014]036 号”。2014 年 7 月 24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终止挂牌并退出股份登记托管的函》，同意公司在该中心终止挂牌并退出股份登记托管。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终止挂牌。

#### 7、2014 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1 月 24 日和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2014 年 7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登记股份总量 15,018,000 股。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 证券代码为 830896， 证券简称为“旺成科技”。

#### 8、2015 年送红股导致股本变动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 15,018,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6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派发股票股利 24,028,800 元， 派发现金股利 1,501,800 元。2015 年 4 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9,046,800 股。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2015 年 6 月 8 日， 公司完成该次股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银剑	35,092,980.00	89.88
吴银华	2,067,000.00	5.29
吴银翠	1,886,820.00	4.83
<b>合计</b>	<b>39,046,800.00</b>	<b>100.00</b>

#### 9、2016 年送红股导致股本变动

2016 年 4 月 8 日，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 39,046,8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8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 派发股票股利 31,237,440 元和现金红利 31,237,440 元。2016 年 5 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0,284,240 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 即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银剑	63,167,364.00	89.88
吴银华	3,720,600.00	5.29



吴银翠	3,396,276.00	4.83
<b>合计</b>	<b>70,284,240.00</b>	<b>100.00</b>

#### 10、2016年股份公司增资

2016年10月21日和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超过35名自然人发行股票不超过58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948.80万元。2016年11月16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并缴纳了各自的股份认购款项。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实际向30名自然人发行股票563万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均已签订《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1.68万元。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46元，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情况下最终确定。本次增资认购总价款1,891.68万元，其中563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28.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于各自薪金及家庭财产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已经2016年12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8-98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年12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7,591.424万元。

2016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94号）。2016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5,630,000股，其中限售股2,77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2,855,000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吴银剑	63,167,364.00	83.21
2	吴银华	3,720,600.00	4.90
3	吴银翠	3,396,276.00	4.47
4	夏茂平	1,700,000.00	2.24
5	程静	700,000.00	0.92
6	胡素辉	460,000.00	0.61
7	李运平	300,000.00	0.40
8	龙海波	270,000.00	0.36
9	张伟	270,000.00	0.36
10	余娅	200,000.00	0.26
11	张欣	180,000.00	0.24
12	王均	125,000.00	0.16
13	董雪凡	100,000.00	0.13
14	何金钟	100,000.00	0.13
15	郑伟	100,000.00	0.13
16	莫涛	100,000.00	0.13
17	罗堂中	85,000.00	0.11
18	罗国华	80,000.00	0.11
19	周亚	80,000.00	0.11
20	傅启煜	60,000.00	0.08
21	吴整立	60,000.00	0.08
22	张治军	60,000.00	0.08
23	李超	60,000.00	0.08
24	童海波	60,000.00	0.08
25	杨仁东	60,000.00	0.08
26	张国正	60,000.00	0.08
27	曾继旺	60,000.00	0.08
28	李斌	50,000.00	0.07
29	高光明	50,000.00	0.07

30	范永松	50,000.00	0.07
31	石刚	50,000.00	0.07
32	林露	50,000.00	0.07
33	谢云烈	50,000.00	0.07
合计		75,914,240.00	100.00

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是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或提供了重要帮助的人员。本次增资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通过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及管理层持股，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旺成科技本次增资引入的 30 名股东的简要情况如下：

（1）夏茂平，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程静，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胡素辉，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李运平，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5）龙海波，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6）张伟，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7) 余娅，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8211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经贸英语专业。2006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购买部内勤、营业部业务员、业务主管、营业部部长助理。现任营业部部长。

(8) 张欣，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21198008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工学院自动化专业。2003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生产部技术员、热处理车间技术员。现任股份公司制造部电气工程师。

(9) 王均，男，身份证号码为 513701198409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技术应用专业。2001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操作工、车间领班、车间主任、生产部总调度兼计划员、生产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

(10) 董雪凡，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8319810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0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操作工、剃齿工段领班。现任股份公司 TEAM 车间主任。

(11) 何金钟，男，身份证号码为 513701198409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肄业，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读于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深圳市金刚手机电器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在旺成有限技术研发中心担任工艺技术员；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在股份公司制造部任生产技术员。现任股份公司制造部技术组组长。

(12) 郑伟，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31198210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专业。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重庆帆禄昊机械公司任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旺成有限任技术员；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重庆长兴工业公司任新品开发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重庆通盛建设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

(13) 莫涛，男，身份证号码为 500224198605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包装工程专业。2009 年至 2011 年

在旺成有限技术部从事技术人员工作。2012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技术开发部 TEAM 小组组长。

（14）罗堂中，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15）罗国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8010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市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01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生产操作工、公司车间领班、离合器车间领班兼离合器车间调度；2011 年至 2014 年任股份公司质量工程师，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工作。2015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16）周亚，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197111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3 年至 2012 年，在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备保全课机加组长、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2012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制造部副部长。

（17）傅启煜，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214197304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199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重庆宜享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

（18）吴整立，男，身份证号码为 512323198208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1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为生产工人、领班、现场技术员、车间主任；2008 年离开公司；2009 年 3 月回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10 年至今任公司制造部本田车间主任。

（19）张治军，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2819751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渝州大学计量测试技术专业。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聚兴集团从事金相检测和热处理质量检查；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美琪工业热处理车间负责技术兼车间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重庆耀福热处理厂全面负责技术及生产；2011 年 4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热处

理车间任热处理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制造部热处理车间主任。

（20）李超，男，身份证号码为 500101198607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 年至今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技术员。

（21）童海波，男，身份证号码为 500109198609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专业。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技术开发部技术工程师。

（22）杨仁东，男，身份证号码为 411321198206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计算机辅助机械设计专业。2006 年至 2009 年在重庆富川机电担任技术员；2010 年至 2013 年在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技术开发部主管工程师。

（23）张国正，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39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59 年毕业于重庆工学院（原重庆第一机械制造工业学校）。1959 年参加工作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任高级工程师，于 2000 年退休留用。2001 年加入公司，现在工程技术开发部从事工装、专用机床、组合机床及自动线等设计工作。

（24）曾继旺，男，身份证号码为 512221194212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杭州船舶机械专科学校。1965 年在国营清平机械厂从事技术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2 月退休。200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工程技术开发部从事技术工作。

（25）李斌，男，身份证号码为 512929197212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2 年 12 月在重庆华诚一棉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人；2004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统计员、库房主管；2006 年任重庆新兴齿轮仓储副部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物流室主任。

（26）高光明，男，身份证号码为 500383198901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毕业于重庆电子信息技工校机械一体化专业。2006 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工人、工段长。2011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制造部离合器车

间主任。

（27）范永松，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8）石刚，男，身份证号码为 500112198511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重庆美琪工业有限公司任热处理操作技术员；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重庆富川机电有限公司任热处理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产品开发部主管工程师。

（29）林露，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283198001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营业部外贸业务员。2010 年至今任公司营业部外贸主管。

（30）谢云烈，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81198204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市农机校机械制造专业。2000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生产部生产工人、公司质量部不良品库管员、质量部成品抽检员、质量部过程质量工程师、公司外协质量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公司品质部主管。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1、1999 年旺成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2 月，吴银剑和钟毅出资设立重庆市旺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1.8 万元。1999 年 2 月 12 日，重庆沙坪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沙审所验发[1999]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9 年 2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其中吴银剑以实物出资 51.1 万元，钟毅以实物出资 0.7

万元。

根据公司财务凭证列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股东吴银剑以一批价值 81.20 万元的二手机器设备、股东钟毅以现金 3 万元，实际出资并交付有限公司。股东吴银剑实际出资的二手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实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车床 C616	3 台	37,000.00	111,000.00
2	车床 C616	2 台	31,000.00	62,000.00
3	车床 C616	1 台	35,000.00	35,000.00
4	车床数控装置	6 套	21,000.00	126,000.00
5	剃齿机	1 台	68,000.00	68,000.00
6	剃齿机	1 台	45,000.00	45,000.00
7	钻床	1 台	5,000.00	5,000.00
8	铣床	2 台	7,500.00	15,000.00
9	带锯床	1 台	25,000.00	25,000.00
10	剃齿机	1 台	40,000.00	40,000.00
11	滚齿机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12	滚齿机	1 台	160,000.00	160,000.00
<b>合计</b>				<b>812,000.00</b>

上述二手机器设备系股东吴银剑为在有限公司成立前，以自有现金 81.20 万元从二手设备市场购入。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吴银剑以该批二手机器设备的购入价格 81.20 万元作价，出资并交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将股东实际投入 84.20 万元中超过 51.80 万元的差额部分 3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 81.20 万元二手机器设备由于时间久远已不能查询到购置原始凭证，且该批二手机器设备作价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吴银剑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以自有银行存款 81.20 万元追加投入公司，上述追加投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2、2002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2年10月，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分别以货币资金4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对旺成有限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1.80万元。2002年10月15日，重庆明思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明会验发（2002）9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0月15日，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51.80万元。

### 3、2003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3年2月，吴银剑以货币资金650万元对旺成有限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1.80万元。2003年2月12日，重庆赛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赛德会师内验（2003）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2月12日，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 4、2005年公司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5年12月，股东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以货币和实物对旺成有限增资，其中7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2.7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5年12月26日，重庆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赛德会师验字（2005）1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501.80万元。

### 5、2011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10月，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作为发起人，以旺成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年10月26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6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为1,501.80万元。

### 6、2016年股份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向30名自然人发行股票563万股，发行价格为3.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1.68万元，其中563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28.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2016年12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8-98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年12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7,591.424万元。

##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股份公司是由旺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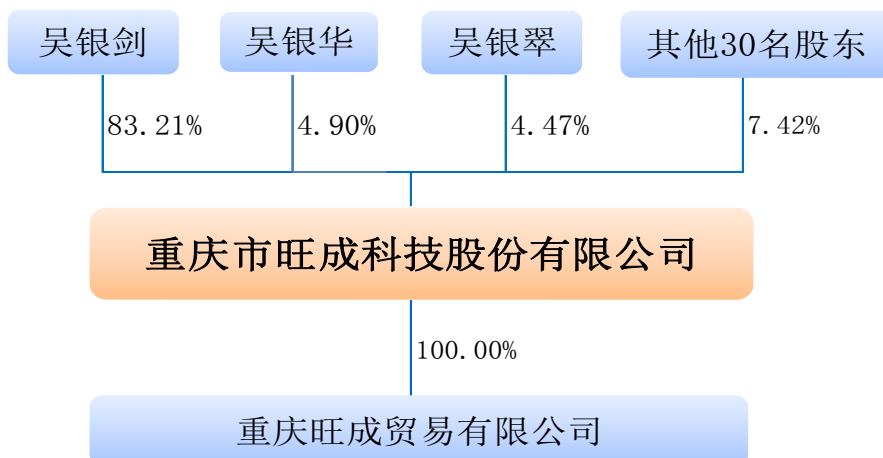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1）第 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1,866.56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旺成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30360 号”《审计报告》。经审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旺成有限资产总额为 204,769,793.46 元，负债总额为 119,932,416.73 元，净资产额为 84,837,376.73 元。各发起人协议以旺成有限经审定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 5.6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1.8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的计量属性为旺成有限整体变更时审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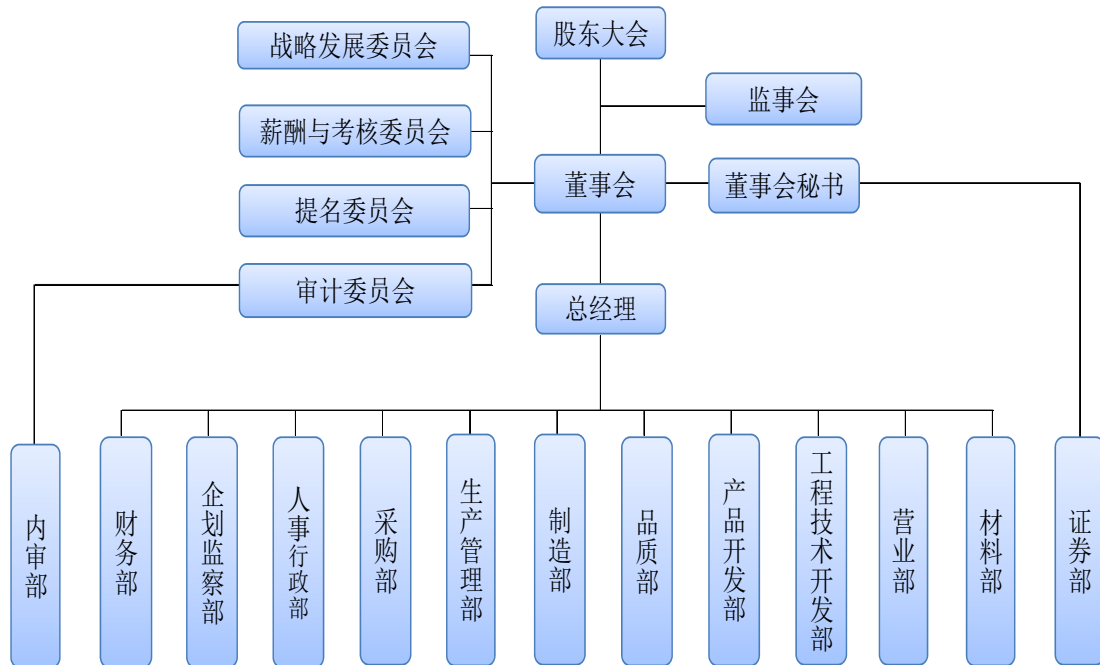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能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起草、制定各种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监督实施；2、组织财务预算、决算、日常会计核算、报表编制报送、纳税申报和资金管理；3、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财务分析报告，参与审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4、负责成本管理，建立标准成本会计制度，进行费用比率研究，控制存货成本和部门费用；5、及时与采购、生产、营业部等部门沟通，保证生产用原辅材料的供给和成品所需的库存供给，并根据公司的生产、销售能力，对原材料及产品的标准库存量定期提出建议；6、负责产品订单的价格与报价资料的核对、采购核价工作；7、定期与客户和供应商核对往来账目；8、保管现金、发票及支票等重要票据；9、负责外部审计的组织工作；10、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企划监察部	1、打造公司品牌形象，收集相关信息，为企业决策者和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信息和管理参考信息；2、进行 IT 管理，负责公司整体的硬件环境管理，保证网络的正常运作，打造一个高效、安全、可维护的网络系统，负责各类业务系统（ERP、分销、OA 办公、网站系统、网络视频会议、生产类的管量软件等）的项目规划、引进、上线实施及管理维护，推进各种 IT 项目的执行、实施、培训、分析及管理维护；3、参与公司业务流

		程的制定、推行及结合各类业务应用管理系统根据实际业务流程做相关调整。
3	人 事 行 政 部	<p>1、进行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制定公司各类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各项人力资源制度，对各部门、岗位进行工作分析，协助总经理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各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及时有效补充公司所需人力资源，保证各岗位对人才的需求，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并完成员工培训计划，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竞争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客观、公正地实施考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竞争力和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适时调整薪酬结构，员工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管理等人力资源日常工作的开展，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的办理，负责人力资源相关费用预算，严格控制各项人力资源费用支出；2、负责行政管理，负责公司各类文件草拟、发布、存档等管理工作，负责工商年检等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组织策划实施各类员工文体活动，负责各部门工作计划、会议检查等行政监察工作，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公司票务及酒店管理，负责制定行政费用预算，严格控制各项行政费用支出，代表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建立和维护良好关系；3、负责后勤保障管理，负责员工食堂管理，控制食堂费用支出，负责员工宿舍管理，定期进行宿舍卫生检查，负责公司公务车辆管理、调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控制办公用车的各项交通费用，负责公司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等工作，负责公司办公区域的清洁维护及保洁工作，确保辖区范围内的整洁；4、负责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台账的记录，负责公司办公区域和员工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安全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司各项安全应急事件的处理，员工工伤的处理，负责公司5S检查、各部门工作计划检查等行政监察工作；5、环保管理，负责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管理，污水处理站的日常工作展开，环保相关工作的换证、取得等事宜的办理。</p>
4	采 购 部	<p>1、负责采购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和组织实施；2、负责供应商体系管理，采购价格体系管理，原辅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原辅材料采购的招投标管理，原辅材料采购的执行，采购合同、订单的登记归档管理等；3、按公司质量体系要求，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定期进行评估考核；4、持续优化采购流程和标准；5、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5	生 产 管 理 部	<p>1、生产控制，根据滚动的订单情况及年度事业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任务，达成生产计划，根据生产线的规划及生产作业标准制定、改进，确保产品生产、加工标准的正确性，产品批次流通的有效管制，生产制造过程异常的跟进和处理，生产记录资料的统计、保管及呈报；2、物流管理，负责库存产品的合理分类存放、整理和保管工作，负责仓库卫生、安全、消防等管理工作，负责安排订单产品的交货、客户退货、货物运输工作的安排，做好物资的理货、分拣工作，物资的搬运、叉车、配送发货工作；3、账务管理，出入库物资做好台账登记；4、负责定期组织盘点库存，定期编制产品入库、出库、库存及毁损台账，报送财务部、制造部、营业部等部门，记录在库物资的各项数据，负责库存中呆</p>

		滞物资的处理，负责保证库存合理，控制存货成本，各项成本计算分析与评估。
6	制 造 部	1、负责品质控制及生产技术改进，现场技术质量问题的分析和解决，工艺流程的优化改进，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达成质量目标，遵守各工序的检验标准，确保质量检验方法的正确性，检验结果的可靠性，负责产品终检的检验工作，保持相关记录；2、制造成本控制及人员管理，制定各项成本节约措施，确保生产成本控制的达成，生产现场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管理，合理控制存货量，现场作业人员出勤状况、绩效的统计，重视员工的培养，制定员工在职培训计划、岗位人员活用计划并执行，合理控制人员流失；3、生产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生产现场环境 5S 及安全执行的执行和维护，加强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规范员工的安全生产行为，生产现场安全事故及员工工伤等紧急情况处理；4、设备、工装管理，根据生产规模要求对生产设施进行评估，提出购置设备设施计划，负责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验证设备可靠性，设备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设备登记，日常使用记录，制定设备检修、维修计划，定期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设备完好率，生产使用的工装、夹具、检具的设计制作及日常维修保养管理，公司配电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工作。
7	品 质 部	1、量具检测和管理，负责公司的理化、计量、金相、齿轮等检测分析工作并保持相关质量记录，各种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的采购、检测装置、校正和日常使用、保养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内部计量检测体系，对量值的准确性负责；2、进货和退货质量管理，负责进料检验工作，对原材料供应商等交货质量的检验与分析，协助采购部做好供应商评审，监督并协助供应商改善质量，客户投诉及客户退货产品的分析、检查和改善处理，并制定防止再发的措施，监督措施的执行，对售后服务质量负责；3、制程检验和成品检验管理，参与产品的开发及试判，提供必要的质量技术支持，制定各检验组的检验标准，确保质量检验方法的正确性，协助生产部做好制程检验，鉴定出现的不合格品和不合格品批次，并制定质量改进措施，定期对库存产品进行质量抽查，对不良品给予处理对策，负责品质管理相关的质量记录资料的呈报、归档工作；4、质量体系管理，负责建立以 ISO/TS16949 为管理模式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管理，推进公司各部门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工作，并负责跟进与监督，负责组织应对第三方相关部门的外部审核工作，并确保审核结果通过，参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评审、供方质量监督考核及检查工作，负责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运作记录的保存与管理。
8	产 品 开 发 部	1、产品研发，了解市场动态，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出产品的开发发展规划，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试制，以及试生产过程中问题的记录和反馈，负责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负责，制定 CP 计划、FMEA、工艺流程图等工艺文件，提出或收集与产品有关的新技术及新产品引介和研究，以及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的收集；产品改良和技术升级，负责对产品规格、产品工艺、产品品质及作业标准的制定提

		出改善意见或建议，负责定期组织技术分析活动，并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负责抽样技术的研究、拟定；2、售后技术服务，负责客户各项技术要求的统一，特殊要求的收集，负责客户产品图的检查及制作，负责新开发产品客户投诉回复跟进及售后服务工作；3、实验室管理，执行质量检测的有关政策、方针、法规、条例，确定工作计划、工作方针和目标，负责所需测试产品数据的准确性并及时分析，提供给相应部门。
9	工 技 开 部  程 技 发	1、负责组织质量标准、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和工艺管理办法的编制、审核，负责组织产品、模具明细、产品定额（工时计算）的编制、审核，负责将客户提供的图纸转换为我司使用的标准图纸，负责产品试生产到量产的全过程管理，按项目负责制展开工作，根据产品工艺及试制情况对产品进行精益生产线设计；2、工艺支持与保障，负责生产现场的工艺指导和工艺支持，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开发产品的试模、验证，协助采购部对重要原辅材料、配件、供应商的评价，协助对重要原辅材料、配件的验证，参与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负责商务报价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参加重要更改后的产品首件鉴定和重要原辅材料的评审；3、工艺改进与创新，为产线设计等优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新设备技术引进的分析评判，负责组织进行工艺试验，实现对现有工艺的改进；4、技术资料及合同管理，负责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的审核，负责各种技术相关受控文件的整理、登记、发放、回收与作废管理。
10	营 部  业	1、负责营销制度、流程和产品定价政策的制定与组织实施；2、负责市场调研，包括市场价格、供需、同行产品竞争情况的调查分析，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出公司中长期以及年度营销计划，包含销售目标、费用预算、销售策略和实施方案等，并制定确保计划实施的应对措施；3、销售及推广管理，负责国内外市场的开拓，新客户的开发，老客户的维护，市场开发资料的统计保管及呈报，产品报价及订单受理和处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订单的评审，负责货款回收的跟进、督促工作；4、策划、实施产品日常宣传活动，组织产品参展；5、负责进出口管理工作，包含接收订单、收回货款、退税等全过程管理；6、处理客户退换货，协助对退货进行归类分析和再加工处理；7、客户管理，处理客户投诉，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维护公司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定时拜访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客户来公司参观考察的接待工作等；8、负责承接对外的各项加工业务，负责合同、物流、票据、收款等。
11	材 部  料	1、摩擦材料的开发管理，根据公司离合器发展事业需要，开发出能对应市场质量、性能、成本的摩擦材料，负责摩擦材料开发过程中的全流程管理；2、严格按工艺、图纸、制度进行摩擦材料的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满足产品要求的生产能力等设备管理，积极配合、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制定各项成本节约措施，确保生产成本控制的达成，根据公司生产管理部的要求按计划组织生产，达成生产计划；3、现场管理，负责摩擦材料生产现场“6S”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做到文明安全生产，杜绝浪费。

12	证 券 部	1、负责三会的会务组织、会议文件起草、档案资料的健全、归档，保管、完善并立卷归档管理层名册、股东名册等工作，准备和递交相关部门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与文件，并协助完善公司内控制度；2、信息披露管理，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组织审核与规范披露，及时准确将公司重大应披露事项并对外公告，关注关于公司新闻、研报等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3、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4、组织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成员参与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以及其他培训，处理证监会、交易所等上级部门下发文件；5、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6、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和行业研究的投资者关系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协调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公司的业务对接；7、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8、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3	内 部 审 部	1、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办法、规程和标准，保证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规范运作；2、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公司日常审计、专项审计项目；3、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资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4、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5 负责汇总审计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向管理层汇报；6、负责对外及对口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子公司 1 家，即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吴银剑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 4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不含农膜）、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齿轮传动部件的对外出口贸易

旺成贸易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106503”以及重庆西永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5006960544”。

股权结构：旺成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 2、历史沿革

### （1）2007 年旺成贸易设立

2007 年 3 月 19 日，自然人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分别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设立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上述出资经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士申会验[2007]06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5001062108103”号营业执照。旺成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银剑	45.00	90.00
吴银华	2.50	5.00
吴银翠	2.50	5.0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2）2007 年增资

2007年4月9日，旺成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旺成有限以实物出资。旺成有限以2台“高速精密数控车床CNCP30”进行出资，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确认其评估价值为38.12万元，并于2007年4月10日出具“士申会评[2007]011号”《资



产评估报告》。2007年4月，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与旺成有限签订《作价协议书》，同意旺成有限以上述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30万元进行增资，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07年4月10日，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士申会验[2007]092号”《验资报告》。2007年4月16日，旺成贸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旺成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银剑	45.00	56.25
旺成有限	30.00	37.50
吴银华	2.50	3.125
吴银翠	2.50	3.125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3）2011年股权转让

为消除与旺成有限的同业竞争，2011年旺成有限受让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持有的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56.25%、3.125%和3.125%的股权。2011年9月22日，旺成贸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将其各自持有的旺成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旺成有限。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旺成贸易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了《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及前一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30382号”，确认旺成贸易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7.32万元。

2011年9月22日，旺成有限分别与旺成贸易其他股东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以经天健正信审计的旺成贸易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且标的股权应享有或承担的旺成贸易自2011年8月1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新增利润或亏损，仍由股权转让方承担。

据此，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将其持有的旺成贸易56.25%、3.125%、3.125%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45.00万元、2.50万元和2.50万元）以78.52万元、

4.36 万元和 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旺成有限，转让价款合计 87.24 万元与标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计 92.08 万元的差额 4.84 万元系转让方应承担的标的股权的过渡期亏损。2011 年 9 月，旺成贸易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10 月，旺成有限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旺成有限持有旺成贸易 100% 股权。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2,547,695.50
净资产	1,750,825.91
净利润	1,326,852.76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由旺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包括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吴银剑	中国	无	51021219630721****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2	吴银华	中国	无	51021219580608****	重庆市沙坪坝区枝元村****
3	吴银翠	中国	无	51021219600207****	重庆市沙坪坝区勤居村****

###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银剑先生，持有公司 83.21% 的股份，吴银

剑先生长期以来一直维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形。吴银剑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除吴银剑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先生持有的旺成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7,591.42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3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按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2,531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旺成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银剑	63,167,364.00	83.21	63,167,364.00	62.40
2	吴银华	3,720,600.00	4.90	3,720,600.00	3.68
3	吴银翠	3,396,276.00	4.47	3,396,276.00	3.36
4	夏茂平	1,700,000.00	2.24	1,700,000.00	1.68
5	程静	700,000.00	0.92	700,000.00	0.69

6	胡素辉	460,000.00	0.61	460,000.00	0.45
7	李运平	300,000.00	0.40	300,000.00	0.30
8	龙海波	270,000.00	0.36	270,000.00	0.27
9	张伟	270,000.00	0.36	270,000.00	0.27
10	余娅	200,000.00	0.26	200,000.00	0.20
11	张欣	180,000.00	0.24	180,000.00	0.18
12	王均	125,000.00	0.16	125,000.00	0.12
13	董雪凡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14	何金钟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15	郑伟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16	莫涛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17	罗堂中	85,000.00	0.11	85,000.00	0.08
18	罗国华	80,000.00	0.11	80,000.00	0.08
19	周亚	80,000.00	0.11	80,000.00	0.08
20	傅启煜	60,000.00	0.08	60,000.00	0.06
21	吴整立	60,000.00	0.08	60,000.00	0.06
22	张治军	60,000.00	0.08	60,000.00	0.06
23	李超	60,000.00	0.08	60,000.00	0.06
24	童海波	60,000.00	0.08	60,000.00	0.06
25	杨仁东	60,000.00	0.08	60,000.00	0.06
26	张国正	60,000.00	0.08	60,000.00	0.06
27	曾继旺	60,000.00	0.08	60,000.00	0.06
28	李斌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29	高光明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30	范永松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31	石刚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32	林露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33	谢云烈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34	社会公众股东	--	--	25,310,000	25.00

合计	75,914,240.00	100%	101,224,240.00	100%
----	---------------	------	----------------	------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吴银剑	63,167,364.00	83.21	自然人股
2	吴银华	3,720,600.00	4.90	自然人股
3	吴银翠	3,396,276.00	4.47	自然人股
4	夏茂平	1,700,000.00	2.24	自然人股
5	程静	700,000.00	0.92	自然人股
6	胡素辉	460,000.00	0.61	自然人股
7	李运平	300,000.00	0.40	自然人股
8	龙海波	270,000.00	0.36	自然人股
9	张伟	270,000.00	0.36	自然人股
10	余娅	200,000.00	0.26	自然人股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银剑	63,167,364.00	83.21	董事长
2	吴银华	3,720,600.00	4.9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吴银翠	3,396,276.00	4.47	董事
4	夏茂平	1,700,000.00	2.24	董事、总经理
5	程静	700,000.00	0.92	董事、材料部部长
6	胡素辉	460,000.00	0.61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李运平	300,000.00	0.40	监事会主席、工程技术开发部部长
8	龙海波	270,000.00	0.36	公司监事、产品开发部部长

9	张伟	270,000.00	0.36	职工代表监事、制造部部长
10	余娅	200,000.00	0.26	营业部部长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外资股东持股和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为以控股股东吴银剑为核心的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吴银华为吴银剑、吴银翠之兄，吴银华持有公司股份 372.0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90%；

2、股东吴银翠为吴银剑之姐、吴银华之妹，吴银翠持有公司股份 339.6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7%；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人数（人）	776	820	8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15	14.82%
生产人员	537	69.20%
销售人员	16	2.06%
技术人员	97	12.50%
财务人员	11	1.42%
<b>合计</b>	<b>776</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1	5.28%
专科	229	29.51%
专科以下	506	65.21%
<b>合计</b>	<b>776</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23	28.74%
31-50 岁	450	57.99%
50 岁以上	103	13.27%
<b>合计</b>	<b>776</b>	<b>100.00%</b>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渝府发[2005]111号”等地方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目前，公司已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2、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率如下：

类别	缴费费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7.50%+1.50%	2.00%+5元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
工伤保险	1.25%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注】农业户口员工其个人不需缴纳失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实缴金额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实缴金额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实缴金额 (万元)
养老	776	726	164.36	820	777	507.99	850	775	354.67
医疗		737	81.95		783	243.41		787	166.11
失业		729	3.80		777	27.83		781	30.08
生育		734	4.62		781	13.54		789	11.21
工伤		732	13.21		785	47.12		793	19.70
住房公积金		635	69.57		681	72.20		607	49.48

【注】表中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为当期期末数据。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员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离退休或超龄、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部分员工因在农村有住宅或公司已为其提供免费宿舍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除少数员工因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离退休或超龄、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特殊原因无法缴纳外，公司已经按期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 年 4 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2017 年 4 月，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的缴存人数为 725 人。

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函》：“本人作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已经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社保登记、设立了社保账户，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且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发行人已在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且已开始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补缴费用、滞纳金、罚款等。”

##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各股东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银剑作出了关于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意向的承诺”。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 （四）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已作出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赔偿投资者及回购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剑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五、发行人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七）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在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风电、农机等领域。公司产品包括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齿轮方面的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齿轮、全地形车齿轮、汽车齿轮，公司离合器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离合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拥有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掌握了纸基摩擦材料核心技术，其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国内少数掌握该技术的厂家之一，公司是《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产品被评为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等称号。齿轮产品加工精度高、传动平稳。纸基摩擦材料的离合器产品性能出色，产品在行业中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 TVS、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台湾三阳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 9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印度、美国、越南、意大利、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轴承、齿轮传动部件（C345）”，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齿轮传动部件行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这两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 and 政策措施，对全国工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组织拟订需报国务院审批或跨多部门的工业发展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拟订和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协调相关产业和区域规划。
工信部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创新。

此外，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环保部、财政部、海关以及各级政府的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齿轮传动部件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分会，属于商会性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整车（含摩托车）、零部件及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以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对汽车（含摩托车）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的摩托车分会和离合器委员会，负责提供子行业调查研究、标准制定、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专业培训、国际交流等服务。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分会，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及其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修订行业、国家、国际标准、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订修订产品标准、市场准入条件等；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2) 《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2009年）》

2009年2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着力构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做强做大汽车摩托车产业，发展小排量、混合动力等节能环保型汽车、柴油车，推进零部件产业的优化升级；振兴装备制造业，支持重庆发展风力发电。”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大型、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高强度紧固件，高压柱塞泵/电动机、液压阀、液压电子控制器、液力变速箱，气动元件，轴承密封系统、橡塑密封件等。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稿）》

2009年8月15日，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稿）》并于2009年9月1日起实施，提出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创造公平竞争和统一的市场环境，健全汽车产业的法制化管理体系。政府职能部门依据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汽车、农用运输车（低速载货车及三轮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管理，规范各类经济主体在汽车产业领域的市场行为。

(5) 《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2011年）》

2011年5月5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提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下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我国内陆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

(6)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2012年7月26日，工信部颁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明确提出以成都和重庆为中心，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设备、工程机械等产业。

以重庆、成都、西安、柳州、包头为重点，做强乘用车、重型汽车、摩托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

（7）《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

2012年8月10日，商务部、发改委颁布了《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意在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提高产业聚集度，促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14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指出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9）《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指出立足国情，立足现实，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第一步：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

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第二步：到2035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

第三步：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



界制造强国前列。制造业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10）《中国齿轮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5年10月30日，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分会颁布《中国齿轮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初步建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创新体系，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标准体系与国际基本接轨。高端齿轮产品制造能力大幅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总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齿轮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

（11）《“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2016年）

2016年3月17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颁布《“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指出中国要从汽车大国走向汽车强国，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规划意见对“十三五”的中国汽车工业提出了八方面的发展目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2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决议，指出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2025》。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

### 3、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旺成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湿式（非金属类）摩擦材料；湿式纸基摩擦材料	XK08-003-007 43	2014年 11月5日 -2019年 11月4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旺成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06960207	2017年3月27日-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3	旺成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03531	2017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4	旺成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06960544	2017年3月27日-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5	旺成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03530	2017年3月20日-长期有效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概况

### 1、行业市场概况

#### （1）齿轮行业概况

##### ①齿轮行业分类

齿轮指轮缘上有齿能连续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元件，是机械装备的重要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和车辆领域，并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大类	品类	使用领域
车辆齿轮	车辆齿轮传动	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工程机械、农机等传动系统
	车辆驱动桥总成	
工业齿轮	工业通用齿轮	风电、冶金、矿山、水泥、船用、航空、铁道、运输、石油等领域中成套机械装备配套的各类齿轮传动装置。
	工业专用齿轮	

车辆齿轮包括车辆齿轮传动和车辆驱动桥传动总成，车辆齿轮的尺寸、模数变化范围较小，生产批量大，易组织规模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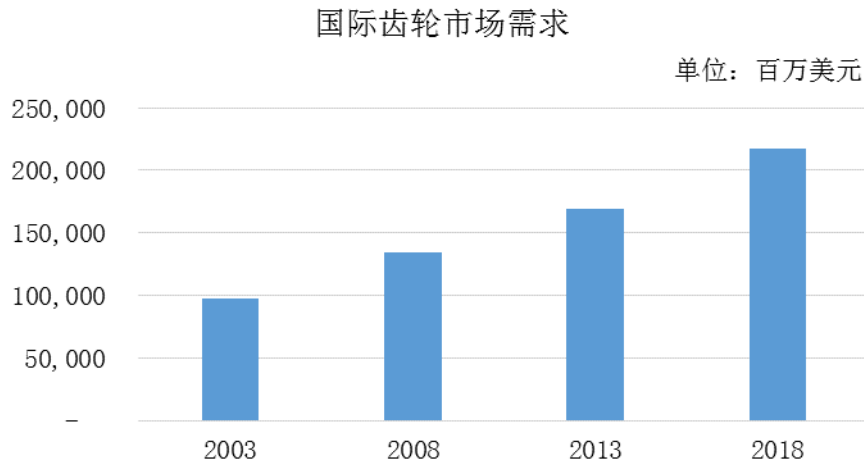
工业齿轮包括工业通用齿轮和工业专用齿轮，工业齿轮产品品种繁多，使用情况较为复杂。工业通用变速箱已经逐渐系列化并批量生产。工业专用齿轮装置随主机要求，需特殊设计配套，仅有小部分为系列化标准产品，绝大多数为单件小批量、多品种生产。

齿轮精度是衡量齿轮品质的最重要指标。齿轮精度主要是指齿轮制造精度，包括：运动精度、平稳性精度、接触精度、齿侧间隙精度四项指标。齿轮国家标准（GB/T 10095-2008）将齿轮精度分为0-12共13个等级，数字越小精度越高。其中，3-5级为高精度等级，6-8级为中等精度等级（目前市场主要需求的精度）。齿轮精度等级的选择，应根据传动的用途、使用条件、传动功率、圆周速度、性能指标或其他技术要求来确定。

## ②齿轮行业概况

齿轮作为基础零部件，其设计与制造水平直接影响到工业产品的质量，而齿轮行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强和技术资金密集的特点是各类主机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因此，齿轮行业不仅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建设各领域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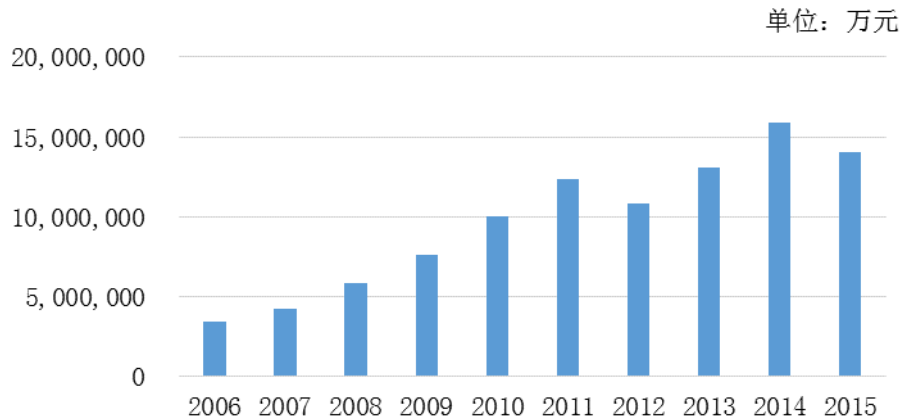
根据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数据公司 Statista 的数据统计，国际齿轮行业 2003 年市场需求约在 978.50 亿美元，到 2018 年预计增长到 2,170 亿美元。德国、美国和日本在国际齿轮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产品的可靠性好，工艺先进，使用寿命长。主要著名的齿轮生产公司有德国 Flender、德国 SEW、德国伦茨、德国诺德，美国博格华纳、日本住友等公司。



数据来源：Worldwide gear demand from 2003 to 2018, Statista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齿轮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配套能力不断提升，齿轮产品在由中低端向高端产品延伸，高端产品的替代效应越来越明显。摩托车、汽车、风电以及工程机械等行业是带动我国齿轮行业的发展动力，在这些相关行业的带动下，齿轮行业收入规模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收入规模由百亿级跨越到千亿级。2006 年齿轮行业的收入 3,416,579 万元，即使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齿轮行业仍逆势增长，到 2015 年齿轮行业收入达到 14,065,690 万元，是 2006 年的 4.11 倍，十年的复合增长率到达 17.02%。

2006年-2015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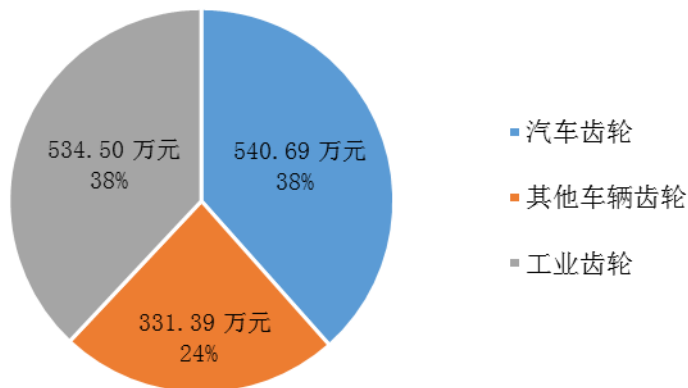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齿轮行业发展，齿轮工业创新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得到很大程度上的提升。2015 年我国齿轮出口金额超过 900,000 万元，随着我国齿轮企业在全世界齿轮采购销售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齿轮出口趋势将进一步向好。

在我国庞大的齿轮市场中，车辆齿轮的市场份额达到 62%，工业齿轮占 38%，其中，汽车齿轮又占车辆齿轮的 62<sup>1</sup>，即占整体齿轮市场的 38%，其他车辆齿轮占整体齿轮市场的 24%。

2015年我国齿轮市场份额分布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齿轮行业在收入规模上不断增长，也具有一定高端产品的制造能力，但大多数齿轮产品仍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在功率密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上

<sup>1</sup> 资料来源：中国齿轮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很大差距。我国齿轮制造企业在产品上同质化程度较高，中低端产品的产能相对过剩，在获取订单的方式上主要通过价格竞争，没有形成差异化的产品特点。在我国齿轮制造企业较多，共有一千多家齿轮制造企业。不同的企业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专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单个企业占整体市场份额比重较小，国内齿轮市场集中度较低<sup>2</sup>。

### ③齿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柔性化：**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产品的需求趋于多样化、个性化，但单个产品的需求量不一定非常大，而齿轮行业作为制造行业中基础性行业，要面临众多下游领域，对产品制造的多样性和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企业有必要建立弹性生产体系，在同一条生产线上通过设备调整来完成不同品种的批量生产任务，既满足多品种的多样化要求，又使设备流水线的停工时间达到最小，实现柔性化生产，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智能化：**控制技术在机器上的广泛应用，使机器实现了自动化；控制技术、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综合应用，使机器和制造具备智能化。对于传统齿轮制造企业来说，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电气工程、电子工程、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和集成，形成智能化。

## （2）离合器行业发展状况

### ①离合器概况

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车辆或机械的驱动轮，产生驱动力，使车辆或机械能在一定速度上运行。

离合器是把汽车或其他动力机械的引擎动力以开关的方式传递至车轴上的装置，起到传递和分离发动机动力的作用。此外，离合器还能起到保护作用，当车辆突然遇到较大冲击时，能在车辆紧急制动起到分离作用，防止变速器等传动系统过载，从而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离合器应用广泛，在汽车、摩托车、工程车辆、农机以及其他类车辆上均会使用到离合器。

离合器按照摩擦材料可分为纸基离合器、橡胶基离合器、粉末冶金离合器、碳基离合器。在工程车辆领域，主要使用粉末冶金基摩擦材料，适合在低速、大

<sup>2</sup> 资料来源：中国齿轮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扭矩工况条件下使用。在一级方程式赛车和飞机领域，主要使用碳基摩擦材料，性能优异，但制造周期长，成本昂贵。

## ②摩托车离合器行业发展状况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摩托车市场萌芽开始，我国摩托车离合器亦历经了四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摩托车离合器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摩托车离合器技术，通过自身的不断研究和开发，积累一定的技术实力，其在发展过程与全球摩托车市场呈正相关关系，市场规模随全球摩托车市场的规模变化而变化。在制造区域上，我国摩托车离合器企业主要围绕在摩托车较为集中的广东、重庆、江浙和鲁豫四大制造区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

虽然我国摩托车离合器发展历经四十多年，掌握了一定的技术，但我国摩托车离合器行业在产品开发、品质性能方面较世界领先水平仍具有较大的差距，我国离合器企业及摩托车整车企业自行设计的全新离合器很少，行业内缺少对离合器的系统研究，如不同尺寸及精度的零部件对离合器总成的性能影响、离合器摩擦材料对离合器性能的影响、离合器总成性能指标对摩托车的性能影响、离合器与发动机如何达到最优适配。在摩托车离合器研究和开发过程中，离合器摩擦材料对离合器性能影响是系统研究中的重要方面之一。摩托车离合器常用的摩擦材料分为纸基摩擦材料和橡胶基摩擦材料。在我国摩托车行业发展初期，摩托车离合器行业对橡胶基的研究和使用较多，但随着摩擦材料技术发展，纸基摩擦材料的研究和应用越来越受到重视。

纸基摩擦材料生产技术是以纤维素纤维或合成纤维等作为增强纤维，加入摩擦性能调节剂和填料等成分，经成型工艺，并浸渍粘接剂树脂和热压固化，制成具有多孔、可压缩、吸湿性的在油介质中工作摩擦材料。该种摩擦材料主要用于组装在离合器上，是离合器起到分离结合的重要构成，其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离合器的性能和品质，是离合器的核心技术之一。纸基摩擦材料相较于橡胶基摩擦材料，传递扭矩能力强、摩擦噪音小、结合过程柔和平稳、耐磨性能良好等优点。纸基摩擦材料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机床、船舶、矿山机械等行业湿式离合器中。特别是作为汽车自动变速器和摩托车中湿式离合器的摩擦材料，纸基摩擦材料使用量大，且广泛用在不同车型上。

在汽车、摩托车领域，目前纸基摩擦材料生产技术的主要是国外的先进的汽

摩零部件制造企业所掌握，其中的典型代表包括 F.C.C.、EXEDY 两家企业，其产品的品质、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他们在摩托车领域的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国际一流的摩托车制造企业，如本田、雅马哈等企业。目前，国外的企业对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的核心技术采取了非常严格保密措施，使得现阶段掌握这一技术的企业较少。目前，我国纸基摩擦材料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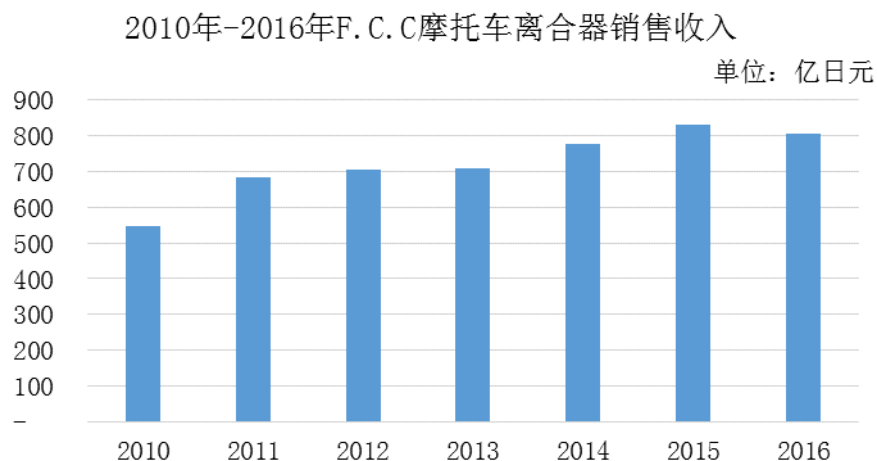
①制造技术方面：生产自动化水平低，生产效率低，设备简陋，精度低，质量不高，难以形成规模化，且外观质量差。

②材质配方方面：材质配方比较单一，没有形成系列化、标准化，对摩擦磨损机理研究不够。

③产品性能方面：产品的稳定性差，热衰退率和磨损率高，产品粘结性能差，使用寿命短。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攻关，很好地掌握了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的生产技术，其产品已经成功进入本田、雅马哈的全球供应体系以及国内其他的知名摩托车企业。公司现掌握的纸基摩擦材料技术及具备的相应试验分析设备亦可应用到其他车辆类的纸基摩擦材料研究开发上。

摩托车离合器与摩托车整车是一比一的配比关系，即一辆摩托车在装配中会用到一套离合器。根据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数据公司 Statista 的数据预计，2018 年全球摩托车销量大约 13,240 万辆。若按摩托车离合器市场单价 90 元估算，全球的摩托车离合器市场规模每年大约在 1,188,000 万元。从全球市场来看，行业内的生产企业较多，市场较为分散，但掌握一定核心技术，能生产品质较高的纸基离合器的公司不多，而此类公司因具有在摩擦材料上的竞争优势，往往能获得较好的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实现稳定的增加。根据 F.C.C. 的年度报告，2016 年摩托车离合器部分的营业收入达到 806 亿日元。总体上看，2010 年-2016 年期间，F.C.C. 摩托车离合器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65%。



数据来源：F. C. C. 2010-2016 年年度报告

## 2、公司所在细分市场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的齿轮产品主要是下游领域中的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行业的客户所采购，离合器产品主要是摩托车整车企业所采购，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有密切的联系。

### （1）摩托车行业发展概况

#### ①全球摩托车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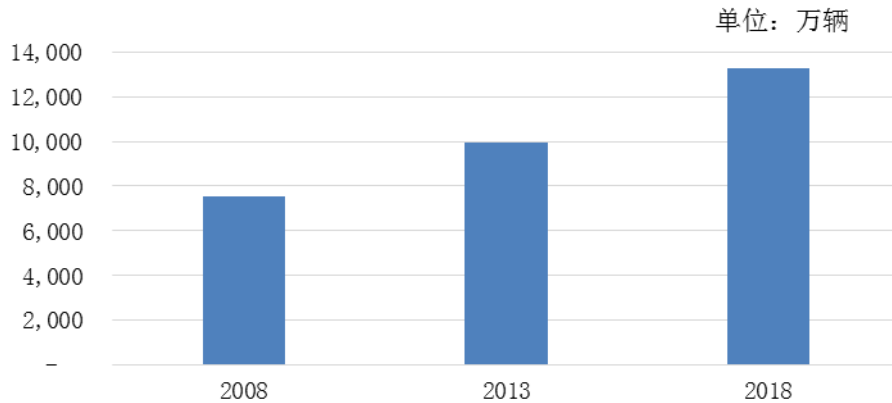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TVS、意大利比亚乔、台湾三阳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9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印度、美国、越南、意大利、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50%，且呈增长态势。公司国内客户中也有相当大的比例将公司产品出口或将终端产品出口，如上海本田作为日本本田在中国的重要采购平台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出口到本田体系下海外公司，新大洲本田的摩托车有相当大的比例出口。因此，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的比例非常高，公司的目标市场是全球市场。

从全球市场看，摩托车市场在不同的国家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点。总体上来说，在发展中国家，摩托车主要用于生产、运输等方面；而在发达国家，摩托车主要向运动、时尚、个性化方向发展。从全球市场范围来看，摩托车市场规模基数大，根据全球知名互联网数据公司Statista数据，全球摩托车销量逐步上升，到2018年全球摩托车销量将达到13,240万辆，复合增长率5.83%，亚太地区成为全



球摩托车销量最多的地区。

全球摩托车销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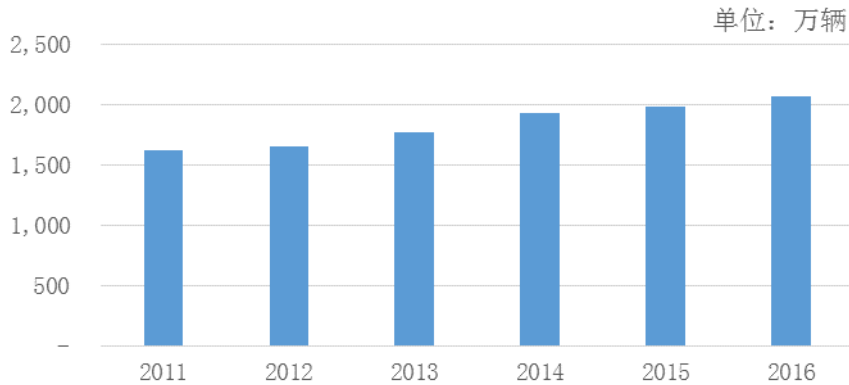


亚洲地区是全球最重要的摩托车市场之一。其市场需求的车型以骑式、座式车为主，踏板车为辅，排量以50-150ml为主。亚洲摩托车市场与发达国家之间有许多不同之处，由于亚洲人口众多，人均收入较低，公共交通系统不够发达，价廉物美的摩托车被用于个人日常交通工具和生产工具已越来越普遍。印度、越南、印尼、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缅甸、柬埔寨都是摩托车产销潜力巨大的市场。

印度是全球成长最快的新兴经济体之一，经济增长速度引人瞩目。按国内生产总值（GDP）衡量，2016年印度已经成为世界第六大经济体。印度国土面积不足中国的三分之一，而人口却和中国一样超过13亿，且超过三分之二为农业人口。按人均来算，中国的富裕程度是印度的5倍。因此，在印度城乡各地，摩托车是大部分民众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印度摩托车工业呈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印度汽车联合会数据统计，印度2016年实现摩托车销量约2,071万辆左右，超过中国同年摩托车销量。Hero、本田、TVS、Bajaj这几大摩托车制造商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印度客户TVS即是印度市场排名第三的摩托车生产企业，年产320万辆两轮摩托车和12万辆三轮摩托车<sup>3</sup>。

<sup>3</sup> 资料来源：印度TVS公司官网 [www.tvsmotor.com](http://www.tvsmoto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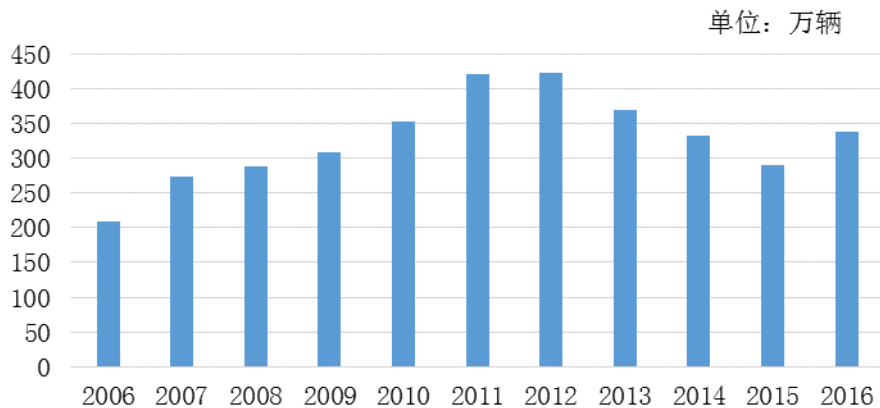
2011-2016年印度摩托车销量



数据来源：印度汽车联合会

越南也是重要的摩托车市场之一。2016年，越南的经济增速达到6.21%，是全球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因道路狭窄，交通基础设施落后，摩托车又比自行车和电动车行驶得更远，因此摩托车是这里最普遍的交通工具，几乎每个家庭都以摩托车代步、运输生活物品或通过使用摩托进行贩卖商品。越南人口近1亿，市场需求旺盛。越南2006年产量约209万，期间年度产量有所波动，到2016年越南摩托车企稳回暖，产量由2015年289万辆攀升到2016年的337万辆。越南市场主要有本田、雅马哈、越南VMEP、铃木、比亚乔等摩托车企业，这些摩托车企业占据越南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其中，比亚乔和越南VMEP是公司的重要客户。越南VMEP在越南市场排名第三，仅次于本田和雅马哈<sup>4</sup>。

2006-2016年越南摩托车产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越南统计局

<sup>4</sup> 资料来源：越南VMEP2016年年度报告。

巴基斯坦人口 1.89 亿，是世界第六大人口大国。巴基斯坦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尚不完善，人均收入较低，摩托车成为普通家庭首选的交通工具。2016 年巴基斯坦摩托车年产量达 220 万辆，而 2001 年巴基斯坦全年仅生产了 10 万辆摩托车，15 年期间巴基斯坦的摩托车年产量增长 20 余倍。公司客户日本本田在当地的投资公司在巴基斯坦摩托车占据 50%以上市场份额，且仍在巴基斯坦不断加强投资。

非洲地区经济落后，工业基础和公用设施较为薄弱，人均收入低，再加上交通拥堵严重、燃油价格上涨，购置汽车费用远远高于摩托车，而摩托车以其灵活、快捷的优点受到人们喜爱。尼日利亚是非洲第一人口大国，在 2015 年人口达到 1.82 亿，对摩托车需求强劲，成为非洲地区最重要的摩托车销售市场之一。公司客户日本本田及合资公司在该市场拥有较大市场份额。

拉美地区现已成为世界上成长最快、最庞大的摩托车市场之一。拥堵的交通推动了摩托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如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这几个国家的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严重，虽然政府不断加大对道路交通基础建设及公交系统的投资，但仍不能满足普通民众的需求，摩托车作为一种机动灵活的交通工具，既经济实惠，同时又能展现个性的摩托车，因此受到中低层收入人群的青睐。在车型排量方面，主要以 125ml 和 150ml 为主，拉美市场也成为世界主要摩托车生产企业的重点开发和经营区域。

欧美地区属于经济发达地区，人们更倾向于运动、时尚、个性化的摩托车产品。因此像比亚乔、哈雷戴维森、宝马、杜卡迪、本田、雅马哈的运动时尚车型受到市场很高的认可。此外，欧美地区对于摩托车进口有很大的限制，譬如，进入欧洲市场需要具有欧标认证。进入美国市场也需要有关环保等一系列认证，如 EPA 认证。这些认证对摩托车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只有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摩托车，才能进入欧美市场进行销售，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公司客户意大利比亚乔是一家具有百多年历史的全球知名摩托车集团，旗下有多个高端摩托车品牌，如 PIAGGIO, VESPA, GILERA, DERIBI, MOTO GUZZI, APRILLA 以及 SCARABO<sup>5</sup>，在行业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 ②中国摩托车市场概况

<sup>5</sup> 资料来源：比亚乔官方网站 <http://www.piaggio.com.cn>

从宏观上看，我国摩托车行业的发展与成长呈现出了一定程度的波动，一方面与经济发展和自身行业发展所处阶段有关；另一方面，从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角度来分析，“限摩、禁摩”政策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摩托车产业发展的速度，而汽车产业发展也促进了摩托车向汽车消费升级。2012年后摩托车销量有所下滑，2016年我国摩托车销量，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大约为1,680万辆<sup>6</sup>，仍是一个千万级的级别。随着摩托车行业转型的逐渐深入，市场竞争将由过去的数量扩张和低价竞争，正逐步转向重视产品品质和差异化的竞争。

我国人口众多，地域发展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摩托车以维修保养便宜、机动灵活的特点为人们出行带来了方便，同时能承载一定数量的货物，为人们在生产中也提供了便利。因此，在我国很多地区摩托车仍长期是人们主要出行交通工具之一。

随着中国摩托车工业转型升级的深入和摩托车休闲娱乐方式的发展，我国传统的摩托车消费市场也在发生变化，人们更追求个性的生活方式，倾向于选择排量更大、性能更强、外观设计更时尚、科技含量更高的摩托车作为休闲娱乐工具。这一类型的摩托车的需求未来将会逐年增加，摩托车制造企业会更重视摩托车细分市场变化，并且加大对大排量、高性能、外观时尚和科技含量高的摩托车的研发，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车型。

未来几年将是我国摩托车行业产品结构调整重要阶段，也是我国摩托车行业步入健康发展的新时期。对于注重产品品质、能推出适应市场的特色产品的企业，将能在市场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摩托车产业的集中度也随之提升。

## （2）全地形车

### ①全地形车定义

2010年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全地形车术语（GBT 24936—2010）》定义：全地形车是被设计用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4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用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轻型车辆。根据车辆结构不同，可以分为四轮全地形车（ATV）、多功能全地形车（UTV）、娱乐用车（Go-Kart）几大类。在欧盟、美国，全地形车指的就是ATV这种产品，ATV、UTV和Go-kart和非道路两轮摩托车等均统一叫为非道路用车（Off Road Vehicle）。

---

<sup>6</sup>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地形车作为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于一体的特种车辆，可在沙滩、草地、山路、旅游场所等多种复杂路面行驶。由于全地形车适用于不同地形，灵活性强，应用非常广泛，目前主要用于户外作业（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景观美化、探险、工业、建筑等）、运动休闲、代步工具、消防巡逻、军事防卫等众多领域。

### ②全地形车全球市场概况

从全球市场看，2000年全球全地形车的市场规模为50万台左右，且增长迅速，2004年达到100万台的规模。2006年，世界全地形车市场规模已达到170万辆，其中北美市场（美国和加拿大）约占80%。2007年世界全地形车销量曾超过200万辆；2008年，由于美国发生次贷危机并引发全球金融危机，以美国为首的全地形车传统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当年世界全地形车销量约为145万辆，其中北美市场占50%以上。2009年下半年，全球经济逐步恢复平稳，全球全地形车市场规模约为110万辆。2011年至2013年，世界全地形车每年市场销量保持在120万至130万辆之间。2014年全球总销量约在145万辆左右。在未来的五至八年，若全球性经济发展平稳，全地形车的市场将非常向好，世界全地形车每年市场销量估计保持在150至160万辆之间<sup>7</sup>。公司客户美国TEAM是一家有着五十年经营历史的企业，在全地形车传动系统产品上有着独特的优势和创新能力。

### ③全地形车我国市场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休闲娱乐为主的生活模式成为居民的追求方向之一，国内全地形车俱乐部的快速发展，全地形车逐渐被居民认识和接纳，但基数仍然较小，估计每年销售约一万辆左右。全地形车在我国目前主要用途休闲娱乐为主，不能上路，生产的绝大多数全地形车将用于出口到其他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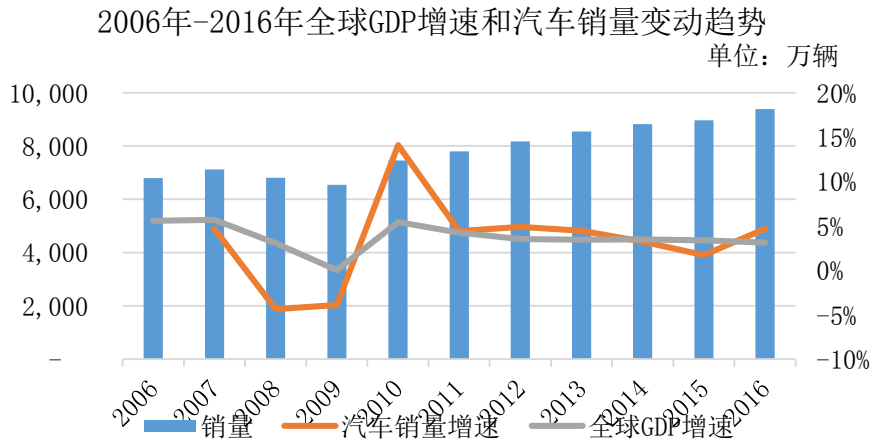
## （3）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 ①全球市场概况

汽车工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和重要的产业之一。2006-2016年期间，世界汽车销量由6,802万辆增至9,386万辆。汽车作为重要

<sup>7</sup> 资料来源：《中国全地形车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研究》，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全地形车联盟，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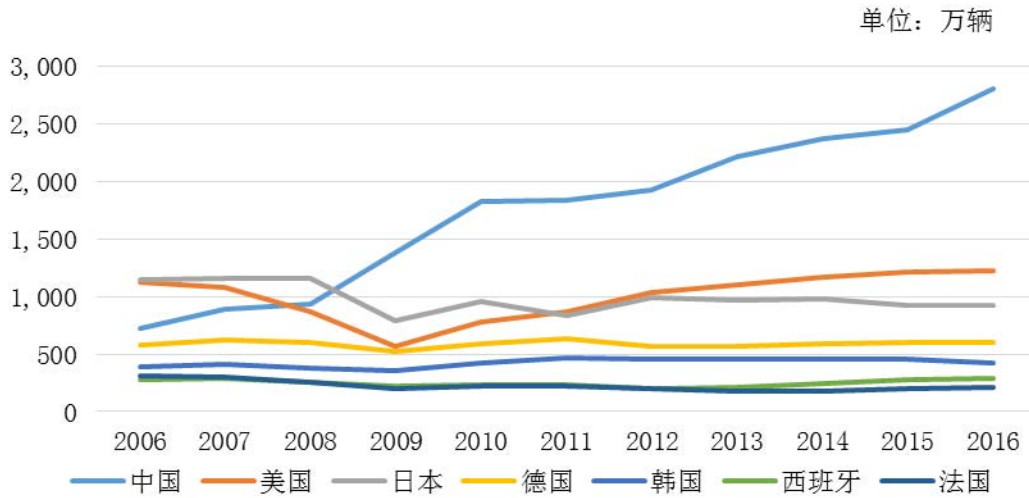
的大宗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其市场状况同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紧密联系。自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 GDP 增速由 2007 年的 5.67% 下降到 2009 年 0.01%，全球汽车销量也因此受到较大影响，下降到 6,542 万辆。随着全球经济回暖，2010 年汽车销量不断攀升，并在随后几年中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汽车销量增速与全球 GDP 增速保持了基本相同的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从全球范围来看，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西班牙、法国等是主要的汽车制造国家，2016 年的汽车产量总和占到全球汽车产量 68% 左右，其中中国汽车产量占到全球汽车产量的 30% 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汽车产量由 2006 年 728 万辆上升至 2016 年的 2,801 万辆，与其他主要汽车生产国家相比，增速明显。从 2009 年开始，中国汽车产量未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产量上超越日本，成为第一汽车制造大国。

2006年-2016年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国家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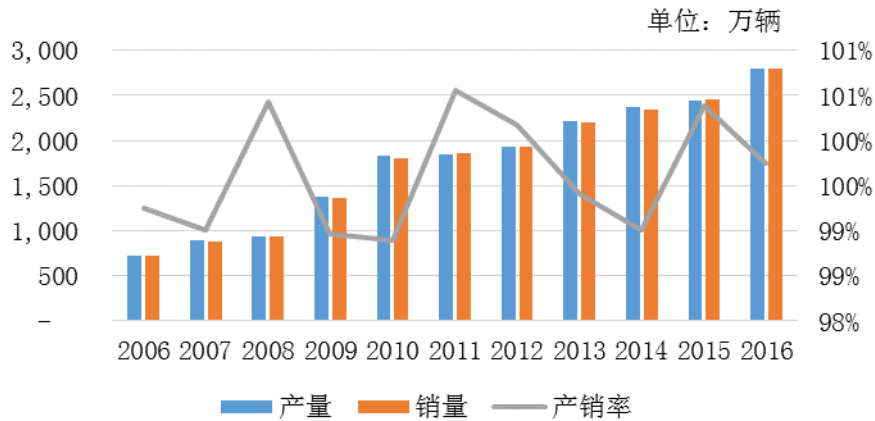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②我国市场概况

十多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汽车产量由 2006 年 724 万辆上升至 2016 年的 2,801 万辆。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创立新高，已连续八年位居世界第一。

2006年-2016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经济发展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根本原因。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壮大，我国的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在解决了温饱问题后，居民消费由原来的吃穿为主的生存性消费向住、行、教育、旅游等方向发展。汽车成为出行的重要工具，而私家车也已走进普通百姓的生活。根据公安部统计，2015 年末我国汽车驾驶人数已超过 3.27 亿人，以个人名义登记的私家车为 1.24 亿辆，乘用车市场前景广阔。

从人均保有量来看，我国民用千人汽车保有量虽然随着总的民用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偏低。2015年我国民用千人汽车保有量118辆，美国、日本、德国分别是797辆、591辆、572辆<sup>8</sup>。偏低的汽车人均保有量将确保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仍然会长期存在，为汽车制造厂商和其配套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进一步成长空间。此外，中国的公路建设在十年间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由2006年的345.70万公里增长到2015年的457.73<sup>9</sup>万公里。这也促进了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

### 3、行业竞争状况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且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企业数量上千家，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份额比较分散。我国齿轮传动部件行业部分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仍有相当大一部分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明显。虽市场上产品以国内产品为主，但高端市场则以德国、美国以及日本齿轮制造商或合资企业为主。外资企业利用自身技术及资金优势，不断扩张在中国的市场，国内齿轮传动企业面临严峻考验。另一方面，以重庆齿轮、南高齿、法士特、旺成科技等为代表的内资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自身创新能力，由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技术质量竞争，积极面对严酷的竞争格局。

### 4、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壁垒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产品对性能的要求较高，因此生产企业的工艺水平和技术储备要求也较高，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工艺技术和不断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

因此，齿轮传动部件产品，尤其是高端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和质量壁垒。

#### （2）资金壁垒

首先，齿轮传动部件行业涉及到大量的机加工、热处理和检测等工序，各个工序均须具有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的生产和检测设备进行完成，其中许多装备国内无法提供，进口价格昂贵，所以高端产品的装备投资巨大；其次，一些高端的行

<sup>8</sup> 资料来源：美国、日本、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来源于维基百科，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的2015年民用汽车保有量及总人口数

<sup>9</sup>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业产品，尤其是高端齿轮箱和变速器产品的原材料价格较高，制造工艺和过程复杂，在生产过程中会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由于高端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导致产品研发周期很长，前期产品开发投入巨大。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明显的资金壁垒。

### （3）人才壁垒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对人才的要求较高，在新产品设计、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环节管理、市场研究、市场开发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特别是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研发领域，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具有很高的要求。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设一支大规模的专业人才队伍。

### （4）供应体系壁垒

在进入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等整车行业的配套体系，下游整车企业需要对进入配套体系的配套企业要求较高，除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外，还要求具有规模生产的能力。整车企业需要对进入配套体系的企业进行严格的样品质量评审、试生产、小批量试用等环节后，最后才会进行批量采购，这一环节需要经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所以一旦一家配套企业进入了整车企业配套体系，产品质量稳定，整车企业不会频繁的更换配套企业，这也相应提高了新进配套企业的准入门槛。

### （5）品牌壁垒

齿轮传动部件产品是各类车辆和机械产品的重要基础性零部件，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造成整个动力传递系统失效，并可能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长期以来，质量过硬且经受住市场检验的产品才能形成了优质的品牌形象，优质的品牌对市场拓展影响巨大。由于齿轮传动部件产品的技术复杂性，品牌的建立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只有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水平高、管理良好的配套企业才能获得优良的品牌影响力，并对其他竞争者形成品牌壁垒。

##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受国内外需求拉动、国家经济发展及政策支持等多因素的影响，我国齿轮传动部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位居全球第一。目前，我国现有的齿轮传动部件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可以基本满足中低端需求，并有部分中高端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出口国外。

齿轮传动部件产业的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全球摩托车市场基数巨大，尤其是亚非拉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普遍较差，人口众多，交通设施落后，摩托车更是成为了主要的交通工具，对摩托车有巨大需求，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全地形车全球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每年预计 150-160 万辆。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态势良好，产销量屡创新高，但我国千人保有量仍然偏低，市场刚需长期存在。巨大的下游市场基数和需求为齿轮传动部件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处于行业中游，行业利润水平总体上受上游钢材波动及劳动力成本影响，同时也受到下游整车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由于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差异大，只有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且能生产高品质产品的企业才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及居民收入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相对全球低迷的经济增长情况，中国宏观经济近十年来始终保持健康、持续增长。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蓝皮书夏季号：中国经济增长报告（2015-2016）》报告，中国已经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和不断提升的居民人均收入为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各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陆续出台了有利于制造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中国齿轮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稿）》等政策。相关政策的实施为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市场的健康发展。

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情况”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3）新兴市场国家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我国摩托车、汽车行业的海外拓

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的新兴市场国家对摩托车、汽车的消费需求较为旺盛，而其相对落后的本国摩托车、汽车工业难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这就为我国摩托车、汽车行业的海外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近十年来，我国摩托车出口占总销量的比重不断提升，占到我国总销量的 50%左右，海外市场已成为我国摩托车企业重要的目标市场；汽车出口增长迅速，2016 年汽车出口数量 81 万辆，是 2010 年出口量的 1.42 倍，但出口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这也意味着未来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 （4）齿轮产品应用市场广泛

齿轮产品具有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已成为绝大部分机械设备不可缺少的传动部件，其广泛应用于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以及其他行业。齿轮产品的通用性决定了齿轮产品应用市场广泛。

## 2、不利因素

### （1）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费用增长影响行业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

近年来，钢材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使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变动较大；同时，人工成本也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零部件企业盈利水平受到上游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只有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才能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企业才能保持盈利水平的相对稳定，实现持续稳步发展。

### （2）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齿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传动系统，传动系统的特点是精密、高效、安全、可靠，上述特点要求齿轮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过程需要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近年来，我国齿轮行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我国齿轮产品大多还是中低档产品，在高档齿轮产品上的自主创新能力有所不足，高端齿轮还是以国外大型知名企业生产为主。因此高档齿轮产品生产目前对国内企业来说还存在一定门槛。

摩托车离合器产品标准执行标准较低，仍为1993年颁布的QC-T 66《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湿式离合器》行业标准，技术方面发展较为缓慢，而离合器国际知名企业所执行的技术标准远远高于我国摩托车离合器执行的标准，造成我国离合

器创新能力与国际巨头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 （3）限摩、禁摩以及汽车限制政策影响

出于对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城市形象等综合因素的考虑，我国出台各类对城市摩托车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地方政策，迄今全国已经有上百个大中城市实施了“限摩、禁摩”政策。在汽车限行方面，部分城市出台了汽车购买“摇号”、“单双号”限行等政策。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摩托车、汽车在国内市场的发展，从而导致摩托车、汽车整车企业及其配套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发展相应减缓。

##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齿轮行业

齿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因素较多，其对人员技能、机器精度、物料品质、技术方法和生产环境都有相应要求。在这些因素中，技术方法是最为重要的环节。齿轮生产中主要涉及到技术如下：

技术分类	主要技术
毛坯成型技术	锻造、冷挤压、粉末冶金
齿坯加工技术	车削加工、铣削加工
制齿加工技术	滚齿、插齿、剃齿、珩齿、磨齿
热处理加工技术	渗碳淬火、碳氮共渗、气体软氮化、高频淬火
花键加工技术	搓花键、拉内花键、滚花键、插花键
热后精加工技术	磨削加工、热硬加工
其它技术	强力抛丸、校直、磁力探伤

在经过上表中的一系列工艺后，齿轮才能从毛坯产品形成成品，然后成品会发往下一个环节或下游企业进行组装。

近年来，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引进，我国齿轮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水平不断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一些高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如我国已能批量生产 1-6MW 风电增速齿轮箱，不再依靠进口。整体的配套能力得到优化，我国齿轮行业形成了门类齐全、能够满足主机配套需求的配套体系，重点工程和重大装备齿轮产品的配套能力有了长足的进步，在核电站水泵配套的大型行星齿轮、海洋平台上用的齿轮升降传动装置、高铁齿轮以及车辆齿轮方面已基本能满

足配套需求。虽然我国齿轮产品部分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我国齿轮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基础研究和基础数据匮乏，缺乏对齿轮材料的疲劳极限应力、金相组织图谱、新齿形、载荷谱测试、加工工艺等基础研究，使得产品设计和制造缺少数据支撑；第二，齿轮材料品质较低，钢材的纯净度和均匀性低，含氧量、非金属夹杂物等较高；第三，齿轮热处理工艺水平不高，渗碳淬火变形大；感应淬火易出现齿根开裂，缺乏有效的工艺过程控制方法；第四，高档工艺装备差距明显，高效的刀具、制齿机床、模数锥齿轮加工设备都依赖进口，大型和小型齿轮量仪以及在位快速测量机仍是空白。

## 2、摩托车离合器行业

摩托车离合器的部件在制造过程中，也会涉及到人员技能、机器精度、物料品质、技术方法和生产环境等要求，在技术方面主要涉及到以下方面的技术：

技术分类	主要技术
铸造技术	砂型铸造、压力铸造
切削技术	车、磨、拉、铣
齿轮加工	离合器中有离合器齿轮，其涉及到的技术与齿轮加工中涉及的技术类同
热处理	感应淬火、整体淬火、氮化
表面处理	镀锌、镀铬的表面处理加工
焊接	焊接、铆接等加工技术

除以上制造过程中所使用到的技术外，另外一个体现摩托车离合器技术水平的是离合器摩擦材料，其品质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离合器的品质。在目前的摩托车离合器市场中，常见的摩擦材料的种类主要有软木橡胶基和纸基两大类。纸基摩擦材料生产技术是以纤维素纤维或合成纤维等作为增强纤维，加入摩擦性能调节剂和填料等成分，经造纸工艺成型，并浸渍粘接剂树脂和热压固化，制成具有多孔、可压缩、吸湿性的摩擦材料。它采用了复合原理，不仅克服了单一材料的缺陷，而且可以通过不同原料之间的性能耦合来发挥单一成分本身所没有的新性能，比单一材料具有更优异的综合性能。同时，纸基摩擦材料具有动摩擦系数高且稳定、传递扭矩能力强、摩擦噪音小、结合过程柔和平稳、耐磨性和耐温性良好等优点。

纸基摩擦材料自问世以来，工业发达国家均在致力于开发能够满足不同需求的纸基摩擦材料制备技术，并广泛开展了摩擦磨损性能和综合性能研究。纸基摩擦材料产品制造在国外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技术，以摩托车离合器和轿车离合器为例，整车配套量和维修配件使用量非常大，但国外的先进企业对纸基摩擦材料的技术进行严格保密，特别是纸基摩擦材料的关键造纸技术有一套非常完善的保密措施，以防技术扩散，因此国内摩托车离合器企业中能进行批量生产纸基摩擦材料的企业并不多。公司通过不断的创新与实践，在摩擦材料领域独立设计和开发能力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为除F.C.C.和EXEDY外，本田、雅马哈的第三家纸基离合器的配套企业。

## （五）行业经营模式

### 1、多级的供应体系

传动系统中齿轮传动部件是整机传动装置的关键零部件，传动部件生产企业一般作为整机厂的配套企业，其经营模式是：通过样品试制、工装样品、小批量供货，获得整机厂的审核认证，与整机厂确定配套供货关系，进行产品生产工艺设计、试验、定型，然后批量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该配套模式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配套企业体系，主要分为一级配套企业、二级配套企业、三级配套企业。整机企业对一级配套企业的要求严格、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稳定。一级配套企业同样会采取相同方式与二级配套企业进行合作，以此类推。

### 2、整机厂严格认证

由于齿轮传动部件对品质的严格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对齿轮传动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相应的标准，零部件配套企业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即第三方认证，如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才可能被整机选择为候选配套企业，并由整机企业进一步做出评审（即第二方认证），评审通过才能作为整机企业采购体系的成员。第二方认证审核通常针对某项产品的单独审核，配套企业一旦通过第二方认证即成为整机企业的该种规格零部件的合格配套企业。采购协议长期有效，直至整机企业停止该产品的生产或不再向配套企业发出订单为止。由于第二方认证的周期长，技术质量要求高，双方投入大，

形成稳定供求关系后，整机企业会长期稳定的向配套企业进行采购。

基于以上两点，整机企业与配套企业之间是长期合作、相互依存的关系。因此，整机企业不会轻易切换配套企业。

##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由于齿轮传动部件行业作为整机装配的配套产业，其生产与销售与下游整机制造行业的景气度有关，而整机制造行业与国家及全球的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在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制造行业整体会得到较好的发展；在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制造行业整体发展会较为缓慢。因此，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 2、区域性

从下游摩托车行业来看，摩托车在生产配套方面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经过多年的产业发展、整合和配套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我国形成了广东、重庆、江浙和鲁豫四大相对集中的制造区域，其中：广东、重庆的生产和配套能力全面、成熟，江浙侧重于踏板摩托车的生产和配套，鲁豫侧重于三轮摩托车的生产和配套。近年来摩托车产业有进一步向广东和重庆集中的趋势。

汽车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汽车产业围绕上汽、一汽、东风、长安、广汽、北汽几家规模较大的汽车集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链集群，分别是长三角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珠三角地区和环渤海地区。

公司即位于均为摩托车和汽车产业集中区域的重庆地区。

###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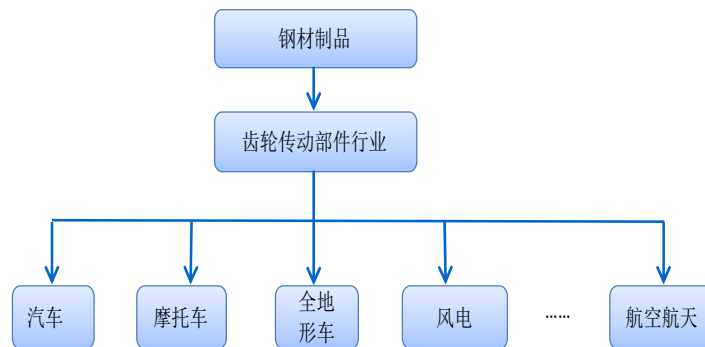
齿轮传动部件产品为整机企业配套，主要受整机销售的季节性影响，随着整机销售季节性的日趋淡化，齿轮传动部件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游为钢材制品行业。因此，钢材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原材料成本。由于钢材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价格体系较为透明，供应量也比较充足。上游行业不断的发展壮大，能

很好的满足我国的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

齿轮是现代装备制造业的战略新兴产业中不可替代的关键性基础零部件，如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风电、农机、核电、高速铁路、航空航天、机械等下游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齿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对于个别下游行业的起伏，对齿轮行业的影响冲击不大，行业总体发展比较平稳。而离合器是车辆中不可或缺的基础零部件，是车辆系统中的组成部分，其下游的摩托车、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对离合器行业有较直接的影响。



### （八）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出口收入稳定增长。2014年至2016年，公司出口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0%、52.14%和58.75%，出口销售占比大。公司产品直接出口的地区为印度、美国、越南、意大利、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等国家。这些国家对齿轮传动部件的进口除征收进口关税外，未设置贸易障碍。公司出口的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价格较为稳定，没有受到反倾销、反补贴等国际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大，齿轮行业和摩托车离合器行业营业收入合计规模上千亿，行业内生产企业有一千多家，因此单个企业占整个市场的比率很低，



集中度不高，不同的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以下为细分市场中主要企业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

主要企业	齿轮品类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车辆齿轮	摩托车齿轮、全地形车齿轮、汽车齿轮、摩托车离合器部件	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22472)	车辆齿轮	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摩托车、工程机械齿轮、电动工具齿轮	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电动工具
中马传动 (股票代码: 603767)	车辆齿轮	汽车变速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和农机齿轮	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
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 002765)	车辆齿轮	摩托车齿轮(轴)、汽车齿轮(轴)、汽车变速器总成和发动机缸体	汽车、摩托车
秋田齿轮	车辆齿轮	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通机齿轮	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
綦江齿轮	车辆齿轮	重型汽车变速器、取力器、分动器、螺旋桥齿轮	重型汽车
杭州前进 (股票代码: 601177)	工业齿轮	船用齿轮箱、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汽车变速器、农业机械变速箱、轨道交通传动装置、工业齿轮箱、粉末冶金制品、大型精密齿轮	汽车、船舶、风电、粉末冶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以及农业机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工业齿轮	风电齿轮箱、冶金机械、散料装卸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	风电、冶金、装卸、港口、传动控制、船舶
宁波东方 (股票代码: 002164)	工业齿轮	减速电机、减速器、电动机、大型重载齿轮箱、专用齿轮箱	冶金、矿山、水利、电力、石化、建材、港口、轻工、环保

公司90%左右的收入来自外国企业、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其中直接出口收入超过50%，客户主要是细分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TVS、美国TEAM、意大利比亚乔、台湾三阳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公司掌握了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研发和生产技术，是少数同时具备研发和生产齿轮、摩托车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精益的生产管理、稳定品质、良好的技术沉淀、积极的服务意识，与这些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核心产品的集合优势，

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因此在中高端摩托车齿轮传动部件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齿轮传动部件产品。在现有客户的竞争上，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齿轮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 ①国际竞争对手

武藏精密株式会社<sup>10</sup>，是一个拥有 70 多年历史的跨国企业，以高质量、低成本及环保型产品主攻全球汽车和摩托车市场。主要产品包括变速箱用齿轮、差速器、行星齿轮变速器、发动机用平衡轴、凸轮轴、悬挂及转向球头连接总成等。

#### ②国内竞争对手

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sup>11</sup>，创建于 1993 年，占地 160 余亩，其中生产厂房约 80,000 平方米。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型汽车齿轮和摩托车齿轮的研发与制造。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sup>12</sup>，成立于 1993 年，占地面积 7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齿轮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能够实现齿轮设计、坯件锻造、机械加工、热处理等齿轮产品完整工艺，同时配备一流的检测设备。

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sup>13</sup>，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公司从事机械传动齿轮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形成涵盖传统汽车、电动汽车、高铁轨道交通、非道路机械、摩托车及沙滩车、电动工具及工业机器人等多个领域门类齐全的产品结构，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齿轮散件专业制造企业之一。

中马传动（股票代码：603767）<sup>14</sup>，始创于 1985 年，经营范围涉及汽车变速器；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园林机器；环保新材料；房地产等产业。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100 多项，产品成功打入欧美、东南亚、中东市场，销往三十多个国家和

<sup>10</sup> 资料来源：武藏精密株式会社官方网站，<http://www.musashi.co.jp/>

<sup>11</sup> 资料来源：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qiutiangear.com>

<sup>12</sup> 资料来源：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xinxing999.com>

<sup>13</sup> 资料来源：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earsnet.com>

<sup>14</sup> 资料来源：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zomax.com/about.asp>

地区，赢得主机商多个质量及服务优胜奖项。

蓝黛传动（股票代码:002765）<sup>15</sup>，成立于1996年5月8日，公司主营业务是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主机市场。

## （2）离合器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 ①国际竞争对手

F. C. C.，成立于1939年，日本最著名的摩托车、汽车离合器制造商。公司拥有从摩擦材料开发到离合器组装的一体化离合器生产技术，在日本国内外10个国家14个地区拥有生产基地，形成了完善的全球化生产体制。在二轮车领域，F. C. C.生产的离合器提供给日本国内主要的成车厂家，如本田、铃木、雅马哈、川崎等。在四轮车领域，F. C. C.生产的离合器装配了几乎所有的本田自动变速车。

EXEDY Corporation<sup>16</sup>，在全球25个国家44家公司从事着手动离合器（手动变速装置用零部件）和液力变矩器（自动变速装置用零部件）、及建工机械、产业机械用零部件、摩托车用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五十铃汽车株式会社、铃木公司、丰田汽车株式会社、日产汽车株式会社、戴姆勒等18家大型企业。

### ②国内竞争对手

重庆长兴工业有限公司<sup>17</sup>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摩托车、汽车离合器总成及部件开发设计、制造、营销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民营企业集团。公司在国内已逐渐形成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有完善的质保体系，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CQC产品标志认证和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重庆利德工业制造有限公司<sup>18</sup>，是国内专业从事摩托车离合器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的民营企业。公司质保体系完善，通过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是中国外贸企业信用指定示范单位。离合器产品是中国行业内首家通过CQC产品自愿认证，公司与国内多个知名星级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sup>15</sup> 资料来源：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qld.com>

<sup>16</sup> 资料来源：EXEDY Corporation 官方网站，<http://www.exedy.com>

<sup>17</sup> 资料来源：重庆长兴工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xclutch.com>

<sup>18</sup> 资料来源：重庆利德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lide.com>

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sup>19</sup>，系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沙滩车、通用机械专用离合器，电动三轮车零部件及整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涉及各种排量的离合器、电动三轮车整车、后桥、电控系统，电动助力车，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老年人电动四轮代步车等。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取得授权专利21项，其中3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被评为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

公司致力于研究、生产纸基摩擦材料，并批量应用在公司所生产的离合器产品上，得到日本本田及其合资企业、雅马哈合资企业的认可。公司的纸基摩擦材料生产技术达到先进水平，是国内少数掌握该技术并实现量产的厂家之一。基于公司成熟的纸基摩擦材料技术应用，公司是《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现掌握的摩托车离合器的纸基摩擦材料技术为公司向其他车辆类的纸基摩擦材料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工艺优势

齿轮技术方面，技术团队利用传统“滚齿+剃齿”生产工艺可以保证批量生产的齿轮精度达到德国标准DIN6-7级，尤其是少齿数（低于15齿）产品的剃齿，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具有瑞士莱斯豪尔的Rz260、Rz410蜗杆砂轮磨齿机等高端的设备，通过“滚齿+磨齿”工艺，产品精度可达到4级，从而能满足不同客户对齿轮精度的差异化需求。同时，通过对齿部精度修形、变位系数优化、自动啮合检查等步骤，能有效的降低了齿轮噪音，达到平静传动效果。在热处理技术方面，技术团队通过热处理前的变形补偿、热处理工装变形补偿、工艺模拟等方式能减小热处理变形量。同时，严格按照9点测温法监控同炉产品的变形一致性。通过在工艺上的不断改善，公司在高速齿轮品类上能实现了高精度、低噪音性能特点，为公司在高速齿轮细分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口碑。

<sup>19</sup> 资料来源：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osens-js.com>

摩托车离合器方面，涉及到两大核心部件，即摩擦材料和齿轮。目前这两大核心部件均为公司研发、生产。由于纸基摩擦材料目前仍存在技术壁垒，掌握这一技术并形成量产的企业并不多，而能同时制造纸基摩擦材料和离合器齿轮的企业则更少。因此，纸基摩擦材料和齿轮两大技术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在摩托车离合器产品技术上的集成优势。

### 3、装备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生产设备方面的投入。公司拥有日本三菱滚齿机、日本不二越搓齿机、日本高技自动校齿机、日本神崎剃齿机、瑞士莱斯豪尔蜗杆砂轮磨齿机、德国易普森低压真空渗碳淬火生产线等多台先进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方面采用了荷兰帕拉科直读光谱仪、日本三峰粗糙度轮廓仪、瑞士天萨三坐标检测仪、德国克林贝格齿轮检测仪、日本大阪精密齿轮检测仪、美国格林离合器性能测试仪等多台先进检测设备。公司设备的先进性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制造以及质量控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4、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与欧美、日系等企业长期紧密合作，汲取不同体系的先进管理经验，将其有效应用在了公司经营活动之中。公司通过了ISO/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工艺验证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的质量体系，能将产品质量稳定性长期控制在100PPM范围内。公司产品开发从样品确认、阶段确认、商品性确认以及量产确认各阶段实施品质管理计划，对各阶段进行管理评价。在日常质量管理过程中，公司使用了8D、FEMA、QAV等质量管理工具和制度，整体提升了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此外，公司亦在推行精益管理的理念。通过不断吸收各种管理体系的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 5、人才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拥有十多年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刻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有很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TVS、美国TEAM、意大利比亚乔、台湾三阳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9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印度、美国、越南、意大利、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50%。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合作，促进了公司研发、技术、质量、工艺方面的进步，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管理方法。在终端市场上，这些客户有较强的影响力，产品受到终端市场喜爱。公司作为他们的配套企业，能因此稳定的获得订单，且回款及时，对应收账款起到很好的保障。在与客户合作中，曾多次获得了优秀配套企业奖项。

## 7、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重庆，该区域是全国车辆制造、装备制造及其零部件生产重要基地之一，区域内形成了成熟的配套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重庆各级地方政府均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重庆在车辆制造、装备制造方面的优势，为产业集群的发展创造了良性健康的经济环境，如《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2009年）》明确指出重庆未来做强做大汽车摩托车产业，推进零部件产业的优化升级，加快建成中国汽车名城和摩托车之都；振兴装备制造业，鼓励发展齿轮箱以及其他基础零部件产业。区域内有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力帆股份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也有中国嘉陵、建设雅马哈、隆鑫通用、宗申动力等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区域内集聚了优质的整车制造产业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区域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的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的产业集群。

##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 1、规模较小

公司专注于齿轮传动部件业务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人才和客户资源，但公司规模不大，产能不足，市场占有率不高。产品虽然得到了本田、雅马哈、比亚乔等世界知名企业的认可，但整体上市场影响力还较为有限，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的积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及分类	主要客户	图示
摩托车齿轮	主要用于摩托车发动机的起动和踏板车二级传动机构的总成装配，包含：主动齿轮、凸轮轴从动齿轮、主轴、副齿轮组件、最终齿轮组件等高速齿轮	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印度 TVS、越南比亚乔、意大利比亚乔、上海本田、巴基斯坦本田、印度尼西亚本田等	   
全地形车齿轮	主要用于沙滩车、高尔夫车、雪橇车等 ATV 变速箱总成的装配，包含：输入轴、中间轴、输出轴、一级输出齿轮、二级输出齿轮、三级输出齿轮、中间轴齿轮组件、轮毂、叉速	美国 TEAM	

	<p>器支座等</p>		
	<p>用于皮卡车后桥传动总成的装配，主要包含结合齿圈和惰轮轴</p>	<p>美国 TTI</p>	
<p>汽车齿轮</p>	<p>用于汽车发动机曲轴装配，包含进气从动齿轮和排气主动齿轮</p>	<p>西菱动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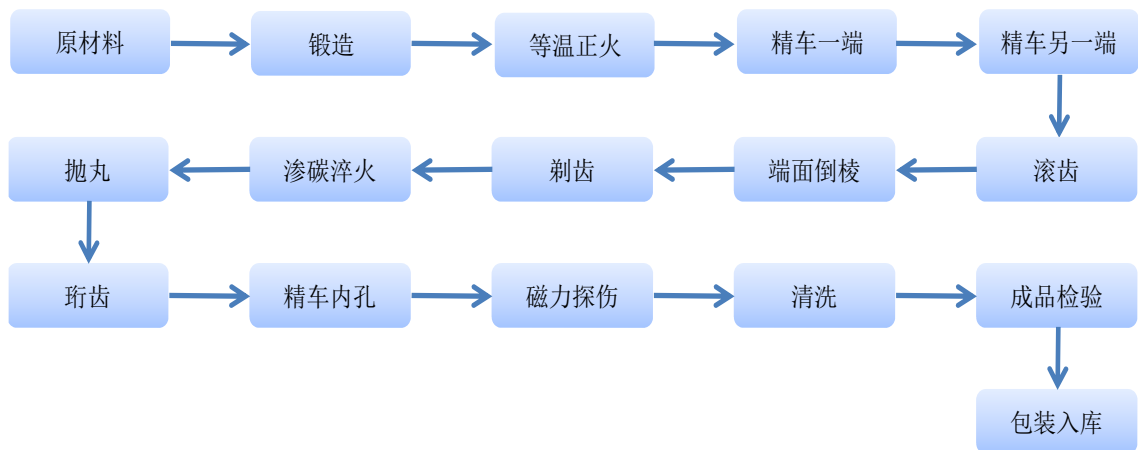
<p>离合器</p>	<p>用于发动机动力传递及切断动力；过载时打滑保护传动系统；传动系统的转速、扭矩调节。 包括：离合器齿轮、主动盘、初级离合器、次级离合器</p>	<p>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印度 TVS、建设雅马哈、林海雅马哈、越南 VMEP 等</p>	
------------	--	--	---

【注】根据摩托车不同机型，成套摩托车离合器一般由初级离合器、次级离合器、外罩组合和中心套组合等部件等部件构成。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会将成套离合器分成离合器部件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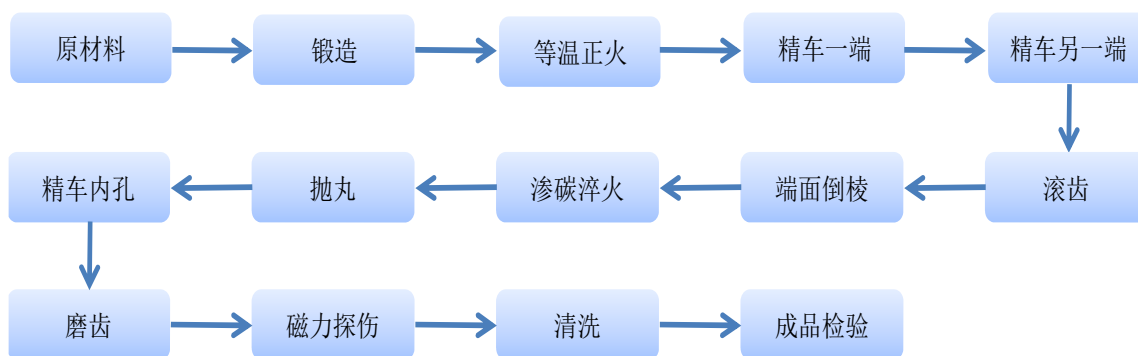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1、齿轮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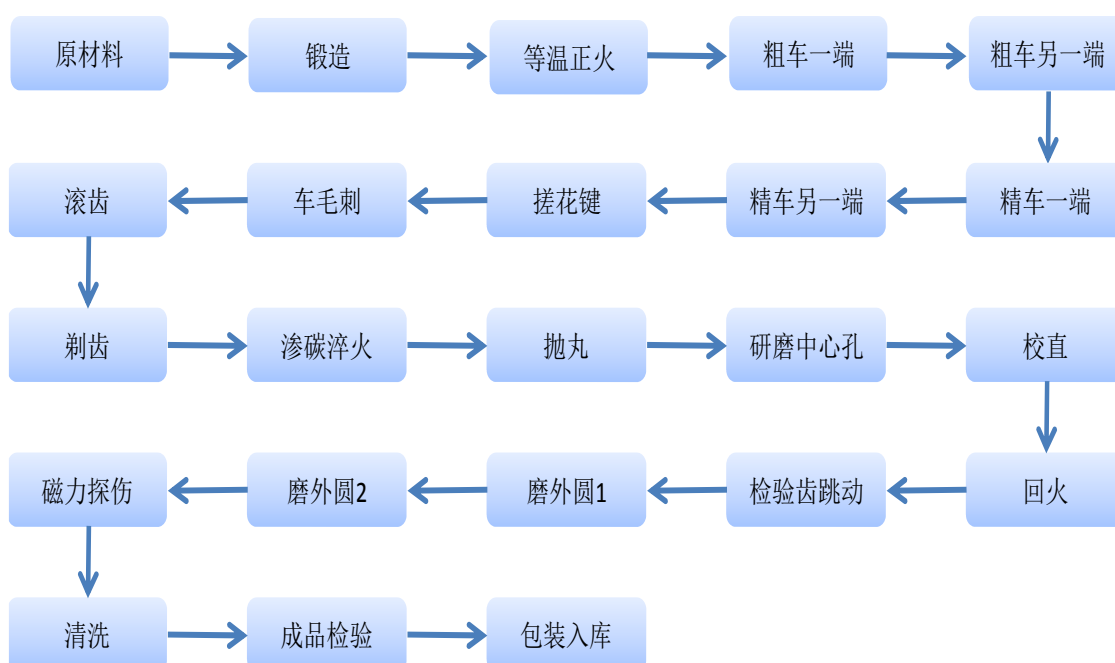
#### （1）盘类齿轮：“滚齿+剃齿”工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 （2）盘类齿轮：“滚齿+磨齿”工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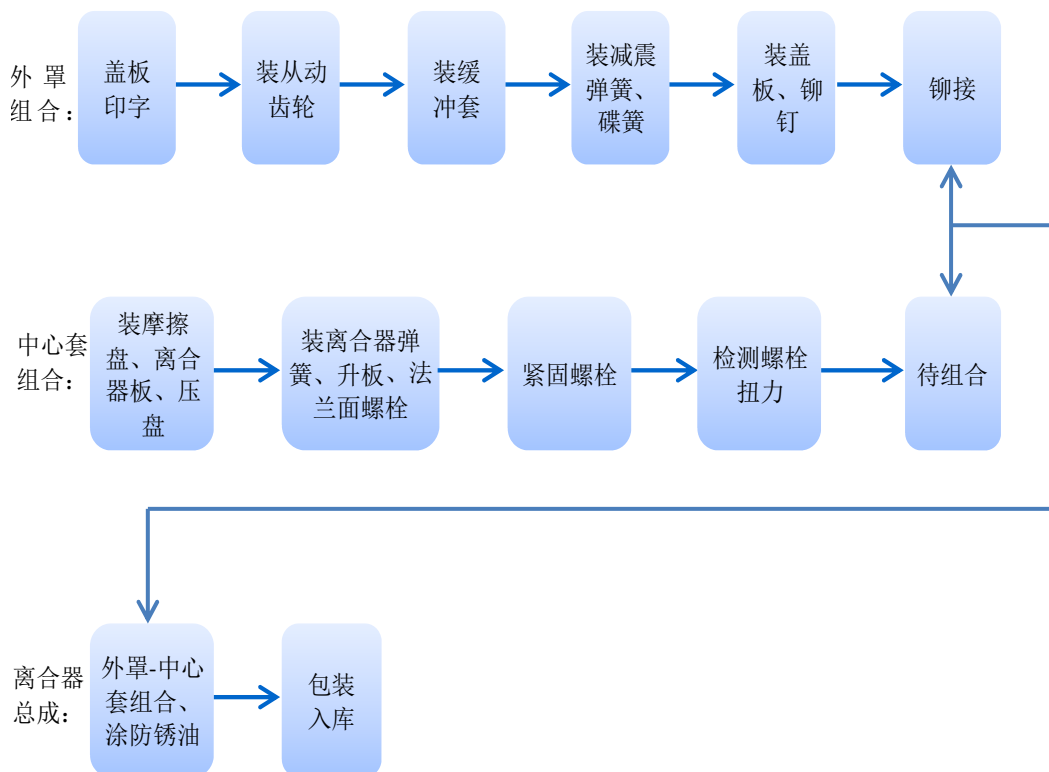


(3) 轴类齿轮：“滚齿+剃齿”工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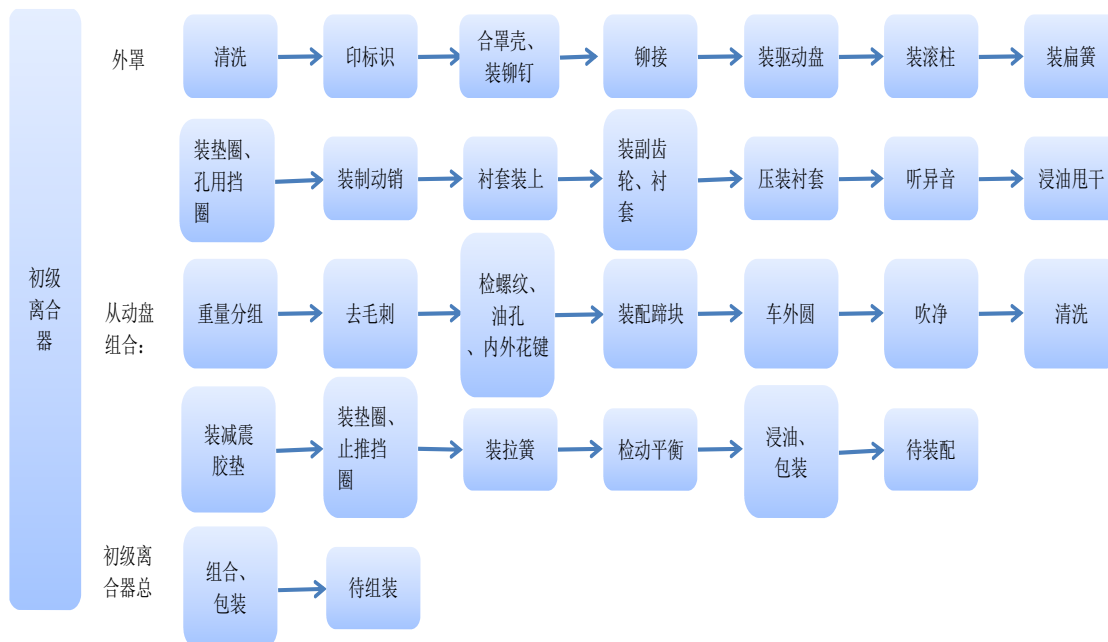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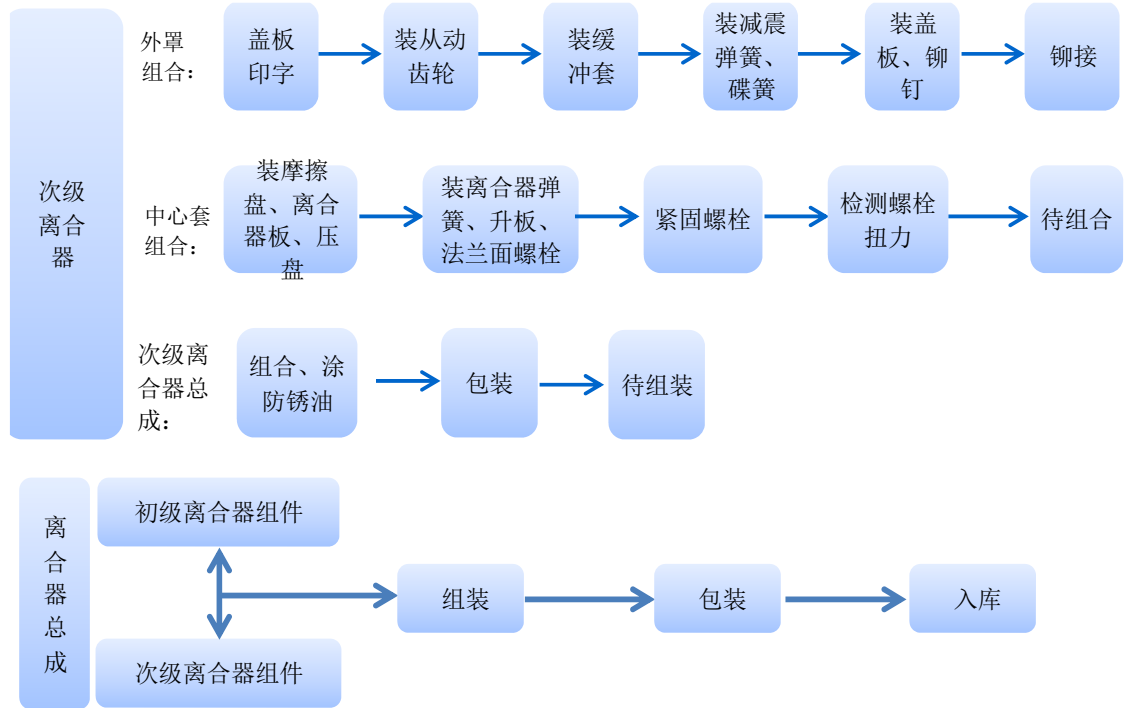
## 2、离合器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 (1) 骑士车离合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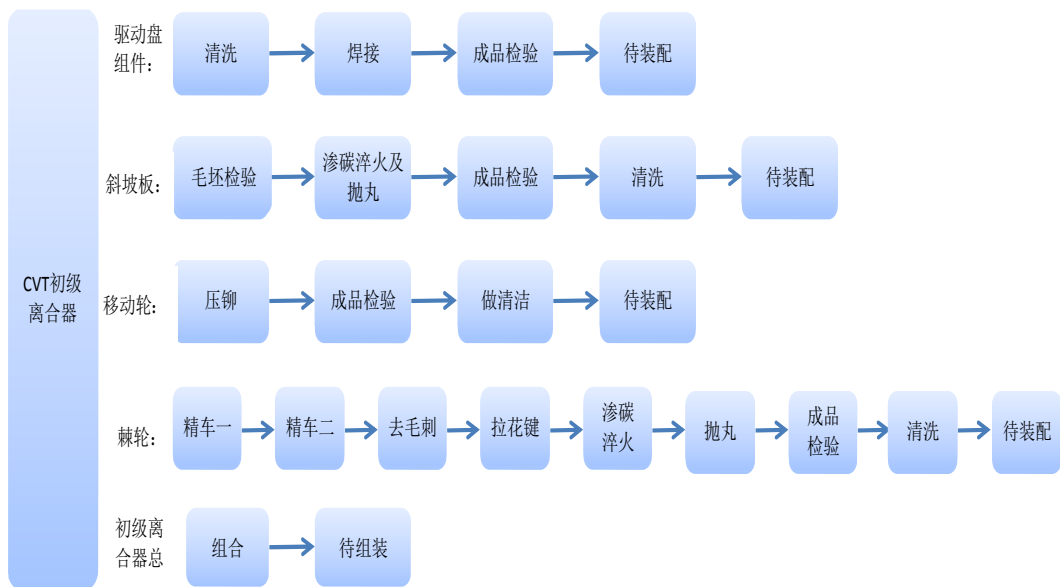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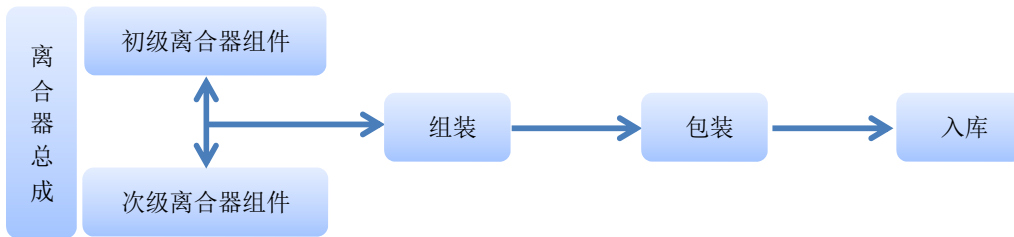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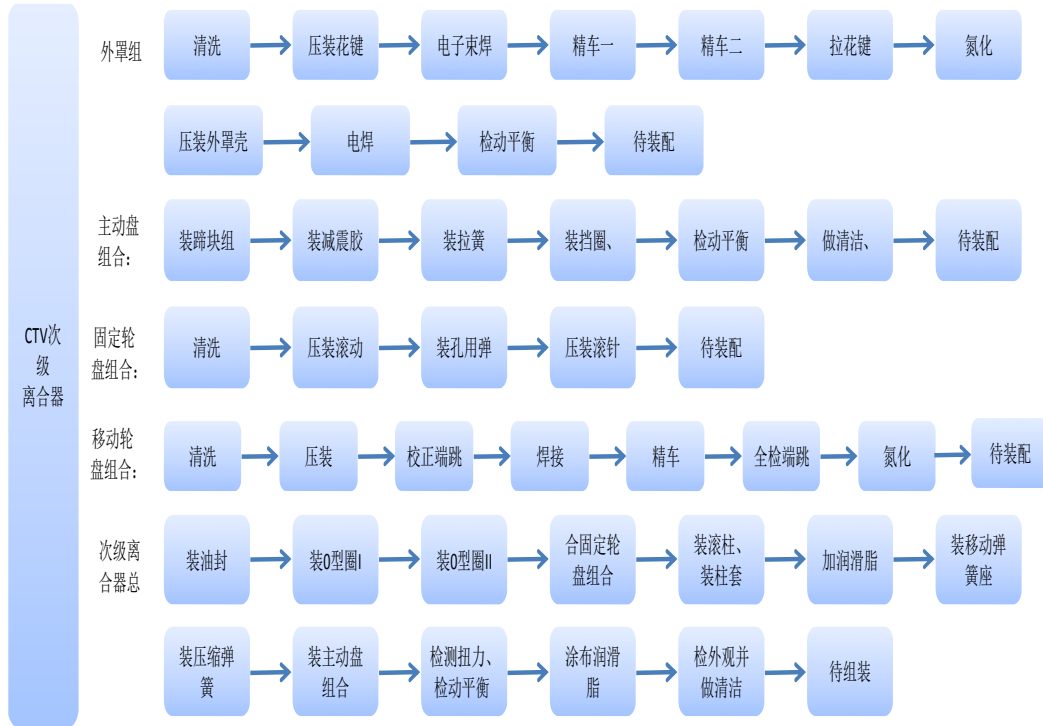
(2) 弯梁车离合器流程





(3) 踏板车离合器流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直接从上游企业进行购买，不通过中间商。公司秉承“质量代表所有语言”的采购理念，认真履行 ISO/TS16949:2009 管理体系和本田管理体系中关于采购的要求，建立主要配套企业的采购目录，采取 QAV 制度（质量审计巡视制度）对配套企业是否具有合格的供货能力进行逐道工序的检定。对入选的合格配套企业，按月进行“QCDSM”（即“质量、成本、进度、管理、服务”）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将评价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列，并据此分配采购量。

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每月会向配套企业下达采购计划，配套企业根据采购计划对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交付。在原材料交付过程中，品质部负责进

料检验工作，对原材料供应商等交货质量的检验与分析，协助采购部做好配套企业评审，监督并协助配套企业质量改善。产品验收合格后，由生产管理部进行入库管理。

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长期处于末位的配套企业，公司建立了约谈机制，双方约定改善产品的方法、时间和目标，形成会议纪要，公司监督整改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对于多次整改不到位或评价不合格的配套企业，公司采取了淘汰机制。公司还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初物管理制度和批次管理制度等措施，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效降低了成本，提升了成本竞争优势。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公司根据产品结构和客户不同需求等特点细分为三种不同生产模式：即为“单件流”模式、大批量轮番生产模式和小批量滚动生产模式。“单件流”模式主要针对大批量，同期化高的产品，主要表现为当天投入，当天产出，其优点在于节约产品管理成本，减少出库入库的频率，工装设备不用频繁切换。大批量轮番生产模式主要用于多品种，中等批量的生产，主要表现为多个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进行生产，根据工序安排轮番进行，减少生产线闲置时间和切换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小批量滚动生产模式主要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主要针对量虽小，但单件产品价值较高的产品进行灵活的小批生产，提高生产线的产值。

公司按年、季度、月分别制订不同层次的生产计划。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指导产能和投资的预算，确保全年的生产资源能够合理配置。季度生产计划采取“N+3”的方式，即制订当月加后3个月的滚动计划，便于具体安排人员和物料计划。月度生产计划主要是指导具体工序的作业计划，确保当月的生产能够按要求稳定推进。

公司对生产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始终贯穿 ISO/TS16949 和本田管理体系在制造过程中的严格要求，能将产品质量稳定性长期控制在 100PPM 范围内。公司将相关质量责任明确到个人，并制订了相关的奖惩措施，确保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对设备的保养，公司制订了班末保养、周保养和预检预修三级保养体系，减少因设备故障停工的可能性。

##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营业部统一负责营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营销制度、流程和产品定价政策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市场调研；销售及推广管理；策划、实施产品日常宣传活动，组织产品参展；负责进出口管理工作；处理客户退换货，协助对退货进行归类分析和再加工处理；客户管理，处理客户投诉，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维护客户关系；负责承接对外的各项加工业务，负责合同、物流、票据、收款等。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及合资企业进行直接配套，所以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中规定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价以及售后等方面条款，采购数量则会上年底或本年初与公司商定年度采购计划，然后每月或每两周向公司下达相应的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计划。

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初期与客户建立技术交流，摸清客户真实需求，在产品开发周期中通过样品确认、阶段确认、商品性确认以及量产确认各阶段不断与客户加深合作，定制化的为客户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最终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为行业内的国际知名度和合资企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为加强与客户沟通交流，公司会定期拜访客户，搜集客户的需求变化和市场信息。

####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齿轮	产能（万件套）	613.20	589.20	504.20
	产量（万件套）	619.77	590.78	565.59
	销量（万件套）	622.26	551.37	589.29
	产能利用率	101.07%	100.27%	112.18%
	产销率	100.40%	93.33%	104.19%
离合器	产能（万套）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万套）	76.89	113.38	118.14

销量（万套）	94.09	101.11	116.87
产能利用率	76.89%	113.38%	118.14%
产销率	122.37%	89.18%	98.93%

【注】摩托车成套离合器主要分为初级离合器、次级离合器、外罩组合和中心套组合等部件。根据骑士车、弯梁车和踏板车机型的不同，成套摩托车离合器构成也有所不同。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对成套离合器按照部件进行销售。在产能统计过程中，对分成离合器部件进行销售的产品，已对其进行了成套数量的换算。

##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齿轮	销量(万件套)	622.26	551.37	589.29
	单价(元/件套)	20.61	21.86	21.74
	收入(万元)	12,826.30	12,052.48	12,813.10
离合器	销量(万套)	94.09	101.11	116.87
	单价(元/套)	99.02	103.66	101.80
	收入(万元)	9,317.41	10,481.39	11,897.62

【注】在计算成套离合器单价时，对未折算成套的离合器零部件的收入进行了扣除。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年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5,975.85	24.72
	2	TEAM INDUSTRIES, INC.	3,312.01	13.70
	3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2,573.37	10.64
	4	VIETNAM MANUFACTURING&EXPORT PROCESSING CO., LTD	1,951.68	8.08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924.45	7.96
		合计		15,737.36
2015年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4,560.35	18.94
	2	TEAM INDUSTRIES, INC.	4,341.17	18.03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03.30	12.47
	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318.96	9.63
	5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1,815.63	7.53
	<b>合计</b>		<b>16,039.41</b>	<b>66.60</b>
2014年	1	TEAM INDUSTRIES, INC.	4,693.85	17.99
	2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4,491.01	17.22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158.58	12.11
	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3,031.30	11.62
	5	VIETNAM MANUFACTURING&EXPORT PROCESSING CO., LTD	2,519.89	9.66
	<b>合计</b>		<b>17,894.63</b>	<b>68.60</b>

【注】表中销售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件)
锻件	3,544.81	1,268.81	2.79	3,889.78	1,191.20	3.27	4,446.80	1,249.75	3.56
冲压件	1,089.92	823.40	1.32	1,578.81	1,311.14	1.20	1,715.32	1,448.27	1.18
铸造件	860.69	175.50	4.90	877.39	172.90	5.07	839.53	165.61	5.07
压铸件	607.70	219.49	2.77	1,067.98	382.51	2.79	1,081.37	397.78	2.72
粉末冶金	575.59	92.18	6.24	700.15	96.88	7.23	824.53	117.19	7.04
标件	464.90	2,730.19	0.17	606.36	3,579.21	0.17	650.52	3,916.93	0.17
<b>合计</b>	<b>7,143.61</b>	<b>5,309.57</b>	-	<b>8,720.47</b>	<b>6,733.84</b>	-	<b>9,558.07</b>	<b>7,295.53</b>	-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 2、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
2016 年 度	1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923.36	8.95
	2	重庆怡之驰机械有限公司	655.73	6.36
	3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5.14	5.96
	4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576.62	5.59
	5	重庆坤飞机械有限公司	519.75	5.04
	合计		<b>3,290.60</b>	<b>31.90</b>
2015 年 度	1	重庆怡之驰机械有限公司	1,087.71	8.90
	2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9.59	6.79
	3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782.79	6.41
	4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04.27	5.76
	5	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重庆 创精温锻成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22.29	5.09
	合计		<b>4,026.65</b>	<b>32.95</b>
2014 年 度	1	重庆创精温锻成型有限公司	1,234.31	9.50
	2	重庆怡之驰机械有限公司	1,114.40	8.57
	3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954.64	7.35
	4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824.11	6.34
	5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8.51	5.14
	合计		<b>4,795.97</b>	<b>36.90</b>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坤飞机械实际控制人罗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剑配偶的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电力
2016 年度	数量（万 kwh）	1,050.60
	单价（元/kwh）	0.69
	金额（万元）	722.1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40%
2015 年度	数量（万 kwh）	1,089.31
	单价（元/kwh）	0.72
	金额（万元）	778.9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66%
2014 年度	数量（万 kwh）	1,100.09
	单价（元/kwh）	0.71
	金额（万元）	782.6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29%

##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

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一线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和“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原则，每年会编制安全培训计划并进行集中安全教育。新入职员工必须接受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的安全教育，考试合格之后才能分派到有关班组。公司严格要求各操作者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管理工作的重点，从源头上杜绝了安全隐患，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处罚情况，且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的齿轮传动部件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种类为废水、废气、废渣及噪音。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重视环保投入，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保人员职责。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缴纳排污费。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和噪音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公司产生的废渣主要是含油污泥、含油棉纱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交由具有转运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8,515.84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38.97%。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没有出现因生产设备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8.46	702.45	1,346.01	65.71%
机器设备	18,561.35	11,644.28	6,917.08	37.27%
办公设备	235.66	211.18	24.48	10.39%
运输工具	1,007.72	779.44	228.28	22.65%
<b>合计</b>	<b>21,853.19</b>	<b>13,337.35</b>	<b>8,515.84</b>	<b>38.97%</b>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CREENING 牌摩擦材料测试机	1	4,352,525.38	1,372,647.58	31.54
NACHE 牌数控精密搓齿机	1	2,565,904.08	830,312.32	32.36

CK3050 数控车床	6	1,051,282.05	359,188.03	34.17
数控滚齿机 YS3118CNC5	2	1,094,017.10	373,789.18	34.17
数控滚齿机 YS3118CNC5	5	2,448,717.96	857,051.29	35.00
密封箱式炉生产线	1	1,362,051.28	588,820.51	43.23
摩托车离合器综合性能试验台	1	3,619,873.86	1,598,777.62	44.17
摩托车底盘测功机	1	2,609,997.38	1,140,823.01	43.71
滚齿机	2	1,162,393.18	542,450.15	46.67
搓齿机	2	1,111,111.06	527,777.75	47.50
搓齿机	1	2,207,563.66	1,048,052.77	47.48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2	683,418.81	330,319.09	48.33
排刀式数控车床 KIT450	8	2,222,222.16	1,111,111.08	50.00
滚齿机 YS3118CNC5	5	2,927,350.35	1,463,675.18	50.00
齿轮测量中心	1	1,465,812.00	928,347.60	63.33
滚齿机 YS3118CNC5	2	1,136,752.12	748,361.81	65.83
数控齿轮磨床	1	10,788,288.44	7,102,289.89	65.83
数控倒棱机	6	953,846.16	643,846.16	67.50
半自动轴类校直机	2	1,333,333.38	922,222.25	69.17
半自动轴类校直机	1	747,863.28	542,200.88	72.50
数控滚齿机	2	1,107,692.34	812,307.72	73.33%
滚齿机	4	2,215,384.52	1,643,076.85	74.17
全功能数控车床	5	1,495,726.40	1,121,794.80	75.00
排刀式数控车床	2	547,008.56	410,256.42	75.00
数控立式搓齿机	1	1,094,017.10	820,512.83	75.00%
滚齿机	3	1,661,538.51	1,246,153.88	75.00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2	611,965.80	458,974.35	75.00
立式数控倒棱机	6	979,487.18	742,777.78	75.83
全功能数控车床	5	1,495,726.40	1,134,259.19	75.83
数控车床	14	1,012,307.69	767,666.66	75.83
全功能数控车床	4	1,196,581.12	917,378.86	76.67

剃齿机	3	833,333.31	638,888.87	76.67
数控剃齿机	6	2,041,025.76	1,581,794.96	77.50
滚齿机	2	1,107,692.34	858,461.56	77.50
半自动轴类校直机	2	1,333,333.28	1,033,333.29	77.50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2	675,213.66	523,290.59	77.50
滚齿机	2	1,107,692.34	876,923.10	79.17
排刀式数控车床	2	547,008.56	437,606.85	80.00
进口搓齿机	1	1,744,565.37	1,395,751.76	80.01
立式油压拉床	1	811,965.80	656,339.02	80.83
滚齿机	2	1,107,692.34	895,384.64	80.83
全功能数控车床	2	598,290.56	493,589.71	82.50
齿轮测量中心	1	1,822,198.96	1,563,795.08	85.82
排刀式数控车床	6	1,641,025.68	1,435,897.47	87.50
双工位立式淬火机床	1	854,700.85	747,863.24	87.50
联机数控车床机械手	3	474,358.98	426,923.08	90.00
立式多轴单冲珩磨机	1	871,794.87	784,615.38	90.00
日本神崎剃齿加工机	1	1,370,940.14	1,268,119.63	92.50
轴类高速机械手	2	338,461.52	327,179.47	96.67
钻孔攻螺纹专机 ZYJC-24199-AVA	1	418,188.05	414,703.15	99.17
排刀式数控车床 KIT450	3	820,512.84	813,675.23	99.17
轴类机械手 C3D	4	338,461.54	338,461.54	100.00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652.1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权利人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	-------	----	--------------------------	------	-----	------	------	------

1	104房地证 2012字第 07651号	沙坪坝区 井口园井 熙路4号 附1号	4,460.19	办公用房	旺成科技	2012年3月29日	2056年12月30日	无
2	104房地证 2012字第 07652号	沙坪坝区 井口园井 熙路4号 附4号	882.74	工业用房	旺成科技	2012年3月29日	2056年12月30日	无
3	104房地证 2012字第 07656号	沙坪坝区 井口园井 熙路4号 附3号	8,813.5	工业用房	旺成科技	2012年3月29日	2056年12月30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2015高抵字第0700002015325280
4	104房地证 2012字第 07657号	沙坪坝区 井口园井 熙路4号 附2号	4,668.83	工业用房	旺成科技	2012年3月29日	2056年12月30日	无
5	渝(2017)沙坪坝不动产权第000483633	沙坪坝区 井口镇井 口村杨家 湾社	7,826.85	工业厂房	旺成科技	2017年5月23日	2048年12月31日	无抵押，含违法建筑402.85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主要固定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6宗，共计100,747.00平方米。公司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104房地证2012字第07651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1号	22,629	工业用地	出让	旺成科技	2012年3月29日	2056年12月30日	无
2	104房地证2012字第07652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旺成科技	2012年3月29日	2056年12月30日	无
3	104房地证2012字第07656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旺成科技	2012年3月29日	2056年12月30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2015高抵字第0700002015325280
4	104房地证2012字第07657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旺成科技	2012年3月29日	2056年12月30日	无
5	104D房地证2014字第00368号	沙坪坝区西永组团S分区S12-1/01（部分）地块	73,389	工业用地	出让	旺成科技	2014年4月24日	2064年4月15日	无
6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483633	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杨家湾社	4,729	工业用地	—	旺成科技	2017年5月23日	2048年12月31日	无

公司位于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杨家湾社面积 4,729 平方米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井口镇井口村为发展经济，在该区域招商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为筹备设立公司前身旺成有限，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井口村委会”）签订《土地出租合同》，约定将井口村委会位于杨家湾加油站旁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吴银剑。旺成有限成立后，井口村委会同意旺成有限使用该土地，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证。1999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局向旺成有限核发“渝沙集建（99）字第 1806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其后旺成有限修建了建筑面积为 7,826.85 平方米的建筑物，并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重庆市土地房屋管理局向旺成有限核发的“农房权证 104 字第 000276 号”《农村房屋所有权证》。2011 年旺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该地块所在区域因纳入拆迁范围未能将房地权证变更至旺成科技名下。因规划调整，该地块所在区域解除拆迁冻结状态，2017 年 5 月，公司办理了前述权证相关权利人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63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目前对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建筑物的权属明确，已完成产权证书权利人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主管机关实质上已通过向公司核发“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633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方式对公司享有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权利进行了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于进行粗车及材料加工、员工宿舍和办公，属于公司整个生产流程中的前端和辅助性的环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81.55 万元，即使政府对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无偿收回，加上短期的生产停工损失、以及搬迁和安装调试费用，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对有限。随着公司位于井口工业园井熙路的主厂区整体搬迁至正在建设中的沙坪坝区西永新厂区，该集体土地上相关生产设备等最长可在一周内全部搬迁至井口工业园井熙路厂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原“渝沙集建（99）字第 1806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该证已于 2017 年 5 月变更为“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633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权属合法用地 6,667 平方米，准予使用权登记，



道路用地 1,938 平方米同意临时用地。同时，公司有超建面积 402.85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

公司使用道路用地和违法建筑具有特殊的时代背景，是历史的产物。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土房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在该区无因违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重庆市规划局沙坪坝区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对公司前述违法建筑不进行处罚。同时，随着公司位于井口工业园井熙路的主厂区整体搬迁至正在建设中的沙坪坝区西永新厂区后，该集体土地上相关生产设备等可全部搬迁至井口工业园井熙路厂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该宗集体土地、道路用地及相关建筑物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罚款等。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8 件。公司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	12 类		旺成科技	3109683	2002 年 3 月 11 日	2013 年 3 月 21 日 -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减速齿轮；自行车；轮椅；运行李车；反冲式雪橇；自行车轮胎；船用螺旋桨
2	12 类		旺成科技	3114464	2002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3 月 21 日 -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减速齿轮；摩托车；自行车；轮椅；运行李车；反冲式雪橇；自行车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船用螺旋桨
3	12 类		旺成科技	4284873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 2027 年 3 月 6 日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轮平衡器；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变速

						日	箱；陆地车辆传动链；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陆地车辆减速齿轮；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
4	7类		旺成科技	7516848	2009年7月3日	201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非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非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滑轮(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水分离器
5	7类	<b>旺成</b> WANGCHENG	旺成科技	7516849	2009年7月3日	201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非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非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滑轮(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水分离器
6	35类	<b>CWC</b>	旺成科技	7516885	2009年7月3日	2011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7	7类	<b>CWC</b>	旺成科技	7516886	2009年7月3日	201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非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非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滑轮(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水分离器
8	35类		旺成科技	7516887	2009年7月3日	2010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	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商业专业咨询；市场研究；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

会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或设计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钻摩托车离合器中心套油孔的机床	吴银剑、张国正	ZL 2014 10749194.5	发明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2	一种顶尖孔的研磨机床	吴银剑、张国正	ZL 2014 10747728.0	发明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3	离合器压盘制作设备及其钻孔攻丝装置	吴银剑，张国正	ZL 2014 10752898.8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4	新型高精度齿轮的滚齿装置	吴银剑	ZL 2012 20135949.9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5	一种长轴类零件新型运输车	吴银剑	ZL 2012 20136039.2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型自动压紧工件的工装夹具	吴银剑	ZL 2012 20135946.5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7	摩托车离合器的摩擦副彻底分离结构	吴银剑	ZL 2012 20135948.4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8	蹄块组合加工半自动夹紧装置	吴银剑	ZL 2012 20136214.8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9	一种凸轮连续压装装置	吴银剑	ZL 2012 20135947.X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薄壁盘齿轮的工装夹具	吴银剑	ZL 2012 20136536.2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大孔径产品的工装夹具	吴银剑	ZL 2012 2 0135848.1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日	2012年11月21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2	离合器缓冲套耐久试验机	吴银剑	ZL 2012 2 0135106.9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日	2012年12月19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3	涨紧心轴	吴银剑	ZL 2012 2 0136248.7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日	2012年12月19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4	一种摩托车及离合器和离合器中心套	吴银剑, 龙海波	ZL 2014 2 0760423.9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4日	2015年5月20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5	旋铆机及其旋铆头	吴银剑, 张国正	ZL 2014 2 0771473.7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5月20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6	离合器外罩组合扭转试验机	吴银剑, 张国正	ZL 2014 2 0776881.1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6月3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7	滚齿机及其滚齿装置	吴银剑, 罗堂中	ZL 2014 2 0775397.7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20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8	摩托车离合器	吴银剑, 龙海波	ZL 2014 2 0788428.2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7月15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9	一种摩托车及其离合器	吴银剑, 龙海波	ZL 2014 2 0796498.2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8月26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20	一种摩托车、离合器及其中心套组合	吴银剑, 龙海波	ZL 2014 2 0794965.8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2月24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21	一种正时齿轮总成及其凸轮轴组件	夏茂平, 范永松	ZL 2015 2 0970263.5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4月6日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1	少齿数（少于 15 齿）剃齿加工技术	针对少齿数（少于 15 齿）的齿轮产品，采用特有的加工技术，实现齿轮精度的稳定加工，保持 ISO 6~7 级精度。	大批量生产
2	外花键滚压加工技术	可以实现渐开线外花键产品的快速滚压成形，花键精度保持 GB 5~6 级精度。	大批量生产
3	热处理变形控制技术	通过热处理过程控制程序一对一控制，同时使用特定的热处理变形跟踪方案实现热处理变形的有效控制。	大批量生产
4	齿轮硬车技术	通过采用 CBN 刀具实现硬车，从而实现热处理后的“以车代磨”，防止磨削裂纹和磨削烧伤的产生，同时，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5	齿轮硬齿面磨削加工技术	可以实现对齿廓及螺旋线的任意修形要求，在批量生产中产品可以稳定地保持在 ISO 或 DIN 4~5 级精度。	大批量生产
6	齿轮硬齿面镜面磨削加工技术	通过采用专用磨齿软件和专用砂轮，可以实现，可以实现在批量生产中产品稳定地保持在 ISO 或 DIN 5 级精度的基础上，齿面粗糙度可以达到 Ra0.1。	小批量生产
7	磨削烧伤检测技术	通过充分理解美国、德国和中国的磨削烧伤检测标准的要求，制定一套实用的快速又准确的磨削烧伤检测技术	小批量生产
8	铝合金镜面车削加工技术	通过采用金刚石刀具对铝合金产品表面进行车削加工，从而保证粗糙度提高到 Ra0.2。	大批量生产
9	高精度粉末冶金齿轮	粉末冶金从动齿轮，经过高精度剃齿机进行剃齿加工；之后进行高频感应加热热处理、高精度珩齿工艺处理。使齿轮的精度等级达到 DIN8 级以上。满足了传动部件的噪音、平稳性、准确性的要求。	大批量生产
10	高耐磨性粉末冶金材料	由公司研发出特定材料配比的粉末冶金材料。经预成型、烧结、精整等工序，制成齿坯，然后经过特定的高频感应加热淬火热处理工艺，达到极佳的耐磨性、韧性、高强度。满足了传动部件广泛的适用范围及高寿命。	大批量生产
11	多级缓冲防震颤离合器	通过发动机及整车的特定需求，在离合器外罩组合上进行多级减震的设计。以使安装该型离合器后的整车行驶时无冲击、无震动，	大批量生产

		达到最佳的驾乘舒适度。	
12	离心式无石棉蹄块式离合器	蹄块的摩擦材料采用了无石棉的自主配方及生产工艺，达到高摩擦系数、热衰减小、耐磨损、对偶磨损低的效果。在性能上完美匹配发动机和整车的性能要求。	大批量生产
13	片式无石棉纸基离合器	摩擦片的摩擦材料采用了无石棉的自主配方及生产工艺，达到高摩擦系数、热衰减小、耐磨损、对偶磨损低的效果。在性能上完美匹配发动机和整车的性能要求。	大批量生产

##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已经形成了递进格局，一方面是对目前主要产品进行的深度开发，另一方面是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产品特点和用途
1	汽车曲轴齿轮	汽车曲轴齿轮采用“滚齿+剃齿”工艺方案取代“滚齿+磨齿”工艺方案	小批量生产	通过齿轮的平稳传递，实现汽车发动机凸轮轴的正常工 作，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2	电动汽车变速箱齿轮研发	42CrMo 材料高硬度齿轮+氮化工艺与 20CrMo 材料低硬度齿轮+渗碳工艺性能对比；组合件由压装组合更改为电子束焊接	试生产	用于电动汽车变速箱动力传递
3	风电偏航和变浆驱动器齿轮开发	风电偏航和变浆驱动器齿轮开发：太阳轮、行星轮、行星轴	小批量生产	用于风电偏航和变浆驱动器动力传递
4	变速箱总成的研发	变速箱总成的研发；变速箱壳体的研发；换挡系统的研发；叉速器总成的研发	基础研究	全地形车提供动力总成
5	U162 离合器总成	弯梁车离合器总成零部件的研发；湿式摩擦材料的研发；离心离合器新型加工工艺的研发；离心离合器最佳接触点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离合器扭矩 $\geq 8.4\text{N}\cdot\text{m}$ ，适用于在东南亚地区代步型，无极变速摩托车



6	N60 纸基摩擦材料离合器总成	大排量骑式车离合器总成零部件的研发；新型纸基摩擦材料的研发	试生产	离合器扭矩 ≥57.33N.m，适用排量 150cc~175cc 摩托车
7	U244 离合器总成	大排量骑式车离合器总成零部件的研发；新型纸基摩擦材料的研发；离合器润滑系统的优化	试生产	离合器扭矩 ≥52.8N.m，适用于在非洲地区市场的摩托车
8	GCC 踏板车离合器总成	踏板车离合器总成零部件的研发；新型纸基干式摩擦材料的研发；摩擦材料新型制作工艺的研发；干式离合器制作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离合器扭矩 ≥14.7N.m，适用于无极变速系列的发动机

### （三）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以齿轮传动部件产品为核心，拓展产品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是公司抵御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的战略选择。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附加值是实施公司战略的基础。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发展根本，一直以来都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以确保公司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975.36	961.90	839.34
营业收入	24,175.09	24,082.06	26,087.35
占比	4.03%	3.99%	3.22%

###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 1、研发费用的保障

公司坚持将新产品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将研发经费列入公司每年战略预算，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以上投入到研发及相关工作中，随着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也将会加大研发投入，能有力保障研发经费的持续性。

## 2、研发相关制度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始终把创新人才的吸引、培养和使用工作放在首位，建立并完善有利于创新研发工作的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研发工作能更好的运行和顺利的开展工作。公司制定了《专利奖励办法》，对专利内部评审机制、相关流程以及奖励政策制定了相关措施。

## 3、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对在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员工给予奖金、通报表扬、职位升迁、工资调级等不同的奖励方式，肯定他们的创新工作。

#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齿轮传动部件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已取得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注册号 1211137139 TMS。颁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了以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和质量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该制度规定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目标、责任机构以及适用方法，涉及产品设计、加工、检测、交付等各环节。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部门——品质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包括相关的体系认证与资质管理工作、产品计量检测与标准化工作、检测室人员、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加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明确了质量指导思想、基本准则、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管理职责等内容。

### （三）发行人的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的程序，从制度上界定了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处理的负责机构和具体流程，质量管理部主导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并按《不合格品管理控制程序》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同时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协同质量管理部对不合格品的处理，从而有效控制不合格品的流出和解决质量纠纷。

##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公司产品被评为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公司齿轮加工能力在行业中属于先进水平，取得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业为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及旺成贸易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参股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吴银剑作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成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对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长期股权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1）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与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凡本人及下属企业未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及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未来若已经参与和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旺成科技，并且本人及下属企业承担由此给旺成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由本人及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旺成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旺成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及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条件授予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4、本人及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旺成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旺成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旺成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旺成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人确认并向旺成科技声明，本人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

8、如果本人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同意给予旺成科技及其子公司全额赔偿。

9、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吴银剑	董事长	83.21%	83.21%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先生以外，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 4、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旺成贸易	齿轮传动部件的 对外出口贸易	80 万元	100.00%	全资子公司

## 5、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联营、合营企业。

##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关联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重庆固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未实际经营	公司董事、总经理夏茂平的妻子谢灵莉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
重庆福联蔚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汽车手刹的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程静的丈夫昌克斌担任其总经理，并持有 20% 股份

重庆市重明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及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素辉的儿子邓森栩控制的企业
------------------	-------	--------------------------	-------------------------------

####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重庆海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董事吴银翠的丈夫伍钢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代办汽车年审、上户、过户手续及中介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雄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伍钢	450.00	90.00%
2	伍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4 月，伍静、伍钢将其持有的海雄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刘旭、杜国英，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雄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旭	325.00	65.00%
2	杜国英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海雄汽车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汽车整车及相应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与海雄汽车之间未发生过交易。

####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华	实际控制人吴银剑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2	重庆坤飞机械有限公司	罗华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与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坤飞机械采购原材料和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
采购锻件	420.93	11.87%	346.13	8.90%	422.18	9.49%
采购冲压件	67.79	6.22%	64.35	4.08%	71.90	4.19%
采购标件	5.03	1.08%	20.80	3.43%	10.33	1.59%
采购加工服务	25.99	5.98%	29.88	4.75%	75.00	12.71%
<b>合计</b>	<b>519.75</b>	-	<b>461.16</b>	-	<b>579.41</b>	-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向坤飞机械的关联采购主要是采购锻件等坯件和粗车加工，这些坯件和加工服务不存在技术壁垒和其他生产限制性条件，公司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距离和供应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能够自主选择或更换供应商。公司向坤飞机械采购的定价原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并按生产要求和市场价格采购坤飞机械的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坤飞机械独立经营，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人员及场地。因规模小，自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后，坤飞机械主要客户即为发行人。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管控成本和保证品质，公司计划自己生产有关原材料及增加粗车加工能力以替代关联采购。目前因新厂区建设尚未完工，原有厂区空间紧张，公司正积极筹备租赁生产场地和购买相关生产设备等事宜，预计于 2017 年年底前实现自己生产。

#### （2）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所签署的担保合同明细如下：

①2014年7月16日，公司关联方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北碚支行2014年高保字第07000020143252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支行于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间发生的，总额在8,600万元以内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必要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5年6月18日，公司关联方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北碚支行2015年高保字第07000020153252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支行于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期间发生的，总额在8,600万元以内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必要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6年6月23日，公司关联方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北碚支行2016年高保字第07000020163252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支行于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发生的，总额在8,600万元以内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必要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所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借款金额未超出相关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最高担保额度。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用于短期周转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生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2016年度	罗华	6,500,000.00	2016.1.7	2016.5.30

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坤飞机械还发生有与公司银行筹资相关的资金往来，发生额分别为600万元和2,250万元，不构成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利益。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截止日	往来科目	关联方	金额（元）	占该科目比例
2016. 12. 31	应付账款	坤飞机械	1, 682, 400. 83	3. 77%
2015. 12. 31	应付账款	坤飞机械	1, 052, 406. 82	2. 90%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坤飞机械	941, 194. 51	2. 04%

公司对坤飞机械的应付账款为向坤飞机械采购原材料和加工劳务而形成。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为公司业务正常发展过程中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的比重均非常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小。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 （一）《公司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下列义务：……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

和程度。

第七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上述规定标准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九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先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

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上述规定标准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涉及审议关联交易和对外提供担保的，不得授权给他人行使。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

6.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委托或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四）审议关联交易提案或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的；……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相关参会及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或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的有关《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特别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

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任意一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上述规定标准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

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但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借款情况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1项、第2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五）《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履行前条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资金审批和支付，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七条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解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特殊原因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先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

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先生郑重承诺：

“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履行回避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吴银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吴银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吴银翠	董事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夏茂平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程静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胡素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胡坚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17日
文守逊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17日
刘淑蓉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24日-2018年3月17日
李运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龙海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张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罗堂中	核心技术人员	--
范永松	核心技术人员	--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吴银剑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1980年至1994年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至1998年在重庆银钢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总工程师。1999年至2011年任旺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

公司董事长。专注于齿轮传动部件领域研究，在齿轮和离合器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持了 20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作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灵魂人物，其主持研发的“ATV 变速箱齿轮”、“100cc-150cc 摩托车纸基离合器总成”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工程机械纸基摩擦片”、“汽车、摩托车纸基材料摩擦片”被评为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吴银华先生，汉族，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至1994年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工作，1994年至2000年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担任办公室秘书、中层干部，2000年至2003年在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旺成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起担任旺成有限副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吴银翠女士，汉族，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至1999年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工作，1999年至2002年在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配套部部长，2002年至2011年任旺成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夏茂平先生，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1999年12月加入公司，2001年至2007年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质量管理员、质量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质量部部长，2007年至2011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有15年从事齿轮的研究开发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曾参与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ATV 变速箱齿轮”产品的开发研制，并参与制定了公司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ATV 变速箱齿轮”产品的质量标准、轴类齿轮的制造工艺、轴类齿轮的质量检验标准、方法。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静女士，汉族，1967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纤维专业。1989年至1992年在重庆棉纺厂从事品质管理工作；1992年至2002年在重庆三铃机械厂从事技术工作；2002年至2004年在重庆华骏机电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至2010年在旺成有限从事技术开发、管理工作。具有20年从事摩擦材料研究开发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曾参与了重庆市重点新产品摩托车纸基材料摩擦片、工程机械纸基摩擦片产品的开发研



制，参与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摩托车纸基离合器总成产品的开发研制；参与制定了纸基湿式摩擦材料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标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材料部部长。

胡素辉女士，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物资管理专业。1989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物资公司工作；1997 年至 2002 年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任会计；2002 年至 2011 年任旺成有限财务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坚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OTC）审查委员会委员、重庆市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审查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委员、中国商法学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与知识产权管理，多年来从事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与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主持、负责过重庆市教委、重庆市科委等多个科研项目，发表专业论文十七篇。1997 年 3 月至今在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守逊先生，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1991 年至 1994 年 8 月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重庆冶炼股份公司镍钴分厂、镍钴技改工程组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 8 月起至今在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工作，2006 年至 2013 年任专业学位（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办公室、工程硕士办公室和培训中心主任。重庆市财政局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外聘专家、重庆市纪委、财政局财政小金库治理工作外聘专家、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能力建设外聘专家、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中国经济学会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会员。负责、参与过二十多项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发表专业论文二十余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淑蓉女士，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7 年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任会计学专业教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李运平先生，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具有 16 年从事齿轮行业工艺和工装研究开发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曾主持了美国 TEAM 公司 ATV 变速箱齿轮产品、日本洋马、日本石川岛芝浦公司的平衡器总成、汽车曲轴齿轮、风电偏航和变桨用太阳轮和行星轮等产品的开发研制，参与了踏板车类齿轮、离合器齿轮等产品的开发研制，并参与制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多种产品的质量标准、ATV 变速箱齿轮和平衡器总成等产品的制造工艺。参与研发了“新型高精度齿轮的滚齿装置”等专利技术，著有《内转子的冷挤压成形工艺及模具设计》文章（合著，《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2002 年 3 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重庆制钳厂技术科任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旺成有限历任技术员、主管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助理等职务，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及工艺和工装设计等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旺成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10 年 5 月后在旺成有限任技术开发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技术开发部部长。

龙海波先生，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管理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2003 年至 2005 年历任重庆市华骏公司技术部部长、品技部部长。2005 年加入公司，具有 23 年从事摩托车离合器研究开发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曾主持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100cc-150cc 摩托车纸基离合器总成”产品的开发研制，参与了重庆市重点新产品“汽车、摩托车纸基材料摩擦片”的开发研制；参与制定了公司离合器产品的质量标准、离合器的制造工艺，主持或参与研发了 4 项专利技术。现任公司监事、产品开发部部长。

张伟先生，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市农业机械化学院机械制造专业，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重庆大学（夜大）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0 年在重庆市华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动机测试员；2001 年起在旺成有限历任操作工、剃齿工段领班、主管工程师、本田车间主任、技术部担任部长助理、生产部部长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具有 13 年从事齿轮和离合器研究开发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曾主持了多款踏板车高速齿轮的开发研制，参与了多款摩托车纸基离合器总成品的开发研制，并参与制定了公司多款踏板车齿轮，ATV 变形箱齿轮，纸基离合器总成品的制造工艺。参与研发了“离合器压盘制作设备及其钻孔攻丝装置”和“一种凸轮连续压装装置”的专利技术。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造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夏茂平，总经理，简历同“董事”部分。

吴银华，副总经理，简历同“董事”部分。

胡素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同“董事”部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吴银剑，简历同“董事”部分。

夏茂平，简历同“董事”部分。

程静，简历同“董事”部分。

李运平，简历同“监事”部分。

龙海波，李运平，简历同“监事”部分。

张伟，简历同“监事”部分。

罗堂中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6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主管工程师。具有 10 年从事离合器齿轮研究开发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根据公司客户需求研发出数十种离合器齿轮、风力发电机减速机齿轮的新产品，在“热处理对易变形产品改善”、“滚齿工装实现快速换产品”等项目的工艺改善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参与研发了“涨紧心轴”、“一种顶尖孔的研磨机床”等专利。2013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

范永松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北省咸宁市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专业。2008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

任技术员、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项目工程师。具有8年从事齿轮类和轴类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曾参与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ATV变速箱齿轮”、重庆市重点新产品“汽车、摩托车纸基材料摩擦片”产品的开发研制，并参与制定了公司踏板车后桥变速输出齿轮产品的质量标准、踏板车后桥变速输出齿轮和电动踏板车后桥变速输出齿轮的制造工艺，参与研发了“一种正时齿轮总成及其凸轮轴组件”、“一种新型自动压紧工件的工装夹具”等专利技术。现在产品开发部从事产品技术工作。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

2015年3月18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夏茂平、程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银剑为董事长，吴银华为副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2017年3月31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选胡素辉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胡坚、文守逊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17日。

2017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淑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3月17日。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2015年3月18日，经股东提名，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运平、龙海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运平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

2015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夏茂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银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所持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
1	吴银剑	董事长	63,167,364.00	83.21
2	吴银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720,600.00	4.90
3	吴银翠	董事	3,396,276.00	4.47
4	夏茂平	董事、总经理	1,700,000.00	2.24
5	程静	董事、材料部部长	700,000.00	0.92
6	胡素辉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60,000.00	0.61
7	李运平	监事会主席、 工程技术开发部部长	300,000.00	0.40
8	龙海波	监事、产品开发部部长	270,000.00	0.36
9	张伟	监事、制造部部长	270,000.00	0.36
10	罗堂中	--	85,000.00	0.11
11	范永松	--	50,000.00	0.0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银剑	63,167,364.00	83.21	35,092,980.00	89.88	13,497,300.00	89.88
吴银华	3,720,600.00	4.90	2,067,000.00	5.29	795,000.00	5.29
吴银翠	3,396,276.00	4.47	1,886,820.00	4.83	725,700.00	4.83
夏茂平	1,700,000.00	2.24	--	--	--	--
程静	700,000.00	0.92	--	--	--	--
胡素辉	460,000.00	0.61	--	--	--	--
李运平	300,000.00	0.40	--	--	--	--
龙海波	270,000.00	0.36	--	--	--	--
张伟	270,000.00	0.36	--	--	--	--
罗堂中	85,000.00	0.11	--	--	--	--
范永松	50,000.00	0.07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旺成科技的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旺成科技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吴银剑	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管理，无任职	18,500	1,000.00	5.41%	否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实际控制其他盈利性组织。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元）
1	吴银剑	董事长	405,575.52
2	吴银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68,714.40
3	吴银翠	董事	124,776.00
4	夏茂平	董事、总经理	367,914.40
5	程静	董事、材料部部长	267,903.82
6	胡素辉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81,699.38
7	胡坚	独立董事	--
8	文守逊	独立董事	--
9	刘淑蓉	独立董事	--

10	李运平	监事会主席、 工程技术开发部部长	166,518.10
11	龙海波	监事、产品开发部部长	166,274.24
12	张伟	监事、制造部部长	166,023.54
13	罗堂中	--	107,384.79
14	范永松	--	111,833.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收入外，不存在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也不享有其他待遇和养老金计划等。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吴银剑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吴银翠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吴银华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胡素辉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胡坚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师	无
6	文守逊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师	无
7	刘淑蓉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无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银华是公司董事长吴银剑、公司董事吴银翠的哥哥；公司董事吴银翠是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银华的妹妹，是公司董事长吴银剑的姐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夏茂平、程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银剑为董事长，吴银华为副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选胡素辉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文守逊、胡坚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淑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除增选董事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股东提名，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运平、龙海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运平为监事会主席。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夏茂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银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除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夏茂平变更为胡素辉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1名非独立董事并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设置了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上述治理框架和相关制度均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而设计，除考虑目前尚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适用的规定外（如交易所对公司的监管、向交易所和证监会备案等），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初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后，公司制定了《担保、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此外，为适应上市后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和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交易所监管、向

交易所和证监会备案等相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差异。修订后的一系列制度已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待公司上市以后实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 （一）股东权利与义务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第 29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 31 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34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重大担保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54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修改公司章程；（五）收购本公司股份；（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担保、融资管理制度》第11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6条：“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8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三）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五）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任意一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

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 （2）股东大会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6 日
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
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
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5 日
1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
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1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1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7日
----	----------------	------------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二）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72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公司《担保、融资管理制度》第12条规定：“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6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2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上述规定标准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以上的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4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6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1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5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5月27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6月8日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二）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110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

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4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4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针对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6）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2、提名和选任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3、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先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二）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聘任胡坚、文守逊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

聘任刘淑蓉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除参加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



及时报告并披露；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问询；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7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共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类型的变更，如进入目前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领域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项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负责管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公司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经理的人选；对董事、经理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自检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集人	委员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吴银剑	吴银剑、夏茂平、文守逊
提名委员会	胡坚	胡坚、文守逊、吴银剑
审计委员会	刘淑蓉	刘淑蓉、胡坚、程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文守逊	文守逊、刘淑蓉、吴银剑
----------	-----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后按照相应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运行，对公司发展和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发展委员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前景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了书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 2、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情况等进行讨论，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研究讨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 4、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讨论同行业公司董事、经理人员选任标准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重庆海关行政处罚

2015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旺成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关缉罚字[2015]12号”，认定2012年1月5日至2014

年5月27日，旺成贸易出口货物471票报关单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并对旺成贸易处予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15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第64条规定：“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在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2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第3条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该违法行为是由于业务人员疏忽所致的偶然事件，不存在主观故意；报关单税则号列申报不实仅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罚款金额较小，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所界定的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2017年5月，重庆海关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旺成贸易“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2日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情事被我关处罚的记录的行为。”

## （二）公司使用道路用地及违法建筑

根据公司原“渝沙集建（99）字第1806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该证已于2017年5月变更为“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483633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道路用地1,938平方米作为临时用地。此外，公司

有超建面积 402.85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公司使用道路用地和违法建筑具有特殊的时代背景，是历史的产物。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土房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在该区无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重庆市规划局沙坪坝区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对公司前述违法建筑不进行处罚。同时，随着公司位于井口工业园井熙路的主厂区整体搬迁至正在建设中的沙坪坝区西永新厂区，该集体土地上相关生产设备可全部搬迁至井口工业园井熙路厂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该宗集体土地、道路用地及相关建筑物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罚款等。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采取了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多项控制程序。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200号”，认为：旺成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7）8-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而得。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920,553.38	73,379,896.54	29,140,32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43,205.51
应收票据	731,700.00	1,534,329.62	80,000.00
应收账款	41,145,868.17	36,843,049.91	45,025,165.89
预付款项	-	-	955,050.28
其他应收款	4,262,345.13	3,636,816.62	5,712,726.17
存货	30,189,544.32	45,069,790.20	34,601,399.83
流动资产合计	179,250,011.00	160,463,882.89	135,657,869.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158,431.08	96,694,584.71	98,118,595.70
在建工程	26,831,067.32	504,083.11	213,679.25
无形资产	39,163,606.99	40,124,599.18	41,048,05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327.37	581,821.05	574,80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1,302.28	1,662,826.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56,735.04	139,567,914.20	139,955,131.63
资产总计	336,206,746.04	300,031,797.09	275,613,001.28

## (2) 负债和权益部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300,000.00	50,300,000.00	50,300,000.00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44,642,202.53	36,229,861.52	46,139,882.72
预收款项	528,692.87	861,897.26	1,213,900.40
应付职工薪酬	7,201,867.75	5,234,593.11	2,238,413.42
应交税费	3,828,247.44	4,360,308.72	4,186,385.93
其他应付款	3,502,780.89	737,751.63	404,780.21
流动负债合计	124,003,791.48	111,724,412.24	118,483,380.6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4,003,791.48	111,724,412.24	118,483,38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14,240.00	39,046,800.00	15,018,000.00
资本公积	83,735,782.69	70,758,982.69	70,758,982.69
盈余公积	16,036,132.49	12,495,672.80	9,233,045.62
未分配利润	36,516,799.38	66,005,929.36	62,119,59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202,954.56	188,307,384.85	157,129,620.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02,954.56	188,307,384.85	157,129,62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206,746.04	300,031,797.09	275,613,001.28
------------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750,900.08	240,820,631.47	260,873,488.65
减：营业成本	164,643,310.28	167,547,265.38	182,991,13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3,841.82	1,666,917.69	1,501,555.19
销售费用	7,547,333.39	8,447,699.31	8,319,194.41
管理费用	26,316,800.28	26,632,688.80	26,266,029.81
财务费用	-2,896,219.91	-894,497.89	2,759,680.83
资产减值损失	767,677.40	-392,479.34	361,350.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3,205.51
投资收益	-	164,998.13	488,32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2,168,156.82	37,978,035.65	39,306,070.14
加：营业外收入	389,267.00	650,902.73	683,122.53
减：营业外支出	152,844.92	22,480.51	197,44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756.57	-	187,406.72
三、利润总额	42,404,578.90	38,606,457.87	39,791,748.95
减：所得税费用	5,878,369.19	5,926,893.62	5,762,901.38
四、净利润	36,526,209.71	32,679,564.25	34,028,847.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36,526,209.71	32,679,564.25	34,028,847.57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26,209.71	32,679,564.25	34,028,847.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26,209.71	32,679,564.25	34,028,847.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6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46	0.4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85,882.37	249,036,980.65	261,394,76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96,745.05	20,064,237.59	19,837,81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9,885.83	1,227,191.70	6,680,18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72,513.25	270,328,409.94	287,912,75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00,594.45	152,067,492.25	155,897,80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08,967.20	50,644,863.39	53,997,50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4,592.36	21,146,938.07	22,506,91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9,450.47	9,358,692.80	15,004,77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73,604.48	233,217,986.51	247,406,99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8,908.77	37,110,423.43	40,505,76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308,203.64	120,488,32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91.34	-	58,6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591.34	40,308,203.64	120,547,01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15,360.18	10,217,699.68	27,501,87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5,360.18	30,217,699.68	167,501,8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1,768.84	10,090,503.96	-46,954,86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6,800.00	-	8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0,000.00	63,500,000.00	5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06,800.00	63,500,000.00	51,1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00,000.00	63,5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37,591.10	4,215,417.45	22,071,03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7,591.10	67,715,417.45	70,071,0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791.10	-4,215,417.45	-18,959,03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308.01	1,626,530.97	-10,308.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0,656.84	44,612,040.91	-25,418,44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79,896.54	21,767,855.63	47,186,30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20,553.38	66,379,896.54	21,767,855.63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046,800.00	70,758,982.69	-	12,495,672.80	66,005,929.36	-	188,307,38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9,046,800.00	70,758,982.69	-	12,495,672.80	66,005,929.36	-	188,307,38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6,867,440.00	12,976,800.00	-	3,540,459.69	-29,489,129.98	-	23,895,569.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526,209.71	-	36,526,209.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0,000.00	12,976,800.00	-	-	-	-	18,606,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630,000.00	12,976,800.00	-	-	-	-	18,606,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31,237,440.00	-	-	3,540,459.69	-66,015,339.69		-31,237,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40,459.69	-3,540,459.6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37,440.00	-	-	-	-62,474,880.00	-	-31,237,440.0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3,735,782.69	-	16,036,132.49	36,516,799.38	-	212,202,954.56

##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18,000.00	70,758,982.69		9,233,045.62	62,119,592.29		157,129,62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18,000.00	70,758,982.69		9,233,045.62	62,119,592.29		157,129,62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28,800.00			3,262,627.18	3,886,337.07		31,177,76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679,564.25		32,679,56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28,800.00			3,262,627.18	-28,793,227.18		-1,50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2,627.18	-3,262,62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28,800.00				-25,530,600.00		-1,501,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46,800.00	70,758,982.69		12,495,672.80	66,005,929.36		188,307,384.85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18,000.00	69,946,982.69		5,874,437.37	51,723,652.97		142,563,07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18,000.00	69,946,982.69		5,874,437.37	51,723,652.97		142,563,07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000.00		3,358,608.25	10,395,939.32		14,566,54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28,847.57		34,028,84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2,000.00					81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12,000.00					81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58,608.25	-23,632,908.25		-20,274,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8,608.25	-3,358,608.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74,300.00		-20,274,3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18,000.00	70,758,982.69		9,233,045.62	62,119,592.29		157,129,620.60

## （二）母公司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37,935.15	19,657,780.97	25,758,12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43,205.51
应收票据	731,700.00	1,534,329.62	80,000.00
应收账款	103,359,438.53	93,862,678.74	53,601,370.61
预付款项			955,050.28
其他应收款	821,775.00	242,750.43	314,226.01
存货	29,926,451.69	45,069,790.20	34,601,399.83
流动资产合计	177,477,300.37	160,367,329.96	135,453,381.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46,592.96	1,446,592.96	1,446,592.96
固定资产	85,142,546.35	96,634,224.36	98,026,467.05
在建工程	26,831,067.32	504,083.11	213,679.25
无形资产	39,163,606.99	40,124,599.18	41,048,05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34.21	299,995.01	274,90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1,302.28	1,662,82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037,050.11	140,672,320.77	141,009,699.07
资产总计	335,514,350.48	301,039,650.73	276,463,080.53

#### （2）负债和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300,000.00	50,300,000.00	50,300,000.00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44,637,127.53	36,229,861.52	46,140,382.72
预收款项	528,692.87	861,897.26	1,067,595.11
应付职工薪酬	7,081,867.75	5,234,593.11	2,238,431.42
应交税费	3,359,919.85	4,345,542.55	4,106,358.16
其他应付款	3,502,780.89	737,751.63	404,780.21
流动负债合计	123,410,388.89	111,709,646.07	118,257,547.6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3,410,388.89	111,709,646.07	118,257,54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14,240.00	39,046,800.00	15,018,000.00
资本公积	84,108,176.73	71,131,376.73	71,131,376.73
盈余公积	16,036,132.49	12,495,672.80	9,233,045.62
未分配利润	36,045,412.37	66,656,155.13	62,823,11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103,961.59	189,330,004.66	158,205,532.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03,961.59	189,330,004.66	158,205,53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514,350.48	301,039,650.73	276,463,080.53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105,240.65	243,073,540.53	258,772,380.53
减：营业成本	164,841,062.62	167,403,267.33	182,128,54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8,487.04	1,666,917.69	1,501,555.19
销售费用	5,101,441.50	7,569,776.91	7,543,477.19
管理费用	26,305,677.58	26,583,061.18	26,198,477.73
财务费用	1,398,827.70	2,143,385.17	2,562,600.28

资产减值损失	589,237.63	-142,371.39	328,10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3,205.51
投资收益	-	164,998.13	488,32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0,730,506.58	38,014,501.77	39,141,151.58
加：营业外收入	309,267.00	523,902.73	623,122.53
减：营业外支出	143,156.57	3,309.96	188,20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756.57	-	187,406.72
三、利润总额	40,896,617.01	38,535,094.54	39,576,067.39
减：所得税费用	5,492,020.08	5,908,822.79	5,989,984.87
四、净利润	35,404,596.93	32,626,271.75	33,586,082.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04,596.93	32,626,271.75	33,586,082.52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697,469.53	219,680,082.54	279,600,75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0,436.12	7,093,752.75	26,617,22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67,905.65	226,773,835.29	306,217,98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03,529.45	152,068,686.24	155,897,80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8,021.18	50,009,461.11	53,334,05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41,465.80	21,033,979.77	22,446,1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9,467.02	15,279,408.05	34,864,98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02,483.45	238,391,535.17	266,542,94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5,422.20	-11,617,699.88	39,675,03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308,203.64	120,488,32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91.34	-	58,6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591.34	40,308,203.64	120,547,01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15,360.18	10,217,699.68	27,501,87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5,360.18	30,217,699.68	167,501,8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1,768.84	10,090,503.96	-46,954,86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6,800.00	-	8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0,000.00	63,500,000.00	5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06,800.00	63,500,000.00	51,1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00,000.00	63,5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37,591.10	4,215,417.45	22,071,03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7,591.10	67,715,417.45	70,071,0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791.10	-4,215,417.45	-18,959,03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291.92	14,731.46	-2,64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0,154.18	-5,727,881.91	-26,241,50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7,780.97	18,385,662.88	44,627,17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37,935.15	12,657,780.97	18,385,662.88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046,800.00	71,131,376.73		12,495,672.80	66,656,155.13		189,330,00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9,046,800.00	71,131,376.73		12,495,672.80	66,656,155.13		189,330,00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67,440.00	12,976,800.00		3,540,459.69	-30,610,742.76		22,773,95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04,596.93		35,404,596.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0,000.00	12,976,800.00					18,606,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630,000.00	12,976,800.00					18,606,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237,440.00			3,540,459.69	-66,015,339.69		-31,237,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0,459.69	-3,540,459.6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37,440.00				-62,474,880.00		-31,237,4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	16,036,132.49	36,045,412.37	-	212,103,961.59

##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18,000.00	71,131,376.73		9,233,045.62	62,823,110.56		158,205,53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18,000.00	71,131,376.73		9,233,045.62	62,823,110.56		158,205,53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28,800.00			3,262,627.18	3,833,044.57		31,124,471.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626,271.75		32,626,271.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28,800.00			3,262,627.18	-28,793,227.18		-1,50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2,627.18	-3,262,62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28,800.00				-25,530,600.00		-1,501,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46,800.00	71,131,376.73		12,495,672.80	66,656,155.13		189,330,004.66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18,000.00	70,319,376.73		5,874,437.37	52,869,936.29		144,081,75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18,000.00	70,319,376.73		5,874,437.37	52,869,936.29		144,081,75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000.00		3,358,608.25	9,953,174.27		14,123,78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86,082.52		33,586,08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2,000.00					81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12,000.00					81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58,608.25	-23,632,908.25		-20,274,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8,608.25	-3,358,608.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74,300.00		-20,274,3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18,000.00	71,131,376.73		9,233,045.62	62,823,110.56		158,205,532.91

##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一）账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合并账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旺成贸易	齿轮传动部件的对 外出口贸易	80 万	100%	重庆	吴银剑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 四、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二）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四）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00-35.00	0%-5.00%	2.71%-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0%-5.00%	9.50%-1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00	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00-5.00	0%-5.00%	19.00%-33.00%

##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9、46、5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

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二）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内销业务按结算方式分为耗用量结算和送货量结算两种方式：

①耗用量结算：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状况领用公司产品并按实际耗用量进行结算，客户按月汇总后以书面方式（含纸质或电子文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实际耗用的产品数量，销售部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送货量结算：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运输至客户指定的

第三方仓库，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按送货数量进行验收，签收凭证由物流公司或销售人员返回，销售部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2）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在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根据海关出口报关信息、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 （十三）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纳税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及旺成贸易系具有出口经营资格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并按照出口货物适用的退税率退还其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子公司旺成贸易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管理办法。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	15%	15%	15%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通知规定：“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 [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 政策：（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

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本通知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本公司及旺成贸易系具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并按照出口货物适用的退税率退还其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子公司旺成贸易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管理办法。

## 2、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公司在 2014-2016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 七、公司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202 号），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756.57	-	-187,40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388,937.00	639,298.04	671,533.71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4,998.13	631,52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8.35	-10,875.82	1,551.82
小计	236,422.08	793,420.35	1,117,206.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494.47	129,796.00	172,657.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927.61	663,624.35	944,549.15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484,644.40	7,024,527.17	-	13,460,117.23	65.71%	20.00-35.00
机器设备	185,613,545.44	116,442,795.10	-	69,170,750.34	37.27%	10.00
运输工具	10,077,178.67	7,794,400.35	-	2,282,778.32	22.65%	5.00
办公设备	2,356,619.02	2,111,833.83	-	244,785.19	10.39%	3.00-5.00
合计	218,531,987.53	133,373,556.45	-	85,158,431.08	38.97%	

###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2,893,026.91	3,851,436.57	39,041,590.34

软件	706,499.13	584,482.48	122,016.65
合计	43,599,526.04	4,435,919.05	39,163,606.99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合计	50,300,000.00	50,300,000.00	50,3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4,642,202.53元，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1,682,400.83元。

###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528,692.87元，主要为预收产品销售货款，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7,201,867.75元，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828,247.44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802,352.93	1,418,598.20	873,47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08.46	132,526.93	77,616.81
教育费附加	95,434.60	94,662.10	55,440.58
企业所得税	2,700,022.24	2,637,965.37	2,086,236.47
个人所得税	47,216.69	28,215.72	1,048,491.45
其他	49,612.52	48,340.40	45,123.28
<b>合计</b>	<b>3,828,247.44</b>	<b>4,360,308.72</b>	<b>4,186,385.93</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缴的税项。

##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02,780.89 元，其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75,914,240.00	39,046,800.00	15,018,000.00
资本公积	83,735,782.69	70,758,982.69	70,758,982.69
盈余公积	16,036,132.49	12,495,672.80	9,233,045.62
未分配利润	36,516,799.38	66,005,929.36	62,119,59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202,954.56	188,307,384.85	157,129,620.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一）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75,914,240.00	39,046,800.00	15,01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本溢价	83,235,782.69	70,258,982.69	70,258,982.69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16 年末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较 2015 年末增加 12,976,800.00 元系股东溢价增资所致，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6,036,132.49	12,495,672.80	9,233,045.6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数	66,005,929.36	62,119,592.29	51,723,652.97
本期增加	36,526,209.71	32,679,564.25	34,028,847.57
本期减少	66,015,339.69	28,793,227.18	23,632,908.25
期末数	36,516,799.38	66,005,929.36	62,119,592.29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8,908.77	37,110,423.43	40,505,76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1,768.84	10,090,503.96	-46,954,86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791.10	-4,215,417.45	-18,959,034.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308.01	1,626,530.97	-10,30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0,656.84	44,612,040.91	-25,418,444.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20,553.38	66,379,896.54	21,767,855.6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1.14
速动比率（倍）	1.20	1.0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8%	37.11%	42.7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06%	0.10%	0.1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2.68	2.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0	5.88	6.15
存货周转率（次）	4.38	4.21	4.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1,693,103.45	58,733,111.62	58,855,172.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4	15.23	1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9	0.53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63	-0.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26,209.71	32,679,564.25	34,028,847.5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332,282.10	32,015,939.90	33,084,298.4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0%	0.51	0.51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8%	0.46	0.46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4%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	0.47	0.47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

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0月，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1）第231号”《重庆市旺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重庆市旺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一）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866.56 万元，评估增值 3,382.82 万元，增值率 39.87%，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所致，具体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247.27	11,496.78	249.51	2.22%
非流动资产	9,229.71	12,259.56	3,029.85	32.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4.66	149.93	5.27	3.65%
固定资产	8,225.30	10,906.39	2,681.09	32.60%
无形资产	833.93	1,177.42	343.49	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3	25.83	-	-
资产总计	20,476.98	23,756.34	3,279.36	16.01%
流动负债	11,993.24	11,889.78	-103.46	-0.86%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1,993.24	11,889.78	-103.46	-0.86%
净资产	8,483.74	11,866.56	3,382.82	39.87%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系为满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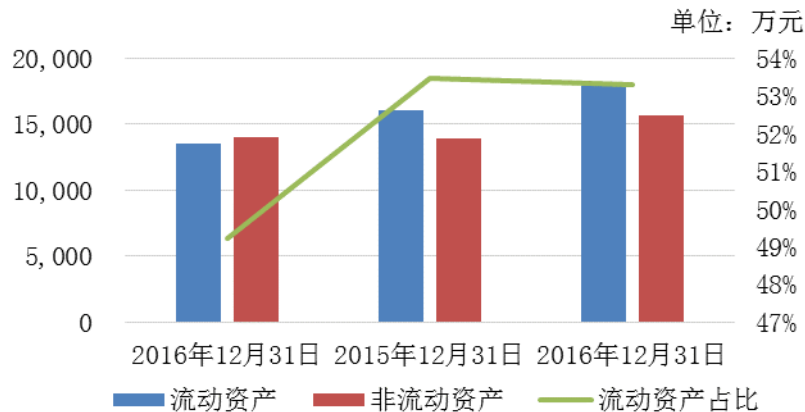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依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亦呈稳定增长态势。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7,561.30万元、30,003.18万元和33,620.6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5%。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盈利成果累积和投资者增资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坚持自主创新，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014-2016年公司资产结构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50.00%左右。公司资产结构比较合理，符合齿轮传动行业的特点。

####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0,292.06	57.42%	7,337.99	45.73%	2,914.03	2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014.32	14.85%
应收票据	73.17	0.41%	153.43	0.96%	8.00	0.06%
应收账款	4,114.59	22.95%	3,684.30	22.96%	4,502.52	33.19%
预付款项	-	-	-	-	95.51	0.70%
其他应收款	426.23	2.38%	363.68	2.27%	571.27	4.21%
存货	3,018.95	16.84%	4,506.98	28.09%	3,460.14	25.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25.00</b>	<b>100.00%</b>	<b>16,046.39</b>	<b>100.00%</b>	<b>13,565.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除因2014年公司利用部分货币资金买入理财产品导致2014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低于96%外，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之比均超过96%。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账龄结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26.24	0.25%	34.70	0.47%	3.50	0.12%
银行存款	9,565.82	92.94%	6,603.29	89.99%	2,173.29	74.58%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	6.81%	700.00	9.54%	737.24	25.30%
<b>合计</b>	<b>10,292.06</b>	<b>100.00%</b>	<b>7,337.99</b>	<b>100.00%</b>	<b>2,914.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以致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除此原因外，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末购买了2,000.00万元的货币型基金产品，并于2015年到期赎回；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加，还因为当年末公司收到货币形式的增资1,891.68万元。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4,385.42	3,913.38	4,767.30
坏账准备（万元）	270.83	229.08	264.78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4,114.59	3,684.30	4,502.52
营业收入（万元）	24,175.09	24,082.06	26,087.3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2%	15.30%	17.26%

####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2.52 万元、3,684.30 万元及 4,114.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19%、22.96%及 22.95%。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客户信用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原值 (万元)	比例	原值 (万元)	比例	原值 (万元)	比例
1 年内	4,292.60	97.88%	3,840.29	98.13%	4,698.51	98.56%
1-2 年	21.59	0.49%	11.41	0.29%	3.93	0.08%
2-3 年	9.55	0.22%	0.87	0.02%	50.56	1.06%
3-4 年	0.87	0.02%	50.30	1.29%	-	0.00%
4-5 年	50.30	1.15%	-	0.00%	-	0.00%
5 年以上	10.51	0.24%	10.51	0.27%	14.30	0.30%
<b>小计</b>	<b>4,385.42</b>	<b>100.00%</b>	<b>3,913.38</b>	<b>100.00%</b>	<b>4,767.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7%，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高、流动性好，反映出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状况及公司内部高效的经营管理。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信誉度较高，公司产品获得其认可，公司与其合作关系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也有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主要采用财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建立应收账款台账提交营业部，由营业部各负责业务员对接催收，财务人员根据应收账

款台账回款时间节点的收款情况及时与业务人员沟通，业务人员对临近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的客户给予及时提醒、通知；对超过信用期款项进行积极催收，并对该客户销售量进行严格控制。与此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比率作为业务人员业绩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通过以上方式，增强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短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内	4,292.60	214.63	3,840.29	192.02	4,698.51	234.93
1-2 年	21.59	2.16	11.41	1.14	3.93	0.39
2-3 年	9.55	2.86	0.87	0.26	50.56	15.17
3-4 年	0.87	0.43	50.30	25.15	-	-
4-5 年	50.30	40.24	-	-	-	-
5 年以上	10.51	10.51	10.51	10.51	14.30	14.30
<b>合计</b>	<b>4,385.42</b>	<b>270.83</b>	<b>3,913.38</b>	<b>229.08</b>	<b>4,767.30</b>	<b>264.79</b>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双环传动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蓝黛传动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精锻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马传动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旺成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的实际风险状况确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首先，公司客户主要是印度 TVS、美国 TEAM、越南 VMEP、比亚乔、新大洲本田等资质优良、信誉良好的行业知名企业，这些客户均具有相当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较强；其次，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应收账款信用、对账、监督及催收制度，并且完善激励和约

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完善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更好的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效控制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2016.12.31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12,561,971.89	28.64%
	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507,742.67	10.28%
	3	VIETNAM MANUFACTURING&EXPORT PROCESSING CO.,LTD	3,309,206.98	7.55%
	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3,132,800.19	7.14%
	5	TEAM INDUSTRIES, INC.	3,065,554.44	6.99%
	合计			<b>26,577,276.17</b>
2015.12.31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9,468,518.29	24.20%
	2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450,719.50	13.93%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256,188.74	10.88%
	4	TEAM INDUSTRIES, INC.	3,655,329.52	9.33%
	5	PIAGGIO VIETNAM CO.,LTD.	2,816,420.56	7.20%
	合计			<b>25,647,176.61</b>
2014.12.31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9,170,677.16	19.24%
	2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7,107,923.71	14.91%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6,888,132.64	14.45%
	4	TEAM INDUSTRIES, INC.	4,777,742.61	10.02%
	5	VIETNAM MANUFACTURING&EXPORT PROCESSING CO.,LTD	4,360,698.25	9.14%
	合计			<b>32,305,174.37</b>

【注】表中销售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超过 60%。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印度 TVS、日本本田合资公司、越南 VMEP、美国 TEAM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并且在行业内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其向上游零配件制造厂商采购的需求较

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中占据了较高的比例。以上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账期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上述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余额	467.62	398.59	609.71
减：坏账准备	41.38	34.91	38.44
其他应收款净额	426.24	363.68	571.27

####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按性质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款	362.17	357.34	563.26
保证金	91.00	15.00	15.00
其他	14.45	26.25	31.45
合计	467.62	398.59	609.7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核算内容主要是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2016 年末新增保证金 76.00 万元，是按照《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管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实施募投项目中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内	440.61	94.23%	357.44	89.68%	586.61	96.21%

1-2年	-	-	18.05	4.53%	4.10	0.67%
2-3年	10.50	2.25%	4.10	1.03%	4.00	0.66%
3-4年	-	-	4.00	1.00%	15.00	2.46%
4-5年	1.50	0.32%	15.00	3.76%	-	-
5年以上	15.00	3.21%	-	-	-	-
其他应收款 余额	467.61	100.00%	398.59	100.00%	609.71	100.00%
坏账准备	41.38	-	34.91	-	38.44	-
其他应收款 净额	426.23	-	363.68	-	571.27	-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应收账款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均按照账龄分析法严格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左右，主要是出口退税款。其他应收款整体账龄结构良好。

#### （7）存货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63.50	2.10%	169.28	3.76%	206.00	5.95%
低值易耗品	280.32	9.29%	301.16	6.68%	329.29	9.52%
库存商品	1,366.23	45.26%	2,782.46	61.74%	1,433.06	41.42%
在产品	525.40	17.40%	521.39	11.57%	703.34	20.33%
发出商品	783.50	25.95%	732.69	16.26%	788.45	22.79%
<b>合计</b>	<b>3,018.95</b>	<b>100.00%</b>	<b>4,506.98</b>	<b>100.00%</b>	<b>3,460.14</b>	<b>100.00%</b>
比上年变动额	-1,488.02		1,046.84		-6.79	
变动幅度	-33.02%		30.25%		-0.2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3,460.14万元、4,506.98万元和3,018.9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5.51%、28.09%和16.84%。

报告期内，存货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变化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净值分别为1,433.06万元、2,782.46万元和1,366.23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41.42%、61.74%和45.27%。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存在波动，2015年末库存商品金额高于2014年末及2016年末金额，是由

于公司在每年年初会根据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估计客户全年的产品需求，在此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需求安排生产。2015 年受重要客户越南 VEMP、新大洲本田生产调整影响，实际订单需求低于年初生产计划中的采购需求，导致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上升。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末的库存商品在 2016 年实现了销售，同时公司在 2016 年生产过程中加强了库存管理，强化了生产计划与各种品种最佳备货量的匹配性，对库存进行了有效控制。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因发生减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8.53 万元，主要系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所致。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关于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之“（2）存货跌价准备”。

##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8,515.84	54.26%	9,669.46	69.28%	9,811.86	70.11%
在建工程	2,683.11	17.09%	50.41	0.36%	21.37	0.15%
无形资产	3,916.36	24.95%	4,012.46	28.75%	4,104.81	2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3	0.44%	58.18	0.42%	57.48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13	3.26%	166.28	1.19%	-	-
<b>合计</b>	<b>15,695.67</b>	<b>100.00%</b>	<b>13,956.79</b>	<b>100.00%</b>	<b>13,995.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95.51 万元、13,956.79 万元、15,695.6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2.46%，主要是因为新厂区建设和预付设备采购款导致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此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96%。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截止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016. 12. 31	原值	2,048.46	18,561.35	1,007.72	235.66	21,853.20

	累计折旧	702.45	11,644.28	779.44	211.18	13,337.36
	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1,346.01	6,917.08	228.28	24.48	8,515.84
	占比	15.81%	81.23%	2.68%	0.29%	100.00%
2015.12.31	原值	2,048.46	18,571.04	845.39	230.30	21,695.19
	累计折旧	606.44	10,551.44	687.20	180.66	12,025.73
	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1,442.03	8,019.60	158.19	49.65	9,669.46
	占比	14.91%	82.94%	1.64%	0.51%	100.00%
2014.12.31	原值	2,048.46	17,096.55	833.03	216.25	20,194.30
	累计折旧	510.42	9,125.95	596.63	149.43	10,382.44
	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1,538.04	7,970.60	236.40	66.82	9,811.86
	占比	15.68%	81.23%	2.41%	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1,853.20万元，净值为8,515.84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38.97%，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683.11	50.41	2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1.37万元、50.41万元和2,683.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0.36%和17.09%。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2014年末及2015年末在建

工程净值较小，主要是公司为规划修建新厂区所支付的设计费、环评费及其他技术服务费，处于前期阶段，尚未投入大量资金。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进入到实质性施工阶段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工程处于建设过程当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土地使用权	3,904.16	3,994.48	4,079.68
软件	12.20	17.98	25.13
<b>合计</b>	<b>3,916.36</b>	<b>4,012.46</b>	<b>4,104.8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4,104.81 万元、4,012.46 万元和 3,916.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3%、28.75%和 24.95%。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由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 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312.21	263.98	303.23
其中：应收账款	270.83	229.07	264.79
其他应收款	41.38	34.91	38.4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8.53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①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和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赊销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使资金回收有较高的保障。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 ②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每年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2016年末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④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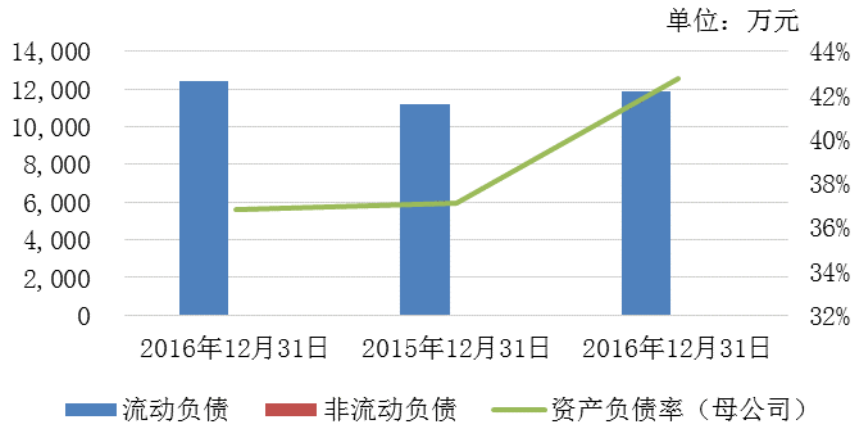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计提是谨慎和稳健的，并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不会因资产价值突减而导致财务风险。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2014-2016年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2016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1,848.34万元、11,172.44万元和12,400.38万元，负债规模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5,030.00	40.56%	5,030.00	45.02%	5,030.00	42.45%
应付票据	1,400.00	11.29%	1,400.00	12.53%	1,400.00	11.82%
应付账款	4,464.22	36.00%	3,622.99	32.43%	4,613.99	38.94%
预收账款	52.87	0.43%	86.19	0.77%	121.39	1.02%
应付职工薪酬	720.19	5.81%	523.46	4.69%	223.84	1.89%
应交税费	382.82	3.09%	436.03	3.90%	418.64	3.53%
其他应付款	350.28	2.82%	73.78	0.66%	40.48	0.34%
<b>合计</b>	<b>12,400.38</b>	<b>100.00%</b>	<b>11,172.44</b>	<b>100.00%</b>	<b>11,848.34</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以上四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均超过94%。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4,530.00	4,530.00	4,530.00

合计	5,030.00	5,030.00	5,030.00
----	----------	----------	----------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短期借款金额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 2、应付票据

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400.00 万元，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13.99 万元、3,622.99 万元和 4,464.2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94%、32.43%和 36.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有所波动，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下降18.8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客户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亦有减小，其中2015年11-12月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同比减少近600万元，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降幅较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关联方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重庆坤飞机械有限公司	1,682,400.83	1,052,406.82	941,194.51

坤飞机械为公司采购冷挤压坯件的供应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罗华系旺成科技实际控制人吴银剑配偶的妹夫。具体请参见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3.84 万元、523.46 万元和 720.19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其中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大幅增加，是由于按照公司工资发放习惯，当月计提的工资于次月发放，而 2014 年 12 月计提的工资于当月进行发放，导致年末余额较小；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加 37.58%，主要系公司为激励员工在 2016 年末计提了 150 余万年终奖，该奖金在 2017 年 1 月发放，因此导致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上升。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企业所得税	270.00	263.80	208.62
增值税	80.24	141.86	8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	13.25	7.76
教育费附加	9.54	9.47	5.54
个人所得税	4.72	2.82	104.85
其他	4.96	4.83	4.50
<b>合计</b>	<b>382.82</b>	<b>436.03</b>	<b>418.64</b>

2014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明显高于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是由于在 2014 年 10 月向股东支付了半年度分红款并计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税款在 2015 年 1 月缴纳，因此 2014 年末余额较大。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公司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派发的股息红利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保证金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48 万元、73.78 万元和 350.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4%、0.66% 和 2.82%。

公司 2016 年末保证金同比增幅较大，是由于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公司为公司新厂区的建设提供建筑施工服务，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290.00 万元。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稳定增强。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

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1.14
速动比率（倍）	1.20	1.0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8%	37.11%	42.78%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49.67	5,512.50	5,88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4	15.23	15.16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主要原因是：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财务稳健，股东权益积累不断增长，股东权益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72%，负债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10.66%；第二，2016 年公司增资，收到货币形式的增资款 1,891.68 万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双环传动	22.82%	25.05%	35.25%
	蓝黛传动	51.56%	35.77%	49.57%
	精锻科技	23.40%	28.44%	25.77%
	中马传动	30.22%	33.78%	46.0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2.00%	30.76%	39.15%
	旺成科技	36.78%	37.11%	42.78%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处于合理水平。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流动性较好；速动比率的上升速度快于流动比率，且构成整个流动性改善的主要部分。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相对减少，负债水平较低；同时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增长，实现了较高质量的权益积累。此外，2016 年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增资使得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	--------------

流动比率（倍）	双环传动	2.92	2.86	1.56
	蓝黛传动	1.93	2.25	1.48
	精锻科技	1.26	1.44	1.28
	中马传动	1.77	1.26	1.3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97	1.95	1.42
	旺成科技	1.45	1.44	1.14
速动比率（倍）	双环传动	1.56	2.11	0.69
	蓝黛传动	1.19	1.70	1.07
	精锻科技	0.92	1.07	0.87
	中马传动	1.31	0.92	0.8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24	1.45	0.87
	旺成科技	1.20	1.03	0.84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整体上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金运转正常，未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 3、息税前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利息保障倍数	双环传动	14.01	5.55	5.69
	蓝黛传动	13.29	6.43	6.61
	精锻科技	18.27	9.27	10.65
	中马传动	17.70	8.95	13.1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5.82	7.55	9.01
	旺成科技	19.44	15.23	15.16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较大，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 15 倍以上，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改

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0	5.88	6.1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8.06	61.22	58.54
存货周转率（次）	4.38	4.21	4.20
存货周转天数（天）	82.19	85.51	85.71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在 6 次左右，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和交易习惯，付款基本按照既定的信用期支付。此外，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因此应收账款回款处于良性的平衡状态。

###### （2）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双环传动	4.25	4.23	4.85
	蓝黛传动	3.34	3.12	3.75
	精锻科技	4.80	4.57	4.94
	中马传动	3.62	3.79	4.0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00	3.93	4.39
	旺成科技	6.20	5.88	6.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完善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很好地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5%以上，回款及时，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

##### 2、存货周转率

### （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存货周转天数保持在 80 天左右，体现出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及对市场需求的把握能力较强。

### （2）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双环传动	2.14	1.67	1.60
	蓝黛传动	3.79	3.17	3.57
	精锻科技	4.43	2.87	3.04
	中马传动	4.28	3.97	3.7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66	2.92	2.99
	旺成科技	4.38	4.21	4.2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原因是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使得公司在及时响应新的订单需求前提下能够将存货的规模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提高存货的管理水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028.86	99.40%	23,930.60	99.37%	25,978.29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46.23	0.60%	151.46	0.63%	109.06	0.42%



营业收入合计	24,175.09	100.00%	24,082.06	100.00%	26,087.35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齿轮传动部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加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齿轮	12,826.30	53.38%	12,052.48	50.36%	12,813.10	49.32%
离合器	11,202.56	46.62%	11,878.12	49.64%	13,165.19	50.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028.86	100.00%	23,930.60	100.00%	25,978.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分为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齿轮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领域的齿轮产品，离合器产品为摩托车离合器。报告期内，齿轮和离合器各占收入的 50%左右。报告期内，摩托车齿轮及离合器部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0%左右，收入贡献明显。同时，公司在全地形车、汽车、风电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报告期内非摩托车领域的收入占比在 20%左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047.69 万元，降幅为 7.88%，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要客户新大洲本田和越南 VMEP 受市场竞争影响产销量下降从而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所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稳中有升，主要是国外市场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收入增加，如印度 TVS 同比增加 1,400 多万元，越南 VMEP 同比增加 490 多万元，越南比亚乔同比增加 380 万元。公司齿轮和离合器的主要海外目标市场印度、美国、越南、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市场空间大，公司在这些地区已有合作良好的客户。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扩大和品质升级、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和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业绩未来有望实现稳定增长。

###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国内	9,912.69	41.25%	11,454.01	47.86%	12,912.23	49.70%
国外	14,116.17	58.75%	12,476.59	52.14%	13,066.06	50.30%
合计	24,028.86	100.00%	23,930.60	100.00%	25,97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0%、52.14%、58.7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分布在美国、印度、越南等国家。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较广，不存在依赖单一地区的情况。公司国外市场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是：①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在地均为汽摩市场较为成熟、汽摩整车保有量较大的地区，市场对于汽摩配件的消费需求持续上升，公司在这些区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②国内市场受部分城市禁限摩政策的影响，客户对摩托车零部件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而国外市场没有受到来自当地政策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快速良性的发展，因此导致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③公司专注于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十几年，积累了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人才、优质的客户和丰富的经验，主要客户一直是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向国际先进制造企业靠拢，产品品质获得市场认可，进入了日本本田、印度TVS、美国TEAM、意大利比亚乔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体系，与这些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与国外老客户合作的深入和新客户的开拓，公司国外收入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49.70%、47.98%和41.2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国内市场收入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目前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而国内摩托车行业受到部分城市禁限摩政策、经济发展及消费升级、电动车行业的崛起、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替代等影响持续低迷。尽管如此，未来公司国内市场收入仍可期：①交通拥堵及汽车限行逐渐成为大中型城市普遍存在的问题，加之对广阔的农村地区，作为机动性和经济性较好的交通工具，摩托车仍将长期保留相当规模的市场容量。②公司在保持摩托车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也更加注重非摩托车业务领域的开拓，对汽车、风电等领域的齿轮传动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这些领域的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内销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广州地区	2,094.27	21.13%	3,201.51	27.95%	3,410.25	26.41%
江苏地区	846.26	8.54%	1,036.48	9.05%	966.22	7.48%
重庆地区	2,574.70	25.97%	2,801.25	24.46%	3,073.87	23.81%
上海地区	2,871.98	28.97%	2,004.41	17.50%	2,354.45	18.22%
天津地区	1,382.17	13.94%	2,318.96	20.25%	3,031.33	23.48%
其他地区	143.31	1.45%	91.40	0.80%	76.10	0.59%
<b>国内收入合计</b>	<b>9,912.69</b>	<b>100.00%</b>	<b>11,454.01</b>	<b>100.00%</b>	<b>12,912.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遍布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重庆等摩托车基地的客户群体，其中主要集中在上海、广州、重庆、天津等传统的汽摩产业重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上述四市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93%、90.15%和90.02%。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化效果显现，产品成本优势将更加突出，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销售区域将会得到进一步拓展。

###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9.06万元、151.47万元、146.23万元，各期发生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加工收入。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414.40	99.70%	16,723.45	99.81%	18,263.76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49.93	0.30%	31.28	0.19%	35.35	0.05%
<b>营业成本合计</b>	<b>16,464.33</b>	<b>100.00%</b>	<b>16,754.73</b>	<b>100.00%</b>	<b>18,299.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99%，与营业收入结构相符。

### 1、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齿轮	8,639.76	52.64%	8,349.41	49.93%	9,113.80	49.90%
离合器	7,774.64	47.36%	8,374.04	50.07%	9,149.96	50.10%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6,414.40</b>	<b>100.00%</b>	<b>16,723.45</b>	<b>100.00%</b>	<b>18,263.76</b>	<b>100.00%</b>

报告期内，齿轮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113.80万元、8,349.41万元和8,639.76万元，呈先降后升的趋势；离合器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149.96万元、8,374.04万元和7,774.64万元，呈下降趋势。以上变化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齿轮和离合器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 2、分要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8,226.63	50.12%	8,543.54	51.09%	9,897.23	54.19%
直接人工	2,264.45	13.80%	2,096.78	12.54%	2,271.62	12.44%
制造费用	5,439.21	33.14%	5,505.19	32.92%	5,491.64	30.07%
加工费	484.11	2.95%	577.93	3.46%	603.27	3.30%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6,414.40</b>	<b>100.00%</b>	<b>16,723.45</b>	<b>100.00%</b>	<b>18,263.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构成，结构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占各期比例均在5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是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接材料主要是以钢材为材质的锻件、标件、冲压件等，报告期内，从2014年初到2015年末，作为主要原材料材质的钢材市场价格一直处于下行阶段，到2015年底钢价跌至最低，2016年初以来，钢材价格虽然有所提升，但前三季度都处于低位，因此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相应逐年下降。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及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齿轮	4,186.54	32.64%	3,703.07	30.72%	3,699.31	28.87%
离合器	3,427.92	30.60%	3,504.08	29.50%	4,015.22	30.50%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7,614.46	31.69%	7,207.15	30.12%	7,714.53	29.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714.53 万元、7,207.15 万元和 7,614.4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70%、30.12%和 31.69%，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

（1）汇率变化。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走弱，尤其自 2015 年 8 月汇改以来，随着美联储的加息和美国作为避险货币不断走强，人民币对美元经历了几次比较大的贬值周期，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如下：

2014-2016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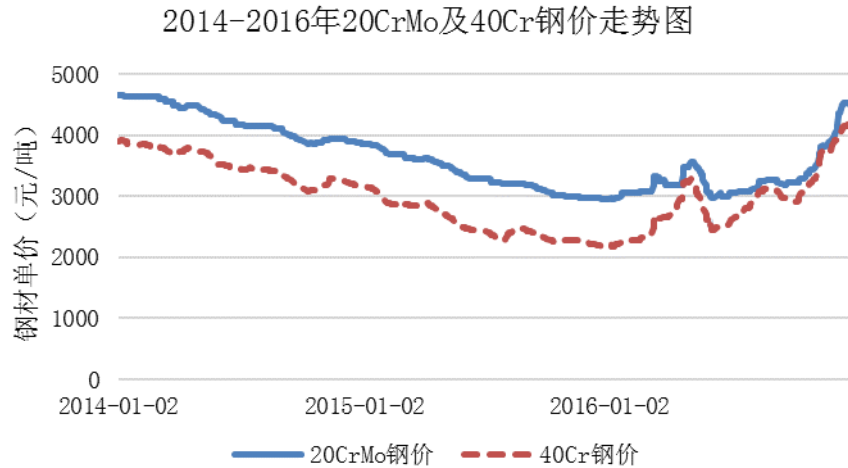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超过营业收入的一半，主要以美元结算，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在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收入的人民币均价有所提高。

（2）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部件，主要原材料的材质为钢材，其价格从 2014 年以来经历了大幅下滑和震荡上行的波动，报告期内，

20CrMo 和 40Cr 钢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从 2014 年初到 2015 年末，钢材市场价格一直处于下行阶段，到 2015 年底钢价跌至最低，直接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降低。按照行业惯例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框架协议，客户一般会定期对钢材价格进行一次核定，若钢材价格降幅达到一定比例则会相应提出降低产品销售单价的要求，而国外客户调整频率相对较低，其价格调整对于毛利的影响也较为滞后，因此在国内钢材价格下行的背景下，这也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3) 2016 年公司开始享受重庆市关于困难行业企业社保缴费标准调整的优惠政策，员工社保费用的计提比例的下调使得公司人工成本和当期缴纳的社保费用相应减少，其中直接生产人员社保费用的降低导致产品单位成本相应降低，从而使得 2016 年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

## 2、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以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公司为主，且产品种类众多，归属于汽车与摩托车的齿轮和离合器产品在工作状况、产品生命周期、销售模式上都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的可比性较低。

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结构完全类似的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在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时，主要选取同为齿轮和离合器等传动部件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双环传动	传动用齿轮及齿轮零件	25.16%	25.06%	26.07%

2	蓝黛传动	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	24.43%	21.00%	24.23%
3	精锻科技	汽车差速器半轴齿轮和行星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	39.94%	38.03%	37.10%
4	中马传动	汽车变速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和农机齿轮	27.76%	26.81%	30.1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9.32%	27.79%	29.38%
本公司			31.69%	30.12%	29.70%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来看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1）产品构成

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产品结构完全类似的可比公司，不同的产品结构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公司专业从事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等齿轮和离合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专业领域存在装备、规模、工艺等诸多限制以及模具开发和制造精度的技术壁垒。

齿轮技术方面，公司技术团队在传统的齿轮工艺基础上，通过采取工装设计、设备精度改善、设备参数优化、热处理变形技术提升等措施，能将齿轮精度提高。同时，通过对齿部精度修形、变位系数优化、自动啮合检查等步骤，能有效的降低了齿轮噪音，达到平静传动效果。

摩托车离合器涉及到两大核心部件，即纸基摩擦材料和离合器齿轮，目前这两大核心部件均为公司研发、生产。由于纸基摩擦材料目前仍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掌握这一技术并形成量产的企业并不多，能同时生产制造纸基摩擦材料和离合器齿轮的企业则更少。因此，纸基摩擦材料和离合器齿轮的结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利润空间。

#### （2）客户构成

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海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双环传动	20.03%	20.91%	22.51%
蓝黛传动	4.69%	5.92%	9.72%
精锻科技	24.59%	22.25%	13.86%
中马传动	6.68%	5.04%	4.2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4.00%	13.53%	12.59%

旺成科技	58.75%	52.14%	50.30%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TVS、美国TEAM、意大利比亚乔、台湾三阳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9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印度、美国、越南、意大利、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50%，且呈增长态势。公司国内客户中也有相当大的比例将公司产品出口或将终端产品出口，如上海本田作为日本本田在中国的重要采购平台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大部分出口到本田体系下海外公司，新大洲本田的摩托车有相当大的比例出口。作为国际知名企业，其产品定位通常较高，因而对供应商的选择更加慎重，对其产品品质、供应能力、价格等各方面均有严格要求。作为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公司对标的竞争对手通常是业内知名企业，相对于这些企业，公司的产品更具性价比优势，公司合理利润水平得以保障。

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超过营业收入的一半，主要以美元结算，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在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收入的人民币均价有所提高。这对公司的毛利率也有一定影响。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54.73	3.12%	844.77	3.51%	831.92	3.19%
管理费用	2,631.68	10.89%	2,663.27	11.06%	2,626.60	10.07%
财务费用	-289.62	-1.20%	-89.45	-0.37%	275.97	1.06%
<b>期间费用合计</b>	<b>3,096.79</b>	<b>12.81%</b>	<b>3,418.59</b>	<b>14.20%</b>	<b>3,734.49</b>	<b>14.32%</b>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发生期间费用3,734.49万元、3,418.59万元和3,096.7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2%、14.20%和12.8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贬值导致的汇兑损益增加。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运输费	311.17	1.29%	348.16	1.45%	415.96	1.59%
产品质量维护费	165.43	0.68%	165.48	0.69%	153.04	0.59%
职工薪酬	131.12	0.54%	138.46	0.57%	132.32	0.51%
业务招待费	55.79	0.23%	57.56	0.24%	33.16	0.13%
差旅费	37.68	0.16%	83.51	0.35%	42.51	0.16%
其他	53.53	0.22%	51.60	0.21%	54.91	0.21%
<b>合计</b>	<b>754.73</b>	<b>3.12%</b>	<b>844.77</b>	<b>3.51%</b>	<b>831.92</b>	<b>3.19%</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831.92 万元、844.77 万元和 754.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51%和 3.12%，比例总体稳定。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分别为 415.96 万元、348.16 万元和 311.1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同比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收入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总体运输成本下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职工薪酬	1,090.79	41.45%	1,086.31	40.79%	1,031.14	39.26%
新产品试制费	975.36	37.06%	961.90	36.12%	839.34	31.96%
税金	64.56	2.45%	167.80	6.30%	126.34	4.81%
折旧费	123.02	4.67%	121.54	4.56%	134.82	5.13%
无形资产摊销	101.76	3.87%	98.01	3.68%	75.03	2.86%
办公费	75.68	2.88%	80.75	3.03%	90.94	3.46%
车辆运行费	71.90	2.73%	87.69	3.29%	117.92	4.4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11	1.64%	26.43	0.99%	116.41	4.43%

其他	85.49	3.25%	32.83	1.23%	94.65	3.60%
<b>合计</b>	<b>2,631.68</b>	<b>100.00%</b>	<b>2,663.27</b>	<b>100.00%</b>	<b>2,626.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26.60 万元、2,663.27 万元和 2,631.68 万元，基本稳定。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30.02	271.36	281.04
减：利息收入	16.29	15.38	29.57
减：汇兑收益	520.91	359.45	1.41
加：手续费等	17.56	14.02	25.91
<b>合计</b>	<b>-289.62</b>	<b>-89.45</b>	<b>275.9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5.97 万元、-89.45 万元和 -289.62 万元。各年财务费用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投入相对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好，银行借款余额保持稳定，由于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率下行因素导致各期利息支出逐年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随美元汇率的波动而波动。2015 年以来，公司汇兑损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应收美元类资产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26	116.68	105.11
土地使用税	57.78	-	-
教育费附加	61.22	50.01	45.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3	-	-
房产税	15.14	-	-
其他	16.25	-	-
<b>合计</b>	<b>320.38</b>	<b>166.69</b>	<b>150.16</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0.16 万元、166.69 万元和 320.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0.58%、0.69%和 1.33%。

公司 2016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增加 153.69 万元，增幅为 92.2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等由管理费用科目核算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48.24	-39.25	36.14
存货跌价准备	28.53	-	-
<b>合计</b>	<b>76.77</b>	<b>-39.25</b>	<b>36.14</b>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的计提形成，具体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38.89	63.93	67.15
其他	0.03	1.16	1.16
<b>合计</b>	<b>38.92</b>	<b>65.09</b>	<b>68.31</b>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财政补贴，金额较小。

报告期，公司主要政府补贴项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6年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4,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	152,267.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3	名牌产品奖励	60,000.00	重庆市名牌协会《关于公布2015年重庆名牌（知名）产品的通知》（渝名协〔2015〕7号）
	4	出口企业技改清算资金（旺成贸易）	8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2015年区县商务发展专项资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渝财产业〔2016〕125号）
	5	出口技改资助清算资金	3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2015年区县商务发展专项资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渝财产业〔2016〕125号）
	6	知识产权补贴	87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渝知发〔2016〕24号）
	7	专利资助	1,8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沙坪坝区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的通知》（沙知发〔2016〕1号）
		<b>合计</b>	<b>388,937.00</b>	
2015年	1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1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1-11月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4〕586号）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号)	
	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旺成贸易）	47,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4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旺成贸易）	2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1-11月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4）586号）
	5	工业突出贡献奖	50,000.00	重庆沙坪坝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与发展进步奖的通告》（沙经信发（2015）22号）
	6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1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政府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的通知》（沙财企（2015）250号）
	7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旺成贸易）	6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政府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的通知》（沙财企（2015）250号）
	8	科技创新活动项目资助	18,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企事业科协科技创新活动项目资助暂行办法》
	9	专利资助	3,12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渝知发（2015）10号）
	10	2015年沙坪坝区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30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沙坪坝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沙经信发（2015）47号）
	11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推动沙坪坝区工业经济发展措施十条实施细则〉的通知》（沙经信发（2015）41号）
	12	代征税款手续费	49,178.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号）
	13	科技创新活动项目资助	12,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2015年企事业科协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b>合计</b>	<b>639,298.04</b>	
2014年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9,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2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1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7-9月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的通知》（沙财企（2014）86号）
	3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旺成贸易）	2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7-9月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的通知》（沙财企（2014）86号）

4	代征税款手续费	1,333.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号）
5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清算资金（旺成贸易）	4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政府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沙财企〔2014〕364号）
6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2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局《拨款证明》
7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530,000.00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渝金〔2014〕296号）
合计		671,533.71	

##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8	-	18.74
罚款支出	-	1.00	-
其他	1.10	1.25	1.00
合计	15.28	2.25	19.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8.89	593.39	611.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5	-0.70	-34.91
所得税费用合计	587.84	592.69	576.29
利润总额	4,297.94	3,860.65	3,979.1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2014年至2016年内母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旺成贸易所得税税率为25%。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高于 2015 年度，而当期所得税费用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根据《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核准，公司 2016 年度可享受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因此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

##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8	-	-1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9	63.93	67.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50	6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	-1.09	0.16
<b>小计</b>	<b>23.64</b>	<b>79.34</b>	<b>111.72</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5	12.98	17.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9.39</b>	<b>66.36</b>	<b>94.45</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53%	2.03%	2.7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足够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分析”之“1、营业外收入情况”。

## （十）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175.09	24,082.06	26,087.35
营业利润（万元）	4,216.82	3,797.80	3,930.61
利润总额（万元）	4,240.46	3,860.65	3,979.17
净利润（万元）	3,652.62	3,267.96	3,402.8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44%	98.37%	98.7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2014-2016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8%、98.37%和99.44%。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614.46	98.75%	7,207.15	98.36%	7,714.53	99.05%
其他业务毛利	96.30	1.25%	120.19	1.64%	73.71	0.95%
合计	7,710.76	100.00%	7,327.34	100.00%	7,788.24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05%、98.36%和98.75%。

####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齿轮	4,186.54	54.98%	3,703.07	51.38%	3,699.31	47.95%
离合器	3,427.92	45.02%	3,504.08	48.62%	4,015.22	52.0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7,614.46	100.00%	7,207.15	100.00%	7,714.53	100.00%
----------	----------	---------	----------	---------	----------	---------

##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行业竞争能力较强，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售后服务市场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产品销售单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国内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行业的竞争比较激烈，公司下游主机客户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需与其他零部件企业竞争，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下游客户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公司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不仅要考虑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还要考虑市场整体竞争状况。

公司凭借技术、成本、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在各大客户的采购体系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合理的产品利润空间能够得到保证。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较为灵活，能够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自身产能利用程度等因素及时做出调整，适应市场变化趋势。公司未来能否实现利润持续上升，很大程度上受到公司定价政策和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过高，则很可能会丧失一定的市场份额；若价格过低，则不能保证原有的盈利水平。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锻件、标件、冲压件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5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实现，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 （3）设备生产能力与先进水平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在齿轮传动系统领域的专注发展，产品已逐步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但生产规模仍然较小。快速稳定的供应能力与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在整车企业的供应商选择与评价体系中占据愈发重要的位置，若公司不能跟随整车企业的发展步伐及时扩大产能、更新生产设备和提高产品质量，则不能满足整车企业日益发展的需求，从而丢失市场份额，被后来居上者所取代。

#### （4）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根据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公司在 2014-2016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若后续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继而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全资子公司旺成贸易实行“免、退”税政策，内销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对应不同的退税率。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出现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出口退税率的下调或者取消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5）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齿轮传动行业本身及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售后服务市场未来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销售额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的影响。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279.89	3,711.04	4,050.5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34.18	1,009.05	-4,695.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93.08	-421.54	-1,895.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3	162.65	-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07	4,461.20	-2,541.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正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8.59	24,903.70	26,13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9.67	2,006.42	1,98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99	122.72	668.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727.25</b>	<b>27,032.84</b>	<b>28,791.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0.06	15,206.75	15,58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0.90	5,064.49	5,39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46	2,114.69	2,25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95	935.87	1,500.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47.36</b>	<b>23,321.80</b>	<b>24,740.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79.89</b>	<b>3,711.04</b>	<b>4,050.58</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销售收现比）	99.52%	103.41%	100.20%
净利润	3,652.62	3,267.96	3,4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627.27	443.09	647.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20%、103.41%和 99.52%，表明公司收入质量较高，能够在经营活动中获取较为充裕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其变动趋势与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该部分产品在 2016 年实现销售，同时 2016 年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强化了生产计划与各种品种最佳备货量的匹配性，对库存进行了有效控制，从而使得 2016 年末存货金额保持在较低水平，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16 年公司开始享受重庆市关于困难行业企业社保缴费标准调整的优惠政策，缴费标准的下调使得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3,652.62	3,267.96	3,402.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77	-39.25	3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7.08	1,643.30	1,550.26
无形资产摊销	101.76	98.01	7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8	-	1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02	271.36	281.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50	-4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5	-0.70	-3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49	-1,046.84	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5.29	-185.94	-1,22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33	-280.35	1.5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89	3,711.04	4,050.58

从上表来看，“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是引起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项目。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30.82	12,04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	-	5.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36</b>	<b>4,030.82</b>	<b>12,054.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1.54	1,021.77	2,75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1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37.54</b>	<b>3,021.77</b>	<b>16,750.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4.18</b>	<b>1,009.05</b>	<b>-4,695.49</b>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5.49万元、1,009.05万元和-2,034.18万元，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及公司购买和赎回货币型基金产品时所支付和收回的现金。

2014年、2015年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流动资金，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产品，由于每一期产品的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在每期产品到期后马上投入下一期产品，造成2014年、2015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68	-	8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00	6,350.00	5,03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90.68</b>	<b>6,350.00</b>	<b>5,111.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0.00	6,350.00	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3.76	421.54	2,20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76	6,771.54	7,00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8	-421.54	-1,895.9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5.90 万元、-421.54 万元和-1,493.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偿还了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本支出主要为购入土地、机器设备和募投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符合战略规划，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业务结构的优化、核心竞争能力的增强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

大期后事项。

##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齿轮和离合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开展，主营业务突出，资产和负债总额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经营性积累的股东权益显著增长，公司的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不断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大幅上升带动总体财务状况不断向好。公司的经营较为稳健，管理能力较强，资产周转率稳中有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再上新台阶，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性积累增加，股东将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呈稳定增长趋势。这与公司重视研发、稳健经营的特点是分不开的。公司凭借齿轮和离合器专业化生产经验，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近年来，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整车生产厂商形成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随着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加强，自主创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收入与利润规模仍将保持增长。本次发行如能成功，将为公司在研发、生产及人才储备等方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一）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分红回报规划具

体内容如下：

###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积极、连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 3、分红规划具体内容

①公司应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其他情况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和调整程序。

#### 5、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6、2017-2019年分红回报计划

每个盈利年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二）现金分红比例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定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24,175.09	24,082.06	26,08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2.62	3,267.96	3,4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79.89	3,711.04	4,05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8%	37.11%	42.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合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提升，与净利润保持了良好的配比关系。公司未来业务模式仍将保持稳定。公司未来1-2年内的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此外，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水平有望稳步增长。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制定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基础。

## 2、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3、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步实施，未来资金需求量较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制定20%的现金分红比例既能回馈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和信任，也能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17年12月末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2,531万股；

(3)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8,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2017年度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 假设2017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332,282.10元，假设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6年度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

(9)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7,591.42	7,591.42	10,122.4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情景 1：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32,282.10	36,332,282.10	36,332,28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4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15.77%	15.77%
情景 2：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32,282.10	39,965,510.31	39,965,5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17.35%	17.35%
情景 3：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32,282.10	43,598,738.52	43,598,73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5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18.93%	18.93%

##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在此期间募投项目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贡献相对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滞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月)
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0,800.00	28,000.00	36
<b>合计</b>	<b>40,800.00</b>	<b>28,000.00</b>	

关于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一直从事齿轮传动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的研发、质量控制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用于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品质和产能的提升，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具有很大关联性和继承性，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齿轮和离合器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

###### （1）公司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项奠定项目基础

公司具有多年齿轮、离合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经验，所涉及到的材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工艺方法、生产环节以及质量控制手段等方面技术成熟且完善。公司拥有一支过硬的技术工艺研发团队，从产品研发到质量控制，均可独立完成。公司具有符合自身特点的研究开发体系，在技术工艺上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21项，并且能够持续地开发优化研发，符合实际生产的需要，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 （2）优秀的管理团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在行业内拥有十多年的资深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国内外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帮助公司不断扩展国内外市场。得益于管理团队高效、优良的管理，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品牌建设等现代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ISO/TS16949:2009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11137139 TMS。颁发日期2015年10月23日，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 （3）多年行业经验，市场合作稳定且储备广泛

公司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与公司合作的下游客户均是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如美国 TEAM、印度 TVS、意大利比亚乔、越南 VMEP、新大州本田等企业。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在现有客户基础上，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在产品品类上的沟通，力争获得更多的产品品类，从而扩大销量。此外，公司通过参加相关的国内和国外的行业展会以及技术研讨会，扩大自身在行业中的影响，获取新的客户资源，逐步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广泛的市场覆盖和广阔的市场潜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支撑。

###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高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 2、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本公司将严格成本费用管理，加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

####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强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本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承诺郑重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郑重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 （一）发展战略

坚持“诚实守信、精益求精、创新改善”的信念，秉承工匠精神，立足于齿轮传动领域，以全球化视野，充分发挥公司齿轮、离合器及纸基摩擦材料的技术优势，实施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和国际化的市场开拓策略；以技术和产品研发为着力点，以提升管理水平、保障生产能力、改善工艺流程为基础，以智能制造为方向，以稳定、扩展、深化和全球知名整机企业的合作为支撑，深度参与整机零部件的国际化分工，使公司成为齿轮传动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发挥齿轮、离合器及纸基摩擦材料集合的技术和制造优势，稳定、扩展、深化和全球知名整机企业的合作，深度参与整机零部件的国际化分工，积极拓展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产品海外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在全球知名企业采购体系中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汽车、全地形车、风电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延伸纸基摩擦材料在车辆类的产品线，结合离合器已有的生产优势，促进车辆类离合器的研发和销售，提高非摩托车产品收入。顺应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满足未来市场对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需求，公司立足打造数字化工厂，建立柔性生产线，提升生产自动化、数字化程度，最终逐步实现生产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益。

### 二、发展计划

#### （一）研发计划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将确保在研发方面的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在齿轮方面，一方面，为保证公司在摩托车齿轮方面的优势，公司坚持投入，特别是针对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传统汽车齿轮、新能源电动汽车齿轮、全地形车变速箱及后桥齿轮、风电齿轮等非摩托车产品的研发。在离合器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加大在踏板车离合器、骑式车 150ml-250ml 排量的摩托车离合器方面开发和设计的创新，研发优化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性能作用以提高离合器性能，从而减少发动机的油耗、改善驾乘舒适度。此外，公司将利用对纸基摩擦材料和离合器的已有技术积累和设备，研发适用于更多车辆类的纸基摩擦材料产品，带动纸基摩擦材料在车辆类离合器中的进一步应用。截止目前，研发情况良好，部分项目已处于试生产或小批量生产阶段，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点。

## （二）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向全球优质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在存量业务上寻找增量，对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开发”的营销策略。在未来发展中，公司会继续贯彻这一营销策略，具体来说：

1、在全球范围内，与行业中优质的客户展开业务合作，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理念，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业务长期稳定的开展奠定稳定的基础。

2、公司产品定位于同类产品中的中高端产品，实施差异化的产品策略。通过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获取客户的认同，避免低价竞争。

3、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发掘现有客户对产品的新的需求，在现有存量业务的基础上，挖掘出新的业务成长机会，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供应份额。

4、重点开发具有较好成长性的区域市场，如摩托车行业中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市场带来的成长机会。在拓展产品应用的领域方面，对具有较好成长性的行业进行重点开发，如汽车、风电等领域。

## （三）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专注于齿轮传动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人

才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高水平，生产长期处于高负荷状态。受限于场地和产能，公司无法完全满足客户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需求，不仅无法满足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市场的需求，更不利于非摩托车齿轮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启动“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来扩大产能，以缓解产能压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敢于创新、崇尚技术、精细管理的复合型团队，将工匠精神、精益管理方法溶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等方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种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和营销人员。公司将制订周密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培训、聘请行业专家授课、员工脱产（半脱产）进修等方式，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技能。鼓励员工学习、钻研、创新，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同时加强公司中层领导和后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培训，使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公司还将继续积极探索和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 （五）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管理“程序化、可视化、量化、细化”的理念。公司将不断进行流程优化，完善每个岗位工作流程，使每个岗位、每个流程都能程序化开展工作；完善公司看板制度，通过管理看板、生产看板，将各项工作任务、生产任务、改善任务都明确在看板中，使管理更具成效；通过 KPI 指标，对考核进行量化处理；公司还将加强岗位工作职责的细化，明确岗位职责。

## （六）数字化工厂计划

公司计划建立起一个数字化的、集合精益理念的生产基地。形成柔性灵活的生产模式，提升生产力，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实现制造过程的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和精益化，推动工厂的整体协同，最终实现智能工厂，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已与西门子自动化签署了《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为公司实施数字化工厂提供前期的咨询策划工作。

## （七）融资计划

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优良的经营业绩和稳健、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 （八）收购及对外扩充计划

为增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地位，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实施收购及对外扩充计划。

## 三、实施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四、实施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与规模扩张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自身积累，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很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推进和实施。

3、公司对于复合型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的需求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和衔接问题将日益成为影响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因素。

4、公司目前虽然依靠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但是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这影响到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5、公司直接出口多个国家，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一半以上，国际市场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的拓展，也可能将受到形势多变的国际和地区局势及环境的影响。

####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业为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现有实际情况和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制定的。公司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加强和延伸，现有业务是未来公司发展计划的基础。公司多年来形成的技术、装备、人才、管理和客户等优势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优化生产流程，实现生产的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既是发展计划实施的重要内容，也是发展计划实施的重要保障。该项目一方面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工厂搬迁及数字化

工厂建设有利于优化生产流程，实现生产的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拟募集资金量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0,800.00	28,000.00	36	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106-34-03-003516	批准书编号渝（沙）环准（2015）050号
合计	40,800.00	28,000.00	--	--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项目资金缺口。为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上述投资项目先行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齿轮传动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重庆市沙坪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106-34-03-003516。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已对募投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予以批准，批准书编号渝（沙）环准（2015）050 号。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年产 613 万件套齿轮和 100 万套离合器的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建成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约 710 万件套齿轮和 200 万套离合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仅仅靠自身经营累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较大难度，且财务成本较高，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用于募投项目，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节省财务费用。

报告期，2014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87.35 万元、24,082.06 万元、24,175.0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402.88 万元、3,267.96 万元、3,652.62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产品研发。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均拥有十多年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刻理解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的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精益生产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有很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将不断拓展产品线，使产品在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及风电领域能更好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市场需求。此外，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拥有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项目的实施和管

理。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齿轮传动部件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业，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数字化生产程度、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区域，为公司逐步发展为先进的数字化制造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厂房建设、新增设备及安装、原有设备改造升级、原有设备投入、数字化工厂建设等。项目建成后，将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产能以及公司生产的先进性。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提升装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对于制造业而言，技术装备水平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技术装备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品质、生产的效率，进而影响生产成本。公司重视技术装备的投入，拥有齿轮传动部件研发、生产及检测的先进设备，但受制于现有场地较小且车间布局



规划较早，无法彻底从根本上提升整个工厂的技术装备水平。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且产品未来的生产需求是小批量、多品种，针对客户的特别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通过建设数字化工厂将形成以下功能：第一，自动化装备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进行结合，在无人（或少人）控制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进行操作和控制，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从而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良品率；第二，工厂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经营管理系统的集成。根据需求，实现计划编制、物流配送管理的智能化、自动化，达到线监测与监控、资源调配、信息采集和生产过程的优化；生产过程实现可视化装配、物流自动化输送与存储、自动上下料，柔性生产，工装自动调整，自动分拣；第三，实现企业研发、生产、采购、营销、服务，以及人事、财务信息系统的无缝集成，信息系统与底层自动化系统的无缝集成，车间级信息系统与企业级信息系统的无缝集成，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信息共享。

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建立起数字化的、集合精益理念的、柔性灵活的生产基地，实现制造过程的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与精益化，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向智能化制造的方向发展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 2、解决公司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高水平，生产长期处于高负荷状态。受限于场地和产能，不仅不能完全满足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市场的需求，更不利于非摩托车齿轮业务的开展。未来客户需求更多的会向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转变，公司现有场地亦能对此进行适应性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齿轮	产能（万件套）	613.20	589.20	504.20
	产量（万件套）	619.77	590.78	565.59
	销量（万件套）	622.26	551.37	589.29
	产能利用率	101.07%	100.27%	112.18%

	产销率	100.40%	93.33%	104.19%
离合器	产能（万套）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万套）	76.89	113.38	118.14
	销量（万套）	94.09	101.11	116.87
	产能利用率	76.89%	113.38%	118.14%
	产销率	122.37%	89.18%	98.93%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向全球优质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在存量业务上寻找增量，对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开发”的营销策略。公司通过新品开发积极开拓存量客户，在存量客户上寻找业务机会。公司在全地形车、汽车、风电齿轮等产品上技术成熟，报告期内已经实现了批量生产。未来公司会将汽车、全地形车、风电和农机领域作为重点市场进行研发和市场开拓。随着行业未来可预见的增长，只有及时进行产能扩建才能确保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因此，公司有必要增加产能。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齿轮和离合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上将有较大的提升。

### 3、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地位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公司专注于齿轮传动行业十多年，主要产品包括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积极拓展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产品海外市场，同时加大汽车、全地形车、风电和农机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人才、客户等资源，产品品质获得业内认可，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但受场地狭小、产能不足影响，公司规模较小，无法充分发挥规范经济的优势。“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地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1、稳定的市场需求及增长预期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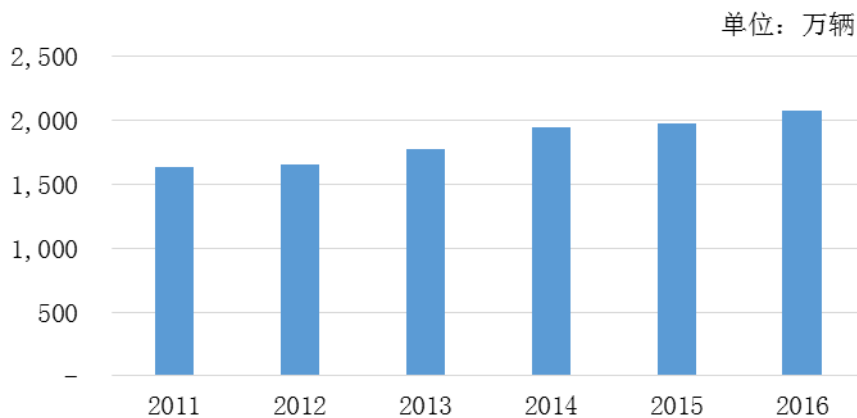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产品，以及全地形车、汽车及风电行业的齿轮产品，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主要受其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 （1）全球摩托车市场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着眼于全球的齿轮传动部件市场，向国际先进的齿轮传动部件企业看齐。因此，从公司发展角度来看，公司不仅会努力稳固国内市场，也会加快国外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开发工作。根据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数据公司 Statista 的数据预计，2018 年全球摩托车销量大约 13,240 万辆。

部分发展国家的摩托车市场发展势头良好，为全球的摩托车发展提供了动力来源，如公司产品销售的所在地区印度、巴基斯坦。在 2011 年至 2016 年中，印度摩托车产量由 1,630 万辆上升到 2,07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4.90%。公司印度客户 TVS 即是印度市场排名第三的摩托车生产企业，年产 320 万辆两轮摩托车和 12 万辆三轮摩托车。

2011-2016年印度摩托车产量



数据来源：印度汽车联合会

巴基斯坦人口 1.89 亿，第六大人口大国，巴基斯坦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尚不完善，人均收入较低，摩托车成为普通家庭首选的交通工具。2016 年巴基斯坦摩托车年产量达 220 万辆，而 2001 年巴基斯坦全年仅生产了 10 万辆摩托车，15 年期间，巴基斯坦的摩托车年产量，增长 20 余倍。日本本田合资公司在巴基斯坦摩托车占据 50%以上市场份额，且仍在巴基斯坦不断加强投资<sup>20</sup>。公司客户日本本田已宣布在巴基斯坦追加投资一亿美元扩大其摩托车产能<sup>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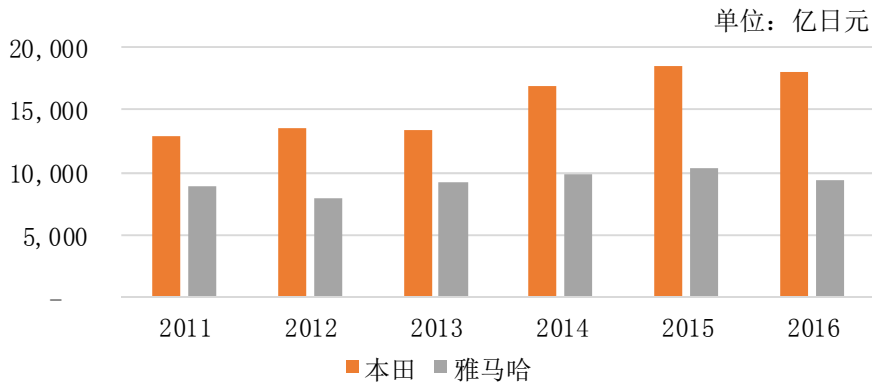
根据本田和雅马哈年度报告，本田销售在近几年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雅马哈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这也反应出了品质较好的摩托车企业其产品在市场中

<sup>20</sup>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摩托车行业背后的“中日大战”》，摩信网，2017 年 3 月 9 日

<sup>21</sup>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摩托车年产量增长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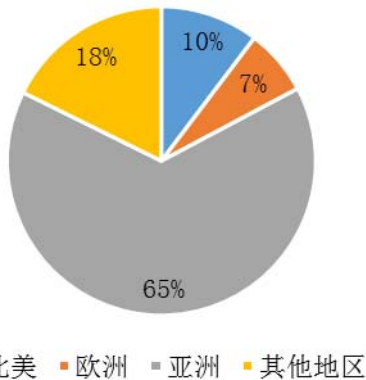
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同，有能力从市场上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从销售区域来看，亚洲市场均是本田和雅马哈的最大的市场，均达到 65%以上。

2011年-2016年本田、雅马哈摩托车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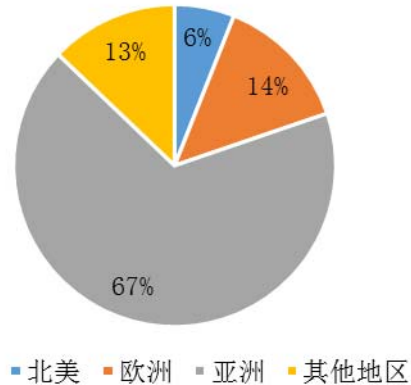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本田、雅马哈 2011-2016 年度报告

2016年本田分区域摩托车销售收入



2016年雅马哈分区域摩托车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本田、雅马哈 2016 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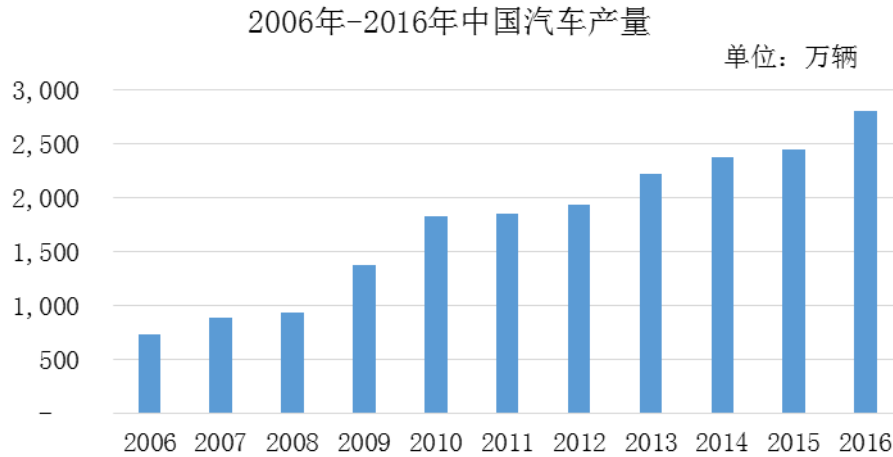
## （2）全球全地形车市场

根据《中国全地形车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全地形车每年总销量约在 145 万辆左右。在未来的 5 至 8 年内，若全球性经济发展平稳，全地形车的市场向好，全球的全地形车每年市场容量预计保持在 150 至 160 万辆之间。我国近几年出口的全地形车数量在 50 万辆范围上下浮动，出口数量保持相对稳定。

## （3）我国汽车市场

2006-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十余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14.49%。受益于国家积极的产业政策，即使在全球经济危机、世界汽车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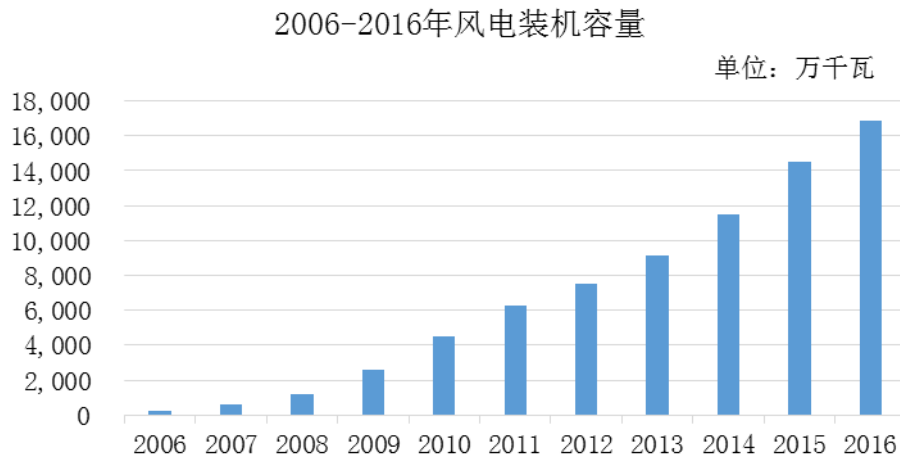
业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我国在 2009 年超过日本汽车产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801 万辆。从汽车保有量水平看，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 118 辆的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如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 797 辆，日本千人汽车保有量 591 辆，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 572 辆。随着宏观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及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市场将会持续增长，为汽车整车企业及配套企业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 (4) 风电行业未来发展向好

我国风电行业在近年新增装机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数据，2016 年中国风电装机数量再创新高，累计装机容量 16,873 万千瓦，比上年新增 2,33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08%。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风力发电作为清洁无污染、可永续利用的能源，对于调整能源结构、节约资

源利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都有重要意义。在应对全球能源短缺、环境污染形势日趋严峻、对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增强的背景下，风力作为清洁无污染能源，将进一步推动风电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审时度势，洞悉风电产业发展的动态，在公司发展规划中，已将风电行业作为公司齿轮产品重点开拓的领域。

##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齿轮传动部件行业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扶持该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如《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中国制造 2025》、《中国齿轮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等，具体可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充足的保障

### （1）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客户体系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 TVS、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台湾三阳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公司为这些行业知名客户提供产品配套多年，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合作，还促进了公司研发、技术、质量、工艺方面的进步，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管理方法。在终端市场上，这些客户有很强的市场影响力，产品受到终端市场喜爱。公司作为知名企业的供应商，能因此稳定的获得订单，且回款及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优质的客户体系保障。

### （2）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保障

技术的创新和制造工艺的优化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重环节，公司一直以来对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的改善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为保证持续发展，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依靠已有的技术积累，积极开展对技术和工艺的规划与研发，进一步增强了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制造工艺的先进性，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公司技术完备，生产工艺成熟，出色的技术研发能力、制造工艺改善能力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充足技术保障。

### （3）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障

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拥有十多年齿轮传动部件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刻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有很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能保证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募投项目管理提供良好人才基础。公司在管理实践中汲取了 ISO/TS16949:2009 管理体系、本田管理体系以及精益生产管理体系的优点，形成公司独有的管理特色。公司在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方面拥有众多专业人员，可以很好的从事相应项目的产品研发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此外，重庆地处西部，制造行业较为发达，劳务资源充足，且人力成本普遍低于东部发达地区，因而公司能以相对合理人力成本招募到募投项目所需的一线熟练工人。公司已建立起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品牌建设等现代科学的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有力的管理保障。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将逐年释放，达产后齿轮产品产能将达到 1,320 万件，离合器产品产能将达到 300 万套。届时，工厂数字化建设工作也将基本完成。公司通过数字化生产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将有助于巩固现有客户，获取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2、项目投资概算及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40,8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新厂房建设	13,241.25	32.45%
2	新增设备及安装	14,270.00	34.98%
3	原有设备改造升级	5,384.80	13.20%
4	数字化工厂	1,228.00	3.01%
5	原有设备投入	6,435.95	15.77%
6	厂房及设备搬迁费	240.00	0.59%
合计		40,800.00	100.00%

### 3、建设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开始施工建设时间为 2016 年 6 月，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 2,683.10 万元（不含已支付的土地款）。

### 4、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产品生产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

### 5、原辅材料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原材料相同，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齿轮和离合器所需的以钢材为材质的毛坯件、辅料主要为各种加工刀具等。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需要。

### 6、公用系统供应

本次募投项目已考虑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因素，因此在修建位于沙坪坝区台资信息产业园内西永组团 S12-1-01 地块的工厂时，对供水、供电、通讯、排水系统等设施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能满足扩张产能的需求。

### 7、主要工艺设备选型

#### （1）新增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
B1 桁架机械手	11	25.00	275.00
B2 桁架机械手	31	40.00	1,240.00
齿轮磨棱倒角机	2	3.25	6.50
单工位立拉	3	100.00	300.00
电子束焊机	12	40.00	480.00
高频感应加热电源	4	2.00	8.00
固定式交流电阻焊机	3	5.00	15.00
滚丝机	4	6.00	24.00
珩齿机	9	22.50	202.50
灰斗式集尘机	1	9.00	9.00



激光打标机	12	6.00	72.00
津上磨床	2	92.00	184.00
浸油机	12	5.00	60.00
径向液压立式铆接机	2	3.00	6.00
立式多轴单冲珩磨机	1	100.00	100.00
立式硬支承动平衡机	2	6.50	13.00
啮合仪	12	10.00	120.00
渗碳淬火	1	1,165.00	1,165.00
数控车床	47	33.79	1,588.00
数控搓齿机	7	170.00	1,190.00
数控滚齿机	10	300.00	3,000.00
数控磨齿机	1	1,000.00	1,000.00
数控剃齿机	11	160.00	1,760.00
数控外圆磨床	10	40.00	400.00
双工位淬火机床	2	100.00	200.00
四柱液压机	6	10.00	60.00
台式钻床	1	1.00	1.00
探伤机	2	20.00	40.00
旋转悬挂式抛丸机	1	50.00	50.00
研孔机	6	2.00	12.00
液压机	2	10.00	20.00
液压机床 (单臂桌面压机)	2	2.00	4.00
液压立式拉床	3	12.00	36.00
主动盘装配线	1	5.00	5.00
自动校直机	8	78.00	624.00
<b>合计</b>	<b>251</b>	<b>-</b>	<b>14,270.00</b>

## (2) 改造升级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
------	----	--------	----

剃齿机自动上下料改造	16	10.30	164.80
珩齿机自动上下料改造	10	10.00	100.00
在线检测	30	10.00	300.00
桁架机械手	40	35.00	1,400.00
关节机器人	20	30.00	600.00
工位器具	400	0.50	200.00
热处理工装	100	4.00	400.00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备	1	50.00	50.00
热处理冷却设备	1	50.00	50.00
数控车床	10	34.00	340.00
数控滚齿机	5	70.00	350.00
数控磨床	2	40.00	80.00
探伤设备	5	10.00	50.00
拉床	2	50.00	100.00
压机	4	50.00	200.00
检测设备	4	125.00	500.00
仓储物流设备	16	31.25	500.00
<b>合计</b>	<b>666</b>	<b>-</b>	<b>5,384.80</b>

## 8、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台资信息产业园内西永组团S12-1-01地块，地理位置良好，交通便捷。公司已办理了该宗地块的出让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104D房地证2014字第00368号的《房地产权证》。该宗地用地面积73,38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9、项目经济效益

达产年销售收入（万元/年）	64,112.54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年）	7,154.40
税后内部收益率（i=12%）	21.10%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07

## 10、项目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 （1）废水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4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隔油破乳+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永微电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规模为 22m<sup>3</sup>/d）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135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永微电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渣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各项规定。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由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3）废气处理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多用炉生产线挥发溶剂油、燃烧废气、抛丸粉尘、高频淬火油烟和食堂油烟。挥发溶剂油通过溶剂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天然气完全燃烧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高频淬火油烟通过电气油烟集尘机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4）噪声处理

对项目所配置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选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予以批准，出具了“渝（沙）环准（2015）050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16 年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
齿轮产能（万件套）	613.20	1,320.00
离合器产能（万套）	100.00	300.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8,561.35	38,216.15
营业收入（万元）	24,175.09	64,112.54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30	1.6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装备升级，产能扩充，自动化程度将得到显著提高，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将进一步得到优化，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性能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得到提高，说明公司新增的机器设备将得到充分利用，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1、稳固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与公司合作的下游客户均是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如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 TVS、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台湾三阳等企业或其投资企业。公司与这些客户具有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历史，订单稳定。通过与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入了解市场，发掘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使提供给客户的产品性能更优，综合成本更低，提高客户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扩大公司产品在全球知名企业采购体系中的市场份额，树立良好的业绩口碑。

#####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开发新客户

公司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将积极开拓非摩托车领域客户。通过参加相关的国内和国外的行业展会以及技术研讨会，扩大自身在行业中的影响，获取新的客户资源，逐步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产品试制、样品确认、小批量生产及批量生产各个阶段与客户进行深入的交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成功对接。2016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汽车行业的西菱动力，产品供应的终端客户为长城汽车，产品已实现量产。2017 年公司与汽车行业的华孚工业开展了技术合作。此外，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拓展电动汽车领域细分市场。目

前，公司已与钱江摩托签订了合作协议，吉利控股为钱江摩托第一大股东，产品将用于吉利的电动汽车上。公司还与福格传动签订了合作协议，产品供应的终端客户为江淮汽车。风电领域方面，公司 2016 年开发了银川威力，产品现已实现量产。公司其他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也在有序的推进中。因此，随着产能释放，未来可预期的新增订单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 3、提升技术与服务能力

公司将强化各个部门的协同能力，以销售为导向，形成采购、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的快速联动机制，积极配合客户的技术和服务提升活动，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信任度；提高对紧急订单的应急反应能力，第一时间给予客户及时反馈，完善售后服务机制；公司将加大技术和研发的投入，提升技术和研发的水平。

### 4、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通过数字化工厂的实施，对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和规划，进行流程再造，消除流程冗余，提高信息化程度，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从而进一步完善管理模式与管理能力的持续稳步提升，以迅速响应业务与市场的需求，支撑公司对下游领域的延伸。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增加，是充分考虑的市场需求状况、公司生产能力、设计能力基础上做出的，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具体产能消化措施，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可行性。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地影响。

###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一定程度的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规模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每年新增折旧相应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完成后需要试产磨合，产能将逐渐释放，市场开发需逐步推进，效益才能逐步显现，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对当期利润会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1、2014年半年度股份分配情况

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5,0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27.43万元。本次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票股利。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15日发布的《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10月21日，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分派方法为由公司直接分派到各股东账户。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股东个

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 2、2014 年年度股份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5,0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6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24,028,800 元，派发现金股利 1,501,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9,046,800 股。

根据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的《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分派方法为：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 3、2015 年年度股份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39,0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8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派发股票股利 31,237,440 元和现金红利 31,237,440 元。2016 年 5 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0,284,240 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分派方法为：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



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 180 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三）现金分红规则

#####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 3、现金分红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特殊情况下现金分红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股票股利规则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其他情况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要求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正式生效实施。

####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同意2017-2019年每个盈利年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制度

##### 1、负责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素辉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00033

电话：023-65181765

传真：023-6518418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wcgear.com>

电子邮箱：[gm@cwcgear.com](mailto:gm@cwcgear.com)

##### 2、信息披露原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

##### 3、信息披露内容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知、公告等。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 4、信息披露媒介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具体的服务计划：

-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 2、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的书面答复；
- 3、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司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适当的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
- 4、公司在发生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进行路演或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 5、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获取及时、全面的资料查询。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技术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公司名称（甲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购买订单： 93511869、93511870	明确订单产品、数量、金额、交货期限、运输等内容	2017年4月10日-提单日后60天	购买订单 93511869 金额:729,035.55 美元; 购买订单 93511870 金额:1,008,956.54 美元
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全球零部件采购 基本协议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质量保证、检验等框架内容	2010年5月26日-无结束日期	框架性合同
3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零部件购销总协议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框架内容	2010年5月26日-无结束日期	框架性合同
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交易总协议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框	2012年3月13日-无结束日期	框架性合同

			架内容		
5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零部件买卖 基本合同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框架内容	2007年7月16日-无结束日期	框架性合同
6	Piaggio&C. S. p. A	购买总条件- PIAGGIO&C. SPA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框架内容	2013年6月20日-无结束日期	框架性合同
7	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框架内容	2017年1月1日-无结束日期	框架性合同
8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框架内容	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	年度框架性合同
9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框架内容	2009年11月2日-无结束日期	框架性合同
1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零部件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价格条款、付	2017年3月1日-2017年	年度框架性合同



		采购合同	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框架内容	12月31日	
11	TEAM INDUSTRIES, INC.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TEAM Industries, Inc 的供应协议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框架内容	2017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框架性合同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1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产品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等框架内容	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0日	年度框架合同
2	重庆怡之驰机械有限公司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产品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等框架内容	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0日	年度框架合同
3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产品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等框架内容	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0日	年度框架合同

4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产品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等框架内容	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0日	年度框架合同
5	重庆坤飞机械有限公司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产品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等框架内容	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0日	年度框架合同
6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产品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等框架内容	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0日	年度框架合同
7	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明确双方买卖意向、产品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等框架内容	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0日	年度框架合同

### (三) 授信与借款合同

#### 1、最高额合同

2015年6月18日,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合同》,编号为“北碚支行2015年高字第0700002015125206”。双方约定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720.7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同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北碚支行2015高抵字第0700002015325206”。《最高额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7年6月17日止。

2015年8月11日,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合同》,编号为“北碚支行2015年高字第0700002015125280”。双方约定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485.41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同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北碚支行2015高抵字第0700002015325280”。《最高额合同》期限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18年8月10日止。

2016年6月23日,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合同》,编号为“北碚支行2016年高字第0700002016125230”。双方约定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723.5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同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北碚支行2016高抵字第0700002016325230”。《最高额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止。

## 2、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合同号	抵押合同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0700002016105251	500.00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北碚支行 2016 高保字第 0700002016325230	/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0700002016125294	1,100.00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7 年 8 月 2 日	北碚支行 2016 高保字第 0700002016325230	北碚支行 2015 高抵字第 0700002015325280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0700002016125306	630.00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北碚支行 2016 高保字第 0700002016325230	北碚支行 2015 高抵字第 0700002015325280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0700002016125353	1,320.00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7 日	北碚支行 2016 高保字第 0700002016325230	北碚支行 2016 高抵字第 0700002016325230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17 年公 流 贷 字 第 0700002017125004	1,48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北碚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6325230	北碚支行 2016 高抵字第 0700002016325230

## 3、银行承兑协议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担保	承兑金额 (万元)	保证合同号	抵押合同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16 年银 承 字 第 0700002016125493	50%保证金, 50%机器设 备抵押	920.00	北碚支行 2016 高保字第 0700002016325230	北碚支行 2016 高抵字第 0700002016325230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17 年银承 字第 0700002017125053	50%保证金，50%机器设备抵押	480.00	北碚支行 2016 高保字第 0700002016325230	北碚支行 2016 高抵字第 0700002016325230
---------------	--------------	-----------------------------------	------------------	--------	---------------------------------	---------------------------------

#### （四）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期间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北碚支行 2016 高保字第 0700002016325230	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8,600.00

## （五）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北碚支行 2015 高抵字第 0700002015325 206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	通用机械设备	7,720.07
北碚支行 2015 高抵字第 0700002015325 280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5 年 8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	工业厂房	2,485.41
北碚支行 2016 高抵字第 0700002016325 230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通用机械设备	7,723.50

## （六）建筑合同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项目为新厂区建设，工程地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台资信息产业园内西永组团 S12-1-01 地块，建筑面积 57,693.32 平方米，合同价款暂定为 3,8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定竣工结算为准。

## （七）咨询合同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西门子自动化公司于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为公司数字化工厂提供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228.00 万元。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

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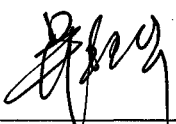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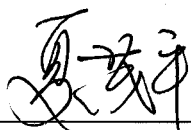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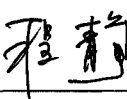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高管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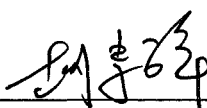
  
吴银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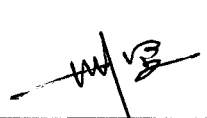
  
吴银华

  
吴银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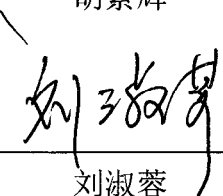
  
夏茂平

  
程静

  
胡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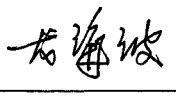
  
胡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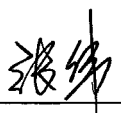
  
文守逊

  
刘淑蓉

全体监事签名：

  
李运平

  
龙海波

  
张伟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景  
吴景

保荐代表人： 闫宝峰  
闫宝峰

陈辉  
陈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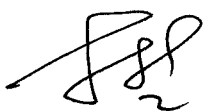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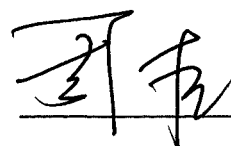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哲



彭 松



廖 俊



严 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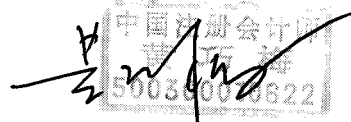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20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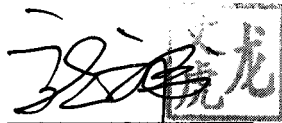


张凯



黄巧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机构声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本所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立部分（含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四川分所、湖北分所、深圳分所和新疆分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分立部分）签署合并协议，天健正信分立部分整体加入本所。天健正信分立部分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转入本所。

本所已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30081 号）进行了复核，对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凯

黄巧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9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凯

黄巧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授权书

龙文虎管理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四川分所和新疆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们，你们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1）第 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杜国莉

张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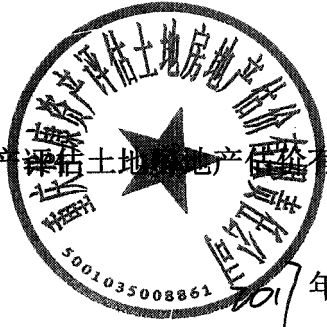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殷翔龙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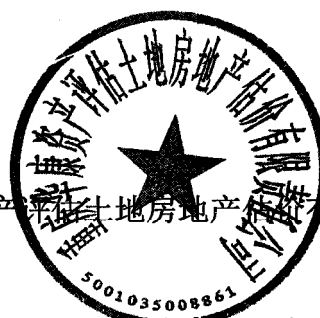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9日

## 情况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杜国莉在本单位任职期间作为签字评估师已完成重康评报字（2011）第 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工作，2015 年 6 月已从本单位离职。

特此说明！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17年6月19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2:00，13:30-17:00。